

太政官符

應且實錄且班給王臣并富豪百姓稻穀。

右檢案內太政官承和五年四月二日下大和國符傳。太政官弘仁十年二月廿日騰勅符傳。頻年不稔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贖。不預周給恐忘廉耻。宜遣使者實錄富豪之財。借貸困窮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者。右大臣宣奉勅量宜制權隨時施化。皇王令範古今嘉猷。宜循故實詳令實錄。折此有餘補不足者。宜不論王臣百姓皆悉令貸秋收俾報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常宣傳奉勅播殖有時宜仰於國司回循舊例不論王臣百姓令且實錄且班給。來月卅日以前言上實錄班給之狀。但其代者秋收之後依數返給。四畿內亦准此者。時臨東作不得延怠。

承和七年二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且出舉靈安寺新稻四千束。

右右大臣宣奉勅如聞者此寺構作年久。徒有伽藍之名未修說法之事。宜割正稅四千束。每年出舉。用其息利。春秋悔過并修理新。

弘仁七年十月廿三日

臨貞

給據伴本宮本齊古本補承和五年符宜參政類史第百七十三〇弘仁十年符宜參政類史第八十又百七十三右前本元衍

宜據前本補

民弘

此格前本重出于卷三末尾〇民齊古本作給者前本元衍

廿三日、選史係之乙卯廿四日條

民貞

太政官符

應且出舉文殊會新稻一事。

大上國各二千束。

中下國各一千束。

右檢案內太政官承和二年四月五日下午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下諸國符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傳。滅灾成福事在修善。為善之功寔德与仁。宜令諸國簡部內僧精進練行為道俗衆庶教主者修行件會。若部內無人遠覓比國行之。其會料者每年割取救急稻利三分之一充用。國司講師共加監察不得踈略者。右大臣宣如聞者諸國或違符旨不肯遵行。宜重下知依前符令修之者。今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傳。奉勅如聞會集徒衆其數巨多。所施之物不足周急。宜出舉件稻以息利加先數。

承和七年三月十四日 續後紀第九

太政官符

正稅稻四万束。

越前國二萬束。加賀國二萬束。

行、原在兼字下、據前本齊古本改

者、前本元、當衍

急齊古本作給

臨貞

請、宮本前本夏
本逸史无、衍○
且、前本齊古本作

右得兩國解一稱。支度修理破損官舍新物。既超十萬束。依格前司輸新後司可修。而會去年十一月廿四日。恩詔悉從免除。望請前件正稅宜充修造。其用帳者。副作物帳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依請。但其代出舉正稅。令填。又自茲以後。若有中請修理新稻者。亦宜准此出舉令填。

弘仁十四年五月三日(日本逸史第三十一)

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舉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回幡國解一稱。案式稱。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回茲出舉之日。勘造舉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私宿負。截取舉稻。既失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此之。望請若此吏等責其過狀。且停釐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諸國准此。

貞觀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下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事。

右得近江介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春景解狀一稱。出舉收納并下。雜稻等。官長不

六前本齊古本作
八

刑延

并、三實作出

擇、原作押、據宮
1本片、本内、本
改、據齊本宮本
并、據齊本宮本
夏、據齊本宮本
補之、據齊本宮本

承、據古本前本
補、據古本前本
本、丁、本、乙、本、丙
○、任、前、本、齊、古、本
作、人、前、本、齊、古、本
穎、前、本、齊、古、本
受、○、足、同、上、作

獨自巡檢。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或心挾貪濁。常事費用。或身受賂遺。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者。今依此文。事發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謹案律條。不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所欠之物。相共填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然則對源自絕官物無損。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三代實錄第廿二 政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下准耕田數。班舉正稅。并有對捍輩。即科其罪事。

右得紀伊國解一稱。檢案內。此國調庸租稅。并年料雜米。及例貢雜交易等之。色其數。猥積。遷代國司無力。弁濟。空過。秩限。遂為身煩。伏尋由緒。物依民不堪。躬耕。沽却口分田也。方今良田多歸富豪之門。出舉徒給貧弊之民。收納難。濟官物自失。回斯承前國吏等准量田疇之數。班舉買耕之人。而或諸司官任雜任并良家子弟內外散位以下及諸院諸宮王臣勢家人等。多接部內領作田地。至于班舉正稅。偏恃官位及本主。對捍國司。曾無承引。望請官裁。不論土浪貴賤。准耕田數。段別五束以上。舉正稅。若有對捍輩者。勘收所營之獲稻。填補不足之官稻。

奉勅、前本无○
蕭、據伴本齊本
前本補

二、前本齊古本作
三、要略作五

雜弘

懸、前本及齊古本
作懸、宮本夏本
內、本作徵、徵
字似、是
此格、續紀係弘
之戊子、廿八
日條、續紀作乞
貨、續紀作乞

使、宮本及齊古本
作便、○皆悉、前
本及齊古本作悉
皆、續紀作賑

此勅、續紀係之
癸巳廿二日條

刑延

天平云、宜參
續紀第十二
使、宮本及齊古本
作便、○皆悉、前
本及齊古本作悉
皆、續紀作賑

農、據前本及齊
古本補
右、原作左、據前
本齊古本及補任
改○卷、原作東、
據前本齊古本改
廿三、前本作十
廿二

缺文應出舉二字

日、前本作云

以為懲肅曾不寬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若懲肅之後猶不悛改。京戶子弟及浪人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勅還本鄉及移配遠處。不復留住。其當國人怙終之者。不論有官無職及院宮勢家人。錄名言上。殊處重科。諸國若有此類。同亦准之。

寬平六年二月廿二日（政治要畧第五十一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格引之）
太政官符。

應禁斷稻代呀價田宅寺物更出舉事。

右公私舉稻每郡數多。至于責徵償財不足。即償田宅。每年舉受。便計呀價多過其本。又父母之呀。負懸不知情妻子。呀。呀。負徵不知情父母。自今以後以稻代物等。更舉取利。并徵不知情者。皆悉禁斷。

天平六年五月廿三日 續紀第十一

勅。如聞臣家之稻貯蓄諸國。貸与百姓。求利交關。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安貸食忘此務農。遂逼乏困。逃亡他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窮。斯彌甚。實是國司教喻乖方。使致於此。朕甚怒焉。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皆悉禁斷。催課百姓。一赴產業。必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贍。如有違者。以違勅論科罪。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布告遐迩。稱朕意焉。

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續紀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禁斷王臣家出舉私物事。

右檢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格。勅。如聞臣家之稻貯蓄諸國。貸与百姓。求利交關。百姓窮弊。回斯弥甚。實是國司教諭違方。使致於此。朕甚怒焉。自今以後。皆悉禁斷。如有違者。以違勅論科罪。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者。比年如聞或王臣家出舉私物妨民農業。回茲租稅難收。調庸未進。益民害政。莫甚於斯。而國司阿容曾不糾正。為吏之道。何其然哉。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宜加下知一切禁遏。若猶違犯者。沒物料罪。一如先格。寬平七年三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斷出舉私稻事。

右檢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勅。私稻價与百姓。求利。悉皆禁斷者。今開京畿百姓出舉類稻。名曰錢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方端。何得具陳。略示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諭。遂乖勅書。自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勅文。以違勅論。物即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

一禁斷出_二舉財物_一以_二宅地園圃_一爲_二質事_一。

右豐富百姓出_二舉錢財_一。貧乏民宅地爲_二質_一。此至於責急。自償_二質家_一。無_レ處_二住居_一。遂散_二他國_一。既失_二本業_一。或民弊多爲_レ盡實深。自_レ今以後皆悉禁斷。若有_二先日約契_一者雖_レ至_二償期_一。猶任住居稍令_二酬償_一。

以前兩條之_二支具錄如_レ右_一。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 續紀第卅七延曆二年十二月(癸卯二日)條載之

太政官符。

禁_二斷隱蔽_一之_二支_一。

右被_二內大臣_一(_{藤原})宣_二偈_一。奉_レ勅出_二舉官稻_一。每_レ國有_レ數。如致_二違犯_一。乃置_二刑憲_一。比年在外國司尙乖_二朝委_一。苟規_二利潤_一。廣舉_二隱蔽_一。無知百姓爭_レ咸貸食。屬_二其徵收_一。無_レ物可_レ償。遂乃賣_レ家賣_レ田浮_二逃他鄉_一。民之受_レ弊無_レ甚_二於此_一。自_レ今以後隱_二蔽官稻_一者。宜_レ隨_二其多少_一解_レ任及除_レ名。永歸_二里巷_一。以懲_二賊法_一。

寶龜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續紀第卅五(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禁_二斷出_一舉財物_一以_二宅地園圃_一爲_二質_一。

右檢_二太政官去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符_一偈。宅地爲_レ質皆悉禁斷者。今被_二右大臣

右前本齊古本作

刑弘

法、續紀作汚、或

刑弘

網、原作綱、據_レ本前本齊古本改、乙本丙本丁本作質、續紀係之、戊申六日條

民弘

限、據前本齊古本

民弘

任、乙本丙本作

(_{公卿})宣_二偈_一。奉_レ勅先_レ勅京畿已禁_二件_一。而_レ今京內諸寺貪_レ求利潤。不_レ畏_二朝章_一。以_レ宅取_レ質。迴_レ利爲_レ本。非_レ只_レ綱維越_レ法。抑亦官司共許。何其爲_レ吏之道。輒違_二王憲_一。出塵輩更結_二俗網_一。宜_レ令_二天下莫_一有_レ此類。如有_二犯者_一。科以_二違勅_一。官人解_二其見任_一。財貨沒_二入公家_一。

延曆二年十二月五日 續紀第卅七

借貸_二支_一。

太政官符。

應_レ聽_二新任國司借_二貸正稅_一事_一。

右被_二右大臣_一(_{王神})宣_二偈_一。奉_レ令旨。新任之司初到_二任_一。未_レ給_二公廩_一。費用乏少。宜_レ各准_二公廩四分之一_一借_二貸正稅_一者。諸國承知依_レ宣行之。但處_二分公廩之日_一。不_レ論_二存亡_一。先填_二所_一貸。縱未_レ及_レ得_レ分有_二遷替_一者。填_二納後任_一。若過_二限_一數。依_レ法科處。

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後紀第十三

大政官符。

應_レ給_二府使部書生等借_二貸稻_一支_一。

右得_二大宰府解_一偈。檢_二例帳_一偈。直_レ府使部二百人散仕一百人。四月上旬使部九十許

人別以下廿五字
據前本件本齊
本補
賜、宮本作給○
運、齊本前本作
途、似是

入書生十許人量其官仕。分爲三等。以正稅稻給借貸。一人別五百束以下。百束以上者。府准例給之。其來尙矣。今加覆審。借貸官物。非法。聽覺舉停止。但件使部書生等不願產業。遠直府下。頗賜借貸濟其家運。雖然務劇賞薄進少退多。今依法意已從停止。人望已絕物情難勸。望請依舊貸賜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

大同二年正月十三日(日本逸史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借正稅諸國書生等事。

大國一萬束。上國八千束。

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傅兼行宮內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一備。備前國解備。書生等申。已得白丁課役之民。而長直公吏不願私業。或久經京下。永妨農業。或巡行部內。私費人馬。身勞不異。郡司榮祿還無。所賴。伏望特被申。官借貸正稅。各以救乏者。國司勘之事有合。於仍請使裁者。使等商量賞則招人。餌則聚魚。若不加優。則部內公文將託誰人。望請當道諸國隨國大小。正稅一萬二千束已下。八千束已上。每年借貸令自勸勉。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宣奉。

京、前本作葉、恐
盤字誤
粟、片、本作桑

六、原作七、據前
本齊古本及貞觀
交替式改

民貞

勅宜作差給之。若有未納。令國司填之。立爲恒例。五畿內六道諸國亦宜准此。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下驛戶給借貸并口分田授一處事。

汗、前本齊古本作
驛、據前本齊古本
補

右檢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一稱。昔任陸奧出羽按察使日。道經東山。略問百姓之苦。天下重役莫過驛戶。夏月飲河不願產業。冬日履霜常事。遞送。雖寬免其庸係。勤苦倍於平民。伏望諸國驛子。准書生例。每戶量給借貸二百束。兼擇驛家近側好田。混授一處。縱令雖有雜田。換充寬村。然則零落驛丁有便會集。上下公使無煩替滯。臣之管見。不可敢不奏。謹錄。宣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依奏狀者。仍須有驛馬十疋已上。驛家之戶。戶別給二百束。不滿十疋者。戶別百束。其田者除百姓要地之外。隨驛子願授於一處。

弘仁十三年正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雜米。宣。

此事、類史係之
乙未三日條

太政官符

應令春年料白米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一傳。奉勅。如聞諸國呀春年料白米。或以古稻充或便春米納。民之承弊率皆山是。朝委之情豈合如此。宜收納之日即以呀進正稅令春。假令舉百束一戶春利十束。然則百姓有息物亦無遺。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催送采女養物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一傳。奉勅件養物應催送狀頻下符訖。而諸國司怠慢猶多未進。奉公之道何其如此。宜准未進數奪國司料。隨色弁備依數令送。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廿四年三月二日(日本逸史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怠事。

右得大宰府解一傳。檢民部省式云諸國春米運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六月

民弘

雜弘

養、據古本前本
奪、逸史作進

合、原作令、據逸
史改○此、原作
之、據齊古本改

民貞

備前本齊本本作
濟、似此
廿、據古本前本
及下文補

春運、伴本此上
有若字

稱、宮金本本作

年、據伴本齊本
宮本前本補○勘
出、宮金本此下
有然則未進之源
從而絕九字
五、前本
齊古本作
之、似此
○料、片、本
根、前本齊本
守、似此
者、前本无

日以前。並送納訖。若有未進者准調庸例。制公廩令弁備者。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云。寶龜四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符傳。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內。寶龜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諸國符傳。春米據領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充綱領一送。春運違限解却見任。又奪公廩一依前符者。右大臣(神)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為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一解任。貶考亦同。國司者。今被右大臣(神)宣一傳。奉勅依少奪大吏實不穩。而斛米疋絹一物未進則偏稱格式。悉奪公廩。於夏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公廩。隨色弁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以充公廩。其省寮計會每年勘出。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謹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不納京庫事不經呀司也。今府庫呀納雜米修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糧厨司染呀五使料等物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年料春運色別有數。而國郡解緩未進狼積。回斯納官雜物貢進違期。府中例用闕乏多時。宜依懲革無文格制未施也。望請新立程期以責未進。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准式立限甚以促近。今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前。豐前肥後八月卅日以前。豐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為進納之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貶考解任一從先格。又案件格國司

補、據齊本前本

既割公廩而弁備。郡司更奪職田以沒官。試使國司公廩或補未納。郡司職田復被納官。然則未進之代何物弁填。年中之用何當支給。加以公廩者欠負之儲也。所填之色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弁濟未進。若未進數多乃奪公廩。然則懈惰之吏勤勵更新。檢領之官催督自休。貢進合期例用贍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貶考解任此度停止。自餘事咸依請。

貞觀四年九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下准雜米未進數沒郡司職田直事。

三、前本作二
三斗、據前本齊
本補〇二、乙本
丙本作三
多、前本齊古本
作夥
納前本齊古本作
酒〇筵、宮本作

右得尾張國解備。檢案內中島郡貞觀四年進期未進糯米五斗三升五合。稗子ヒエ三斗三升四合。胡麻子一升。荏子二斗五升。准直稻一十九束一把四分。其代被沒郡司職田。直稻五百六十八束。如今未進數少所沒斯多。加之郡司除職田之外亦無所納。而依少奪多愁訴寔深。望請准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七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諸司納米用秤支。

民貞

民貞

每俵、伴本作與
依〇行、或本宮、
本片、本作對、
下同
可、諸本元、宜從

右出納明察載在法令。而頃年廩院大炊納米之日未必概量。下用之時量欠稍多。斯則回檢納諸司不存覆量也。宜自今以後本司先每俵概量。已知無行濫。然後申官收之。但諸司檢納之時不更概量。當用權衡。若有行濫及量欠必令本司可備償。不寬宥。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物以斗斛檢納者令綱丁正身量進。吏。

右得伊勢國解備。諸郡司解備。例進雜米其數很多。未進相尋連年不絕。是故國吏未免沒公廩之責。郡司常苦奪職田之憂。人民彫弊鄉邑淪亡。何者貢進之家如法吞喪。監領之吏依數弁納。仍即運漕依例貢備。而檢收之所既是違法。貪猾人夫掌其量納。遂使斗概之間方術多端。鍾石之外增加不少。綱丁等目見奸口不敢言。欠費所積還倍本數。回茲綱領之輩合門弊亡。規避之徒舉族逃遁。吏民之煩莫甚於斯。望請被早言上。年料雜米令彼綱丁自親量進者。國司覆審所陳合理。望請下知所司依件施行。然則欠失之費莫聞未進之責自絕。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諸國所進宜亦准此。

齊衡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補、據前本齊古本

民貞

莫前本作茂

太政官符

前司、據古本前民延
本補

應前司任終年雜米捻返抄令後司弁請事。

右得備中國解一備。檢案內一年料稅春米以當年呀春號來年料一載在格條。然則至千米色一年中弁究无有殊妨。但大炊寮生大豆小豆色、雜穀。大膳藏醬大豆。及諸司租春大糧等。皆亦載雜米抄帳之中。而今上件雜穀等當年收納之後以正稅呀交易也。租春大糧又春備米實官符到呀充行也。事自參差不能年中究罪。於是秩限已滿國司去任。更以何力弁濟件務。加以雜米抄帳無有勘合稅帳。其當年稅帳進官之期在明年二月。然則勾勘之官又年中不能勘抄帳。放返抄。望請前司任終年雜米雜穀。前司依敷進納。令後任人弁請返抄。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寬平十年二月廿七日

無齊古本作必

民弘

義倉事

勅旨。准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是義倉之物給義窮民預為儲備。今取貧戶之物還給乏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以後取中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下。即日解官隨職

下、宮金及集解
作上○賦、集解

決罰。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續紀第三

太政官符

應諸國義倉依實令輸并給川法度。

右諸國義倉輸少用甚乖格旨。仍檢去慶雲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已上之戶粟以為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呀輸義倉數少。儻年不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卅貫以上為上、戶。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今檢諸國義倉國勢略同呀輸懸隔。又至給川諸國不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川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為基令得存濟。

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 (賦役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位祿封物事。

右得左京職解一備。五位已上進義倉一輩。或狎法不進或僅進代物。回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將來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右京職准此。其夾名具錄移送式部民部兵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并恐并定
之、據上文補

民弘

京弘

五、原作四、據下文改○僅、原作強、據乙本丙本前木及下文改
夾齊古本作交○兵部據宮木及下文補

大同四年四月卅日 (日本逸史第十七)

太政官符

應_レ割_レ留_レ不_レ進_レ義倉_二五位已上食封位祿_上支。

右檢_二案內_一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下_二式部民部兵部等省_一符_一。左京職解_レ。五位以上進_レ義倉_一。或狎_レ法不_レ進或僅進_二代物_一。因_レ茲未進多_レ數常煩_二解山_一。望請留_二封祿_一。懲_レ將來_一者。右大臣(時)宣奉_レ勅依_レ請。右京職准_レ此。其夾名依_二職司移_一者。今被_二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_一宣_レ。奉_レ勅封物義倉其率懸隔_レ。以_レ少奪_レ多事乖_二寬恕_一。宜_レ以_二其祿物_一准_二輸穀數_一倍而割留_上。其_レ所留物者依_二當時沽價_一。

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引之

太政官符

應_レ勘_レ納去年未_レ進_レ義倉_一料_二紙錢_一事。

右得_二左京職解_一符。案_二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_一。得_二左京職解_一符。檢_二案內_一件義倉自_二六月一日_一始輸_レ之。其未進夾名十一_二月移_一送三省。用帳即來年二月十五日進_レ官。是則當年十一月京庫給_二位祿_一時之制也。頃年之例停_レ給_二京庫_一。當年春在_レ前給_二外國_一。回_レ茲齊衡四年二月十三日宣旨_一。不_レ進_二去年義倉返抄_一者。不_レ得_レ給_二

原貞

物、前本齊本
作

紙、前本宮本元、
當折、
左、原作右、據前
本改、
補、據齊本前本

檢、前本齊本
作、
時、齊、本作

小、乙本丁本宮
本、夏本及下文
作少

原延

兵部、據、本件
本宮、本補
數、據、前本齊本
本及上文補
倉、上文此下有
新字

當年位祿。又天安元年三月二日宣旨_一。今年檢納義倉未納_一者。是齊衡遠立_二永年之
法_一。天安近下_二一時之宣_一。仍准_二齊衡宣旨_一。始_レ從_二去年_一不_レ曾許納_一。今習_レ舊之輩愁_レ。於
弥深。非_レ立_二新制_一。何改_二前轍_一。望請當年未進夾名。來年三月一日移_二送三省_一。其川帳
者同月十日進_レ官。自_レ今以後立_二爲恒例_一。謹請_二官裁_一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
太皇太后宮大夫伴宿禰善男宣依_レ請者。今依_二符旨_一。三月一日錄_二未進名簿_一。移_二送三
省_一。其後進_二義倉_一。新却而不_レ收。人成_二愁苦_一。物致_二欠小_一。望請准_二諸國調庸未進之例_一。
隨_二進勘納文_一。其用度。謹請_二官裁_一者。右大臣(時)宣依_レ請。右京職亦准_二此例_一。

貞觀九年四月廿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引之

太政官符

應_レ拘_レ留_レ不_レ進_レ義倉_二三位以上家司季祿_上支。

右得_二左京職解_一符。謹案_二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格_一。五位已上不_レ進_二義倉_一。宜_レ留_二
封祿_一。懲_レ將來_一。其夾名移_二送式部民部兵部_一等省_一者。又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格
符。封祿義倉其率懸隔_レ。以_レ少奪_レ多事乖_二寬恕_一。宜_レ以_二其祿物_一准_二輸穀數_一倍而割留_上。
者。又貞觀九年四月廿日格符。依_二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_一。當年未進夾名來年
三月一日移_二送三省_一。其後_レ所_レ進_二義倉_一。却而不_レ收。人成_二愁苦_一。物致_二欠少_一。宜_レ准_二諸
國調庸未進之例_一。隨_二進勘納_一之。又不_レ進_二去年義倉返抄_一。不_レ得_レ給_二當年位祿_一者。

公廩據前本齊古本補

備。凡公廩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然後作差處分。然則未知欠負。理難分得。而諸國司等未檢官物。且用公廩不填欠倉。自今以後沒為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准據公文不檢物實。謂無欠負。且用公廩。至于交替。即稱未檢。若有欠物不肯共填。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公廩先填欠負之旨。今同時國司勘造稅帳。共署進官兼得公廩。然則呀有欠物令共填納。不許託言彼此競事。規避庶令國司絕對道之源。官物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

弘仁五年七月廿日（日本逸史第二十二）

太政官符。

應欠損官物作差填納之支。

右准交替式。國司交代付領官物。明立程期。若有欠損。作差令填。或依公廩之差。或准法律之級。然則欠損之徒填納已分。且与解由。即須放還。而頃年諸國呀。申不与解由之狀。檢注欠損之數。共煩遷替之人。遂令一申之後未聞補填。空過歲月。訴盈公違。非唯乖違式例。抑亦虛耗官倉。為吏之道豈可如此。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勅填納官物。非無課條。宜鄭重下知。莫令更然。若不悛革。論刑如法。

代、或本作替

注、原作添、據宮本齊古本改

課、齊古本作科

民弘

弘仁三年九月廿三日（日本逸史第二十）

太政官謹奏。

應停欠損進填外國事。

右倉庫令曰。凡欠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本貫。便納。今畿內國司偏據此令。欠損之物咸填外國。夫畿內者。近接禁下。用度殊繁。如以論稻貴賤。內外懸隔。而失近填。遠為弊良深。臣等商量。琴瑟不調。事期改張。政道無便。貴在沿革。伏望自今以後。依件停止。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謹以中聞謹奏。

卯仁十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令大宰府司填納別貢雜物。挾抄水脚等册。四人呀給衣新代物。夏。

商布八十八端。綿州四屯。

右被右大臣（職冬）宣。稱彼府別貢雜物等。五月以前為例進上。而事乖前例。違期乃貢。遂使水脚等涉秋經冬。寒苦嚴節。此則府吏不悛前忘之呀。致也。宜令給衣新。其代者色別准率。奉府吏公廩。混合正稅。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日本逸史第三十三）

字柄、此上恐脫填

民弘

奏、此下恐脫聞
此字、類史係之
五月已卯二日條

臨貞

神貞

太政官符

應令填進諸國神稅帳勘出物事。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諸國所進神稅帳。勘出之物觸類多。須申官令填納。而檢承前之例。取稅帳使等期狀。勘帳畢狀移送民部省。而使等每年相替不勞先事。回茲勘出之物經年無填。望請准民部治部等省例。申官令填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四年七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以下致虛納欠損國司公廩先補所欠事。

右得陸奥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貞行解狀。國中政莫重收納。然則分配之吏可勤其事。而任用之官不必其人。或被誘郡司稅長以藁為稻。或見賂富饒百姓以虛為實。徒有入札之名。遂致欠負之弊。須依格科罪以期懲革。而偏貪俸料不畏憲法。望請至如此類。先奪公廩。然後科坐。若欠物居多公廩數少。長官已下相共填納。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諸國准此。

貞觀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廿四

雜貞

百姓、三實作會

此事、三實係之十二月廿三日條

民貞

錢鑄支。

應下依一萬一千貫文支度鑄作年新錢事。

右得鑄錢司解備。檢案內鑄錢支度有先後二卷。一卷自弘仁十二年迄天長五年。一作三千五百貫文。一卷自天長六年迄今年。一作一萬一千貫文。今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太政官同月廿二日下長門國符。司解備。舊錢既盡無銅可鑄。仍言上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舊充之者。支度有先後未知所准據。謹請處分者。同宣奉。勅依件作之。

承和元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定採送鑄錢司一年新銅鈔數支。

銅一萬六千三百卅三斤五兩一分二銖。

鈔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

右得長門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元年六月廿二日符。去天長三年九月廿一日下民部省符。相轉舊錢鑄送新錢之間。宜停鑄錢新銅。令進年新熟銅千斤者。今得鑄錢司解備。舊錢既盡無銅可鑄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舊充行。

民貞

冊、乙本丙本丁本夏本作廿

左大臣、前本齋百本及下文左作右大臣或是、即清夏野也

先、乙本丙本作前

使恐司

銅宮本片本作
朱前本齊古本作
銖下同

爲當行○萬此
上恐有脫字
五據上文當行

民貞

者。宜待司支度依件探送者。當時之吏移彼司請支度。而報云年料可造錢一萬一千貫文新銅五萬一千三百卅三斤。鈔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者。今案民部省去弘仁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符。被太政官今月十六日符。得鑄錢使解。依去弘仁九年六月十一日申官支度帳。件錢每年鑄作可進。而始自九年。至于今年。堀採之銅乏少。物之數有欠。望請五千六百七十貫文之內。減定三千貫文。每年作貢。但豐銅之年。隨即倍作。不必限以此數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爲定三千五百貫文者。仍可探送一年新銅一萬六千三百卅三斤五兩一分二銖。鈔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雖然當于其時。未有探足。而彼鑄錢司自去承和元年以來。一萬一千貫文用度。令送銅七萬七千斤。今覆舊例。銅七萬七千斤。是鑄送古錢之用度。非堀採新銅。所以爲自非神力。何及件數。望請銅鉛各。万斤定爲年析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依三千五百貫文用度。令探送之。

承和八年閏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沒不送造錢新物。諸國司公廩事。

右得鑄錢司解。諸國所送年新雜物。或冬時乃送。或逾年纔來。由此一年作物經年不成。四季新錢闕。時不貢。謹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寶龜四年閏十

領、據前本及上
文補

必、原作如、據前
本齊古本改○採
據同上補

二、下文作三

民延

不、據前本及齊古
本補
十、或本宮、本
廿○三、或本及
上文作二
司以下五字、據
齊古本前本補
米、前本元、當行
○左、前本作右

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符。去元年五月十五日符。春米採額。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差充經領。若春運違限。解見任者。而猶不填。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雜米未進。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爲官物者。而不慎。格旨。常致延引。若不張必行之制。何濟要作之事。望請諸國所探送雜物。每年二月廿日以前。令送畢。若有未進。准其數。依格沒公廩。事須司詳錄。載其色相。當物數。專使言上。然則人情有畏。國用無闕。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請。

承和十四年二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依銅鈔并鐵未進。不沒公廩事。

右得長門國解。符。民部省去年四月十日符。被太政官去三月廿九日符。鑄錢司解。鑄錢之道。最依新物。而諸國解體。常致未進。作夏之忘。概斯由也。望請准「米」未進數。沒其公廩。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請者。須隨符旨。依數堀送。而物在上下。堀得無定。望請依件未進。停沒公廩。謹請。官裁者。同宣。依請。

承和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被前本充似是

應停納官便送納錢錢司庸米一百廿斛事。
右得周防國解僱。被太政官去承和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僱。得彼國解僱。錢司年中呀請造錢料物觸色有數。從被行當國之外更請他國。其大宰管内長門等國送司有便。彼備中國近於京都去司遙遠。此國庸米遙涉滄海。每年進京。民疲運漕物恐漂沒。望請停備中國一年送司米三百斛內百廿斛。始從今年永令進京庫。其代便以此國庸米充行。呀殘百八十斛依舊令送司家者。有大臣(實)宣依請。備中國米百廿斛永令進京庫。

嘉祥二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一應停止鑄造銅器交易民間事。

右得探長門國銅使鑄錢司判官弓削秋佐解狀僱。國領探得部內之銅全送納錢錢司。而檢校疎畧無勤送納。於是百姓任意私採鑄造雜器。只事商賈。積習為常難輒可改。例進欠少職此之山。望請殊下嚴制將從停止。若有奸犯之輩者國司注名言上。郡司并百姓浪人等。隨呀犯多少決杖以下罪。
一應探銅料物充行當郡事。
右同前解狀僱。使民之道功食為先。而件析物不充當郡下。行他郡。回茲百姓

臨延

吟齊本本作話
本補 據齊古本前

民延

雜據齊古本前本

後恐行○途、
齊古本作度
而齊古本及前本
作則
者前本无、衍

鐵、原作錢、據齊
古本前本改○採
同上作按
分齊古本 本作
把○穀、前本作
數、似是

爭遁不赴役呀。預長愁吟作事既倦。望請探銅之郡除例舉例用之外。不行國司公廩并雜用。將充探銅之新。然則預事易濟證論自絕。
以前條事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實)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便割周防國田租穀充鑄錢雜物直事。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侍從播磨守源朝臣希奏狀僱。謹檢案內鑄錢料雜物者。備後周防長門伊与筑前豐前肥後等國呀備送也。其用途支度前後有二。自弘仁十三年至于天長五年。別以三千五百貫為限。自天長六年至于承和元年。以一萬一千貫為限。定此數之日支度用物。課呀山國令交易進。其後依銅鈔難採減省前後數。以三千五百貫定為年新。項隨其程減定用途。而只減錢數。不省料物。然而諸國收宰動致闕忘。猶無究納。年新之錢不山鑄備。曰茲年來之貢不過五六百貫。是則繼以周防一國呀送之物呀鑄造也。伏望者自今以後停止件七箇國交易。割彼國納官租穀六千九百九斛九斗二升內。為鑄錢料雜物直。其應用白米黑米春鹽蒜絹庸布商布調綿庸綿鹿皮牛革油鐵釜紙墨筆薦苦稻等之雜物直。准穎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束四分二毫。相折猶遺穀四千二百十二斛

以可、原作可以、據齊古本前本改

獎、前本齊古本作請
此大伴古本齊古
本前本有寬平元
十廿一符、弘九
與卷七重、刑九
出、弘九
入以下五字、據
齊古本補

大、前本无當衍

者、據卷廿補

刑延九

二升五合。然則雖有損年一猶以可足矣。况無損年寧無餘剩乎。但彼諸國交易雜物直稻除銅鋌新之外。每年為糴附帳言上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奏。

寬平八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事。兼入斷罪條。

首處遠流。從處徒三年。家口處徒二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僱。被右大辨官宣僱。刑部省解僱。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者。天下勝寶五年官符僱。奉勅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從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各合減降。輕重和倒理不可然。謹請官裁者。宜定罪法中上者。謹案賊盜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今比校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龜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續紀第廿六

太政官符。

物下恐脫文字
○或必、下文作
至分

十四、原作八、
今從前本齊古本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
右檢非違使起請僱。謹案法條無可沒入私鑄錢者財物。而使等或必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法意一行來成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遏其奸者。右大臣（兼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廿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四

（宮本奥書云）

寬政五年五月廿三日於樂山書院校合了

日下部文庫

（內本奥書云）

文政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尾張家遠祖源敬公之本令書寫一校畢

內藤廣判

（夏本奥書云）

天保六年己未五月十九日以片山誠之號足本本校正

前田夏蔭誌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五

按班田事 驛戶口分田授二處事在借貸部

損田并租地子事 神田租地子事在神支部

易田并公營田事

墾田并佃事

寺田事

諸司田事 島勸學田要劇田月新田射田

職田位田公麻田事

按班田事。

太政官符。

應下留田畠除田藉上事。

右得民部省解一傳。格云。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寶龜四年延曆五年四度畠藉皆為證驗。公式令云文案詔勅及婚田市沽等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三年一除。具錄事目為記。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准除者。今檢諸國田藉。偏注戶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同。但畠者公私有用永存可見。望請內外田畠悉置擬備比按。畿內田藉除證年一外。每經一班為例除弄。其庫內先有墾田藉亦從簡留。又有七道諸國進藉不進畠。自今以後下知諸國。停藉進畠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

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下按田事。

右得美濃國解一傳。准令百姓口分田六年一班。夫依官符按田言上。待候報符稍送年數。其間新附括賣之輩。不給口分不堪貢賦。因茲人民易逃戶口難增。纔隨官符來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昨日班田今日按田。吏民之煩無不由此。望請期年至者。國郡官司按定國內之田數。惣計當年之見口。且按班且言上。謹請官裁者。有大臣(藤原)宣。奉勅宜按田依請。自餘諸國准此。

仁壽三年五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下諸國按田帳准據大帳返却上事。

右得民部省解一傳。檢諸國所進按田帳。損多益少。相折兩數。所損或國四千町已下。或國二百町以上。或云凡勘大帳者損進同數無所增益者即中省返帳。夫一兩損丁其責不輕。况件按損二田三四千町。應輸租稻且四五萬束。一損之後再復無期。是則格式無制國郡忘公之勞致也。望請自今以後准據大帳不許損減。若有所損為例返帳。但非常損者令別錄言上者。有大臣(藤原)宣。依請。

送、三實作經

民貞

折悉析

民貞

二、前本作公

貞觀四年六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六

太政官符。

應_二畿內班_一田事。

右得_二民部省解_一傳。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六月五日符傳。按班多_レ煩一紀一行者。又去大同三年七月二日符傳。事乖_二實錄_一宜_レ依_二令條_一者。仍_レ湏_レ准_二後格_一六年一班。□而檢_二案內_一去弘仁元年班_レ田。天長五年又授。不_レ據_二前後之格_一即_レ即_二十九箇年_一。今欲_レ施行_レ未_レ知_二何據_一者。從_二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_一。奉_レ勅依_二延曆格_一一紀一班。

即_レ即_二十九箇年_一。今欲_レ施行_レ未_レ知_二何據_一者。從_二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_一。奉_レ勅依_二延曆格_一一紀一班。

承和元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_レ勤_二行班田_一事。

右田令云。六年一班。承和元年格云。畿內一紀一班。而畿內承和十一年按田不_レ班暨_二于元慶五年_一乃行_二按班_一。自_レ餘諸國五六十年或不_二班給_一。是則徒設_二條章_一曾不_二遵行_一之_レ所_レ致也。遂使_レ不課之戶多_レ領_二田疇_一。正丁之烟未_レ授_二口分_一。調庸難_レ濟大概由_レ此。加以_レ慈熟之處逐_レ年各異。水陸之便隨_レ日不同。而國宰只見_二畿內之慈熟_一無_レ知_二帳外之墾_一。□。目_レ茲不堪佃田每年過_レ率。應_レ輸租穀每_レ秋減_レ數。又戶籍所_レ注大畧或戶

領、原作預、據前本改

田、恐開、內本改

民延

民貞

民弘

民延

一男十女。或戶合烟無_レ男。推_二尋其實_一爲_レ食_二戶田_一妄_レ所_レ注載。是以一國不課十_二倍見_一丁。其分田應_レ輸終入_二私門_一不_レ爲_二國用_一。公損之甚不_レ可_レ勝_レ計。左大臣(藤原)宣。奉_レ勅六年一班期限短促。宜_レ仰_二下諸國_一一紀一度按_レ田言上并進_二授口帳_一待_レ裁班給_二即以_一新制之年_レ爲_二計班之初_一。每_レ滿_二班年_一必令_二勤行_一。若有_レ習_二常緩怠空過_一班年_一者。依_レ法科處兼拘_二勘租帳_一。仍_レ湏_二官符到後百日內_一并行具_レ狀言上。其近年班田者起_レ自_二班年_一爲_二計數_一之。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_レ授_二居住外國_一京畿內百姓口分田_一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二月十六日下_二伊賀等一十五國_一符傳。被_二右大臣(藤原)宣_一傳。奉_レ勅凡班_二給口分_一理湏_レ由_二本貫_一。今聞件百姓等。離_二去鄉邑_一就_レ田居住。雖_レ不_レ闕_二調條_一而臨時徵發有_レ名無_レ身。於_レ事准量深乖_二政道_一。宜_レ早_レ下知盡令_二還歸_一。若情願_レ留者隨即編附。又其名帳細檢將_レ爲_二言上_一。自_レ今以後停_レ給_二畿外_一。

大同四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_レ以_二京戶女口分田_一加_二給畿內男_一事。

將恐特

田、原作戶、據三實一本及要略改

上、三實元、當行

侯、要略作孫

田、三實元、依以下九字、三實作以京戶女口一分田加畿內男十

一人、此下內本有事字四、恐衍

□、當僞字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稱。田令云。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然則女分可給一段百廿步。而天長給法卅步。至于承和。其數廿步。奏聞已畢。有議不行。此般所行亦當廿步。今檢案內京戶之女事異外國。不知蠶桑之勞。都無杵臼之役。加以言上其所當最爲微少。名是口分實非身潤。况念公卿子女王侯妻妾得此尺土。其有何益。但畿內百姓雖貢賦輕於外國。而徭役重於京戶。今豫計口分田一段百步。不足支給以酬勞苦。夫事貴權變。政存弛張。如有守常不改。恐非通方之謂。伏請依件加增爲一段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三代實錄第卅六。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歷充書生卅四人。左右京各十七人。元各十四人。今加三人。從各一人。

右太政官今月廿二日下班大和國田四使符稱。得使解僞。檢案內使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解僞。檢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符僞。得左京職解。太政官去十月十日下午五畿內諸國符僞。有大臣(職)宣奉勅按班田遣使爲例。今聞累年不稔。百姓彫弊。若准例遣使。使百姓困苦。此廻班田令國司行者。今檢案內當于班田造籍之例。山城河內等四箇國各國司同造京戶田籍。而大和國者職官人

□、恐當補職字

訂、前本作訂、恐計或調字。○土、原作立、據前本改

五分、集解五作亡、似是、或當作亡分

率書生等。向國勘造承前成例。夫京戶口分同按畿內。至造田籍事非一同。望請准彼四國令國司造者。有大臣(職)宣依請。有京口准此者。今案件等符旨。是一度之支。何爲恒例。加以班給口分。自冬至春。勘造公文。及秋難畢。而國司率書生等。舉稅入。謂土民田藉尙煩。勘造何堪。副造京戶田籍。望請依例令勘造之。謹請官裁者。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官人祖承宜。從停止。其書生如舊。唯加增之數如件者。其用度并功食者。宜准太政官弘仁二年二月四日下彼職符行之。

天長六年六月廿二日

損田并租地事

勅。准令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旱。妄錄損五分。失充倉之實。或全得營種。欺加損田。虛申官之帳。良由國司不存檢按。致有如此損失。清廉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薄。日必捨其虛。造租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以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賦役令集解第十四。政事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備。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備。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七月十五日符備。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乖適中。仍取捨彼此更立新制。今須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卅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以下。中國廿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以下。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計前為三分以下。至其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其限。四分以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甲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乙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法復依不三得七之舊例。但卅九戶之老一依格行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一備奉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濫起疑論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國內不過過三分即令國宰處量。如超此法乃以申官。

道、要略作國
一、要略作二
例集解イ本本令
○制、集解要略
作例

計、集解及要略
收、要略作為

處、黑本内本前
本、置、似非是
○量、集解作置

勅。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賦役令集解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六十

成、要略作成
字、此下或脫收

一凡田租取令前束一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姓有貧方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一段租一束五把。町租一十五束。

一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卅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第六十

太政官符。

應言上王臣家并諸司官人等不進田租歷名事。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一日下山城國符備。得國解一備。諸郡司解備。收納之事令條立程。賃租之物須依法進。而王臣家并諸司人等。多接部內耕營雜田。至徵其租不肯辨脩。租稅未納大槩由之。郡司入罪是非已怠。仍請處分者。國司覆勘事是有實。望請王臣家并內外官人等所營田租十一月卅日以前進。猶有未進者勘錄彼數言上。其劣賜俸祿准未進數便留京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凡檢納官物非無程期。勤加勘實。何致替違。宜嚴加勘徵。猶有未進。實錄其名言上者。左大臣(藤原)宣。宜令畿內諸國同行之。

民貞

民弘

之、據黑本内本
及要略補

延民

天長二年十月廿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禁止田租徵額事。

- 參河。 遠江。 近江。 美濃。
- 若狹。 越前。 加賀。 丹波。
- 播磨。 美作。 備前。 備中。
- 備後。 伊豫。 讃岐。 土佐。

受前本元

右式云。國內官稻數少出舉雜用不足者。預前申官聽當年租收額。諸封戶租亦聽收額者。諸國預出舉雜用不足以收額者。先申其狀。隨裁收之。而偏見式文。輒稱徵額。不行大糧。無充封租。其尤甚者。不勞言上。晏然平居。雖加譴責。再三申請。爰事不獲。已開不動倉。行大糧。以正稅穀充對租代。公損之甚。莫過於此。左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仰件等國。別加制止。若妄稱徵額。不行本色者。處之重科。不寬宥。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輸陸奧國屯田地子事。

弘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一稱。奉勅屯田地子自今以後。宜町別准稻廿束。令輸。

延曆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易田并公營田事。

太政官符。

應交野丹比兩郡課丁口分爲易田一倍授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件兩郡司并百姓等申云。當郡之土地澆薄。動受旱災。一町所。耕額三百束以下。二百束以上。若兩年頻作者。不復及此。是以去年耕田。今年不作。每年易田耕營得實。即此兩郡百姓口分。空有二段之名。只作一段之實。所以百姓窮弊。公役難堪。望請准播磨國折爲易田。依令倍賜者。國加覆勘。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藤原)宣一稱。奉勅如聞。比年此國衰弊殊甚。宜課丁口分。特依請給。但民息之後。仍復舊例。

弘仁十二年六月四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置易田五百町事。

敏按濟○所、黑
恐誤本前本

折悉析

臨貞

大鳥郡一百七十町。和泉郡二百町。

日根郡一百卅町。

右得和泉國解備。此國地勢境垣良田少數。若遭旱災。舉國焦損。民氓彫弊無不
由斯。望請准河內播磨置件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
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

天長四年六月二日類聚國史第百五十九
政事要畧第五十三

太政官謹奏。

應令大宰府管内諸國佃公營田事。

一合九國口分并乘田七万六千五百八十七町。

口分田六万五千六百七十七町。

乘田一万九百十町。

應割取佃一万二千九百五十五町。國別有數。

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

乘田六千二百一十町。

隨色可輸地子。而府解惣申輸租。宜依本色。應役係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五人作一町。

災、要略作災○
氓、要略作烟

謹奏、前本作
符一字、恐非
臨貞

取、要略作收○
田、要略作間

預、要略作領

小、要略朱書作

額、要略作稻

四、要略无

唐十束、要略无

一、要略无○
要略作

右班田之歲擇取百姓口分及乘田水旱不損之田。依件割置。公營田。率係丁
五人。令營一町。給功并食。一如民間。以正稅充營新。秋收之後返納本
倉。每國令有乘田。若有年中益丁者。隨急割加。擇村里。丁者。各為正長。
量其劣。堪令預一町以上。緣田之事物。委任之。若遭風損虫霜之害。依實免
損近。百姓居各建小院。所獲之稻。除田租納官兩色以外。便納此院。令
易出納。

獲穎五百五万四千一百廿束。

三千六百二町。町別四百六十束。肥後國。

八千四百九十三町。町別四百束。

除三百九十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九束。國別有數。

佃功一百卅五万一千四百束。町別百廿束。

租新十八万一千四百廿五束。町別十五束。

調庸新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人別調廿束。唐十束。

係丁食新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人別米二升。

修理清池官舍。新一万束。國別有數。

納官一百八万四百廿一束。

右目錄也。今納官之數超於論定之息利。須田租納官一色爲糙之功。率十束一給一束令易成事。

一應免調庸事。

課丁六万二百卅人。九國各有數。

全輸三万二百九十九人。

半輸二万九千九百卅一人。

調庸准額一百五十万七千七百九十束。

右課役之民率多貧窮。脩貢調庸極爲大難。逃亡之由更亦無他。今須調庸者夏月以正稅充寬價而交易。秋收之後以營田之獲返納。夫貧乏之民夏月作調庸等物。迫於無食減直賣失。臨貢調日更倍價買求。民之大弊故有此議。一應給脩丁糧一事。

脩丁六万二百五十七人。人別役卅日。

新稻七十二万三千八十四束。九國各有數。

右貧下之民朝不給夕。身當公事且求且役。飢餓之輩十而七八。今商量以營田之獲依件充給。一應置修理池溝官舍新事。

庸、要略无

新、要略作糧

一、要略无

置、要略作以

太政以下十二字、要略无
強、原作僅、據要略改
廢、要略无、當行○之、要略无

支、要略作欠○
費、原作其、據前本改

以、要略无○山、前本作曲、似是右、要略作左

庫、要略、本作廩

新稻一十一万束。九國各有數。

右百姓減少破壞彌多。計字係帳一每國無餘。今商量置件新將充役夫功食。其新亦可。用獲稻。

以前太政官去二月廿一日論奏備。案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表云。洪水滔天大旱饑地。自然之數大聖無免。唯堯湯之世有十年之蓄。不聞道殣相望。廢棄捐溝壑者積蓄多故也。方今頻年不稔雜以疫病。臣等忝之道非常被害。賑恤數加府庫稍罄。寬政頻行民猶不足。比屋無爨炊之烟。連戶多意涼之門。曰斯薄賦省徭既闕支於公用。守常責民輸貢之費無任。非有變治恐難興復。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劉子曰。明主務修其法。回時制宜。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害於事不可修舊。夏商之衰不變法而亡。三代之興不相襲而王。山此觀之法宜變動非一代也。今法者溺於古律。儒者拘於舊禮。若握一世之法以傳百代之民。猶以一衣擬寒暑。以一藥治瘕瘕。臣變易常制。輒上新議。事之山趣具于表右。既免調庸兼給糧食。於民爲優。又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卅年通雖有凶年水溢民無菜色。今之旁議九國卅年之積。三千二百餘万。以之混合正稅。永代之蓄不謝上世。伏冀倉庫之實指期可得。禮節之知不在遐年。無任惓欸之至。謹詣朝堂上表以聞者。伏奉去正月廿七日勅。岑守旁言便

宜議定奏聞者。臣等才量淺近無稱天旨。但政或有宜於古而不利于今。或有便於彼而不行於此。然則岑守劣言抑有可取。但古來劣行減贖卒改。臣等商量試限四年依件行之。伏聽天裁。謹以中聞謹奏。

此格、逸史係之
丙午廿一日條

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二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臨頁

應依例細公營田一事。

右得大宰府去二月廿六日解備。肥後國解備。依府去嘉祥三年十月四日符。營田之期去年限滿今年須停。澆季之民窮弊殊甚。若無營田之利潤。必闕調庸之輸貢。望請當年之間依舊令營者。府依解狀且行且言者。今檢案內太政官嘉祥三年八月廿六日下彼府符備。右大臣(實)宣奉勅件田宜依大貳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田申請令營者。宜始自來年准弘仁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符行之者。今准件符只指田數及獲稻用途。非謂年限。亦於四年。但有不堪營田國者具狀申請。

齊衡二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臨延

應營作利田充書生食事。

書生册人。 單一萬八百人。

新米二百十六石。人別日二升。

准稻四千七百五十二束。春功四百册二束。本分四千四百廿束。

可營作田卅一町三段。先請十町。今請廿一町三段。

獲稻九千三百九十束。段別卅束。

除四千六百卅二束四把。

地子一千五百二束四把。段別四束八把。

營新三千百卅束。段別十束。

定四千七百五十七束六把。剩五束六把。

右得大宰府解備。薩摩國解備。檢案內彼府去仁壽二年九月廿六日符備。民部省去七月廿五日符備。太政官去六月廿九日符備。得彼府解備。薩摩國解備。此國學生有負無心勤學。推量彼志國界遙遠往還多煩。亦書生雜色等官糧絕乏常患飢苦。欲優賜則無物充給。默而止則勸誘失方。望請准日向大隅寺國例。佃件剩田以彼獲稻充其新物。但地子者依例進官者。府司商量券中有道。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實)宣奉勅依請者。而今先年券中田廿町割置。置勸學新十町。學生新五町。券遺十町号國厨佃。券得額三千束。除營新一千束地子四百八十束。學生新五町。

置、重複當行

○黑本内本作卅
○四、同上作二
百、内本傍書作三

任、前本作仕

所遺一千五百廿束。以此充書生冊人年中食新。所不足三千二百卅二束。件書生去居百里不顧私業。專勤官途。何無假借。望請加營件田。以充彼新。然則任官之輩不愛困苦。公務之道無有擁滯者。府加覆審於公無妨。仍且以判行且以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割置田四千町事。六箇條內。

山城國八百町。 大和國千二百町。

河內國八百町。 和泉國四百町。

攝津國八百町。

右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奏狀稱。近代以來一年例用位祿王祿准穀十七萬餘斛。又京庫未行衣服月糧。必給外國。其數愈多。並是正稅用盡終行不動。當今年中所用卅五六萬斛。况亦有損之年多費不動。件田散班於人。口分爲之不饒。混入於公。國用由是可給。重請依件割置若獲稻若地子。量其便宜以支公用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勸依請。

人、此下三實有者字、此下三實有者字、三實作伏

民延

三、原作二、前據本及三實改

新、要略、本作耕

民延

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三代實錄第卅六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一官田營新事。

右不論上中町別百廿束所定如件。宜春時充用正稅。秋時返納本倉。一同田獲稻事。

右獲稻之數自有恒法。然而欲令農民不有倦心。仍減定上田三百廿束中田三百束。又若有營田之地去倉稍遠。國司隨其便宜量建小院。令易出納。以省民煩。

一營田預人事。

右濟事之道在於得人。得人之方。物資收宰。宜不問土人浪人。擇取力田之輩。老爲正長。令預其事。又正長等。縱有家業。不必其人。臨於辨事。恐致欠負。仍須擇諸司官人并近衛兵衛一宮舍人及雜任等爲鄉里。所推讓者。每鄉配置。另云物監令加催督。其名帳別錄申官。若有從事恪勤多致公益者。國司錄狀言上。隨即褒賞。

以前官田依太政官元慶三年十二月四日符。割置五畿內諸國。每國有數。當今盡欲營佃。慮吏民之難堪。全爲地子。恐公家之少利。回茲折中商量。令佃半分。如

預、類史作領○等、此下要略有者字○其人類史作富饒

口、恐者字
上、類史作官

有_二堪佃_一不_レ拘_二此限_一。但遺田者或地子或價直。任_二民_一呀_レ欲隨_レ宜_レ并_レ行。其地子之法自有_二式文_一。價直之數宜_レ依_二國例_一。如有_二物監正長_一欲_レ得_二兩色之田_一。先以行_レ之後及_二他人_一。凡細民之愚必昧_二權變_一。偏懷_二求_レ利之意_一不知_レ得_レ利之謀。宜_レ牧宰存_レ情能加_二教諭_一令_レ知_二公私共利之趣_一。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_レ勅宜_二早下知依_レ件令_レ營。但獲稻地子等帳勘_二遺別卷_一附_二稅帳使_一每_レ年進上。

元慶五年二月八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類聚國史第五十九

墾田并佃事。

勅、續紀作
詔、此下集
解、有如下
字、此下集
國、此下集
法、曹至要
抄、有司

勅。墾田據_二養老七年格_一限滿之後依_レ例收獲。由是農夫怠倦開_レ地復_レ意。自_レ今以後任_二爲_一私財_二無_レ論_二三世一身_一悉_レ咸_二永年莫_レ取_一。其國司在_レ任之口墾田一依_二前格_一。但人爲_二開_レ田占_レ地者。先就_レ國。申請然後開_レ之。不得_レ回_レ茲占_二請百姓有_レ妨之地_一。若受_レ地之後至_二于三年_一本主不_レ開者聽_二他人開墾_一。

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續紀第十五其事不全同
令集解第十二(法曹至要抄卷中)

太政官符。

聽_二墾田事_一。

右檢_二案內_一去天平神護元年三月六日下_二諸國_一符_レ偈。奉_レ勅如_レ聞天下諸人競爲_二墾

民弘

百姓、前本无、當
衍

田。勢力之家驅_二使百姓_一。貧窮之民「百姓」無_レ暇_二自存_一。自_レ今以後一切禁斷勿_レ令_二加墾_一者。今被_二右大臣_一宣_レ偈。奉_レ勅自_レ今以後任_レ令_二開墾_一。但其假_二勢苦_一百姓者。宜_二嚴禁斷莫_レ令_二更然_一。

寶龜三年十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禁斷國司作_レ田妨_二百姓業_一事。

右被_二右大臣_一宣_レ偈。奉_レ勅民惟_二邦本本國國寧_一。民之呀_レ資農桑是切。頃者諸國司寺厥政多_レ僻。不_レ愧_二撫導之乖_一。方唯恐_二侵漁之未_レ巧。或廣占_二林野_一奪_二蒼生之便要_一。或多營_二田園_一妨_二黔黎之產業_一。百姓彫弊職此之由。宜_レ加_二禁制_一懲_二革貪濁_一者。諸國承知自_レ今以後國司等不_レ得_二公廩田外更營_一水田陸田。又不_レ得_二私食_一墾關_二侵_レ百姓農桑地_一。如有_二違犯_一者。收獲之實墾關之田並皆沒_レ官。即解_二見任_一科_二違勅罪_一。夫同寮并郡司等相知容隱亦與同罪。若有_二人糺告者_一以其苗子_二与_レ糺告人_一。勿_レ令_二貪婪之吏恣_レ其奸源_一。

延曆三年十一月廿日 續紀第卅八

太政官符。

應_レ聽_二畿內國司作_レ田事_一。

廿、下文及續紀
作三、似是

守十町。和泉國守八町。介八町。掾六町。目四町。史生二町。

右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符傳。國司等不得公麻田外更營水田陸田。又不
得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
科違勅罪。夫同僚并郡司等相知容隱悉與同罪。若有入糾告者以其苗子與糾告
人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出任之徒各有田家。或任當處還廢生產業。
業宜自今以後依件耕作。若假託宰勢侵妨民要者沒官科罪並如先符。

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 紀略第五 逸史第十五引之

太政官符。

應占田地依町段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稱。謹案內天平
十五年五月廿七日勅。人為開田占地者。先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不得因茲
占請百姓有妨之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木主不開墾者聽他人開墾者。頃
年占請之輩。偏限四至之內。不論町段。是以檢四至則涉乎官舍人宅。勘町段
則不滿四至之內。求之政道。理不合然。望請自今以後占請之地一定町段不
依四至。庶令禁斷跨越無妨百姓者。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依奏。

弘仁二年二月三日 後紀第廿一

任恐住誤○產、
當衍

□、恐當補檢字
國、此下集解及
法曹至要抄有司
字

乎、至要抄作于
道、至要抄作途

此事、後紀係之
正月廿九日條
似是

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買墾田并占田地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符傳。比者諸國司等撫育乖方侵漁肆意。或廣占
林野或多營田園。百姓彫弊職此之由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稱。
奉勅如聞諸國司等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
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不知嚴加禁制。
若亦有違犯者解任科罪等事。依先格。其買占田地亦依數沒官。

弘仁三年五月三日 後紀第廿二

太政官符。

應禁占開出羽國郡內田地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如聞家之人好占。出羽國濱開濊地。百姓失往
業而在。宜早下令嚴禁斷。

延曆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不可收百姓墾田事。陸奧出羽。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弟傅民部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奏狀稱。陸奧出羽兩國為

今按此條文理不
通恐有脫誤

延曆三年符、宜
參考上文及續紀
第卅八

民弘

民弘

民弘

體。北方蕃屏勢居邊要。人物是瀕。今聞百姓之間浪人隨便墾田。國司巡檢皆悉收公。黎庶嗷々向隅且多。愚臣商量天地之利不如人和。百姓離心何守邊隅。望請件國開田者雖無公驗。特蒙聽許。又依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任為私財。永年莫取。庶令御下集魚賞上進。士安邊禦。侮見利留跡者。有大臣(職)宣奉。勅依奏。

弘仁二年正月廿九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禁五位已上私營田事。

右如聞權貴之家乘勢挾威稱莊家之側近。則妨平民之田地。或賣買不和點領三四十町。或寄事負累。責取五六載券。至于收租拒捍不輸。賦稅由之不入國司為之多煩。夫五位已上冠蓋既貴。委寄不輕。自有代耕之祿。何貪載畝之利。仍須諸宮王臣家及五位已上除莊田品位職田之外。一切不聽耕種。假令百姓賣買口分田。五位已上賃租職位田者。皆經國郡司依立法立券。徵租之日。令有指的。若有乖越者。科違勅罪。莊預等假事本主。濫致違犯者。不論蔭贖。決杖一百。國郡阿容處之重科。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依件行之。

寬平八月四月二日

佃、類史作田

太政官符。

應禁親王及王臣家庄長私佃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諸家庄長多營私佃。假威乘勢。益民良深。奸猾之源不可不絕。宜加禁制。不更然上。

延曆十六年八月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逸史第六

寺田事。

勅。如聞護持佛法。無尚木又勸導戶羅。實在施禮。是以官大寺別永置。戒本師田十町。自今以後。每為布薩。恒以此物量用布施。庶使怠慢之徒。勵其志。精勤之士。務進其行。宜告僧綱。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元年閏八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

勅。

京南田卅町。

右奉為藤原皇太后。每年忌日。講說梵網經。祈永入山階寺。

京南田十町。

右奉為藤原皇太后。於法華寺淨土院。自忌日初。逮于七日。每年請屈淨行僧。

此等、續紀係之
丙寅廿一日條

冊、續紀作冊
民弘

右七町 勅旨藍圃ハタケ

三條一坊十町。

右一町近衛蓮池。

以前被_レ右大臣(鴨)宣_レ稱。奉_レ勅件處永充_二司_一以爲_二園池_一。

延曆十四年正月廿九日

勅。安_レ上治_レ民莫_レ善_レ於禮。移_レ風易_レ俗莫_レ善_レ於樂。禮樂所_レ興惟在_二寮_一。門徒所_レ苦但在_二衣食_一。奈是天文陰陽曆等醫針等學國家所_レ要。並置_二公廨之田_一應_レ用_二諸生供給_一。其大學寮卅町。雅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內藥司八町。典藥寮十町。呀司宜_レ准_レ件施行_一。

天平寶字元年八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

越前國水田コナタ一百二町五段百六十九步。

勅。古之王者教學爲_レ先。訓_レ世垂_レ風莫_レ不_レ由_レ此。朕留_二心膠序_一屬_二想儒宗_一。修_二郭魯之前蹤_一弘_二洙泗之往烈_一。而經藉之道于今未_レ隆。好學之徒無_レ聞焉。今蓋簞食瓢飲非_二性呀_一安。鼓篋橫經中途而止。永言_二其弊_一情深_二興復_一。其去天平寶字元年呀_レ置_二大學寮田卅町_一。生徒稍衆不_レ足_レ供_レ費。宜_レ更加_二置前件水田_一通_レ前一百卅餘町。名曰_二勸學田_一。贈_二給生徒_一。令_レ遂_二其業_一。庶_レ庇_レ墟之_二璞_一藉_二瑛磨_一而騰_レ輝。登_レ峯之_二箭資_一括_二羽_一而增_レ美。然後採_二擇英髦_一用_二乘_一庶_レ補_二論_一其弘益_二豈不_レ大哉。

冊、前本及續紀作冊、類史作廿

民弘

民弘

冊、類史作廿〇勸、原作初、據前本改

庚、前本作庚、或庸字之誤

民弘

大政官符。

一 返收田十二町。元大學寮勸學田。

大和國七町。十市郡。近江國六町。栗太郡。

右爲_レ充_二寮_一收_レ之。

一 充_二寮_一田十三町。即同_二勸學田_一。

典藥寮勸學田八町。大和國四町。近江國四町。

主馬寮公廨田五町。大和國二町。近江國三町。

右更加置_レ之。

以前被_レ右大臣(鴨)宣_レ稱。奉_レ勅如_レ右。

延曆十七年九月八日

一 充_二左馬寮_一水田コナタ二百卅七町五段三百廿四步。

大和國廿四町一段百卅五步。

攝津國二町。

越前國卅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步。

播磨國一町。

信濃國百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步。

陸田十七町一段百八十步。

大和國二町五段。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百八十步。

一充右馬寮水田二百卅五町五段三百廿四步。

大和國廿四町一段百卅五步。

信濃國百八十四町五段二百五十三步。

越前國卅五町八段二百九十六步。

播磨國一町百五十三步。

陸田十七町一段百八十步。

大和國二町五段。

山城國十四町六段百八十步。

勅。依前件。

大同三年十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正德云算惣計百五十三步五字恐

民延

冊、齊本前本作

正德云山城國以
冊、齊本前本作
前本有千二百
百三十五町二
三百卅五步與
交有六步差

圖書察以下等計
有二百四十八
二百九十八步
本文有十町五
九步差

八十步、前本作
八十八步

太皇太后官職以
下等計有四百
五十九町九段
五十步與本文
二町卅二步差

應下割官田一充。諸國要劇并番上粮新上事。

合一千二百卅五町二段三百卅九步。

山城國百九十四町三段二百卅九步。

攝書寮十九町八段二百九十七步。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步。

治部省廿一町四段三百卅二步。

刑部省廿四町六段二百七十步。

判事冊二町三段六十三步。

因獄司九町二段百廿六步。

正親司九町二段百廿六步。

采女司八町四段二百八十步。

彈正臺卅町二段二百十六步。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大和國四百六十七町九段二百十八步。

太皇太后宮藏廿三町三段二百八十步。

皇太后宮藏廿二町七段二百八十步。
 內藏寮六十町三段百八十步。
 大藏省卅二町三段二百七十步。
 主殿寮廿四町五段十八步。
 左近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廿四步。
 右近衛府卅一町三段百八十步。
 左衛門府廿六町五段卅六步。
 右衛門府廿六町五段卅六步。
 左兵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廿四步。
 右兵衛府卅三町七段三百廿四步。
 左馬寮六十一町六段百七十七步。
 右馬寮五十九町二段八十一步。
 河內國二百六十町百九十六步。
 式部省卅四町四段二百七十步。
 玄蕃寮十六町五段百廿六步。
 兵部省卅二町一段五十四步。

大舍八寮以下
 計有三百十二町
 九段百四十二步
 差本文有六十四步

大膳藏卅二町七段。
 木工寮廿町七段二百八十八步。
 掃部寮卅五町五段二百五十步。
 內膳司廿四町一段。
 左京藏廿六町八段三百廿四步。
 右京藏廿六町八段三百廿四步。
 攝津國三百十二町九段五十二步。
 大舍人寮十六町二段二百五十二步。
 縫殿寮十三町九段百卅六步。
 內匠寮廿三町二段。
 內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雅樂寮卅七町六段二百卅三步。
 諸陵寮廿町五段二百八十八步。
 造兵司十町三段五十四步。
 鼓吹司十九町六段八十步。
 隼人司十二町六段。

大藏省卅町一段二百八十八步。

織部司十二町六段。

木工寮卅四町六段。

造酒司九町二段三百卅三步。

園池司六町九段二百八十八步。

主水司九町二段三百廿四步。

主油司七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東市司七町九段百九十八步。

西市司七町九段百九十八步。

右要劇之俸其來尙矣。養老三載簡劇官而給錢。大同四年混衆司以行米。初依官立法多少有差。後隨時制宜平均無別。自余而降相分二物。普給百官。至于升米。穀少如雲之稼。人無栖畝之糧。園用老倍於前。倉廩漸罄於後。因茲月俸難給日稟屢空。既違先皇之素情。奈非後主之新慮。加以賜白粲者全京六斗。得青蚨者不盈百枚。論之政途。事不齊一。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夫官田之設爲利朝家。即補闕之深。當充虛之遠算。今文官武職要劇資糧。年少見行。月多不給。遂事不得已。或賜外庫。而諸國頻稱正稅不

足。屢申不動用盡。徒爲行李之煩。每有闕乏之歎。仍割件田。永充其薪。願使勤王之吏。謙榮辱於當時。主藏之臣。知禮節於季業。凡厥上口。每月申官。一如舊規。勿失前躅。但其遺田者。官之蓄積國之資儲。永爲官田。傳之不朽。頃年或以公田施入寺家。或以私地奉資神社。尤格式。旣先後稠疊。後世若分此田。以充如此之色。非旣以割民口。分助國虛耗。是明君旣不行賢臣旣不取也。縱非神寺。捨絕外用。豫戒未萌。莫令更然。

元慶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改給諸司要劇并番上糧事。

太政官。中務省。

宮內省。大炊寮。

已上七司以米給。

- | | | | | |
|-------|------|------|------|------|
| 大舍人寮。 | 內藏寮。 | 圖書寮。 | 縫殿寮。 | 內匠寮。 |
| 式部省。 | 治部省。 | 雅樂寮。 | 玄蕃寮。 | 諸陵寮。 |
| 兵部省。 | 隼人司。 | 刑部司。 | 判事。 | 囚獄司。 |
| 大藏省。 | 織部司。 | 大膳職。 | 木工寮。 | 主殿寮。 |

監物。

大學寮。

民部省。

司忍省誤

掃部寮。正親司。內膳司。造酒司。主水司。
 采女司。彈正紫。左京職。東市司。右京職。
 西市司。左近衛府。右近衛府。左衛門府。右衛門府。
 左兵衛府。右兵衛府。左馬寮。右馬寮。

以上卅九司以官田給。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件要劇月糧相分錢米充行年久。而頃年貢賦難備頻多減耗之年。倉廩屢空猶少盈溢之日。官俸由其罕給月糧爲之難行。仍分官田永以充給。但太政官并出納諸司及諸給月新之司。事不得已猶給京庫。又番上資糧充給外國之類。分置京庫之色依例行之勿改舊迹。亦八省卿彈正尹二府大將四府管。或德高皇子猶在其官。或身貴公卿兼居其職。如此之類元來不給。除此之外例在給限。然則給否在人不必因官。須京庫隨時取捨。願令內外俸各得其分。上下郡官共全其新。

元慶六年四月十一日

大政府符。

應以官田給三宮主戶座等月新事。

山城國九町四段百十八步。

郡悉群

民延

御宮宮主一人。戶座一人。合二人新三町百卅九步。
 太皇太后宮宮主一人。戶座一人。合二人新三町百卅九步。
 皇太后宮宮主一人。戶座一人。合二人新三町三段百八十步。
 右得神祇官解僮。宮主等解僮。件月新米准諸司要劇以官田被充給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七年十二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主稅寮要劇并番上新事。

山城國十二町九段。河內國十町四段。攝津國十町五段。

右得彼寮解僮。件要劇并番上新米。停給京庫以件官田永被充給。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勅依請。
 元慶八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彈正臺番上新事。

山城國五町二段百八十九步。

右得彼臺解僮。件番上新去元慶六年給田之日遺漏不給。望請依件被給。謹請。

民延

民延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_レ勅依_レ請。

元慶九年正月十六日 三代實錄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_レ下_レ割_二官田_一給_二造墨長上_一要劇事。

攝津國二町一段。

右得_二圖書寮解_一備。件要劇以_二彼國官田_一所_レ請如_レ件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在原朝臣行平宣。奉_レ勅依_レ請。

元慶九年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_レ下_二以_一官田_一充_二平野神社預一人御炊女四人月糧_一事。

山城國七町百卅步。

右得_二神祇官解_一備。件月新米停_レ給_二京庫_一以_二官田_一被_レ充。謹請_二官裁_一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彈正尹藤原朝臣冬緒宣。奉_レ勅依_レ請。

元慶九年二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卅七

太政官符。

應_レ充_二官田百廿二町九段百七十七步_一事。

民延

民延

冊、黑本及三實作冊

八、三實作九

民延

山城國四町七段二百七十四步。

河內國一町。

右史生等番上漸。

山城國七町五段。

河內國四町一段二百六十步。

攝津國十三町一段九十六步。

右左右史生等番上漸。

河內國十町八十六步。

右內記要劇并番上漸。

攝津國卅七町一段五十二步。

右主計寮要劇并番上漸。

山城國卅五町二段百廿九步。

右勘解由使要劇并番上漸。

以前得_二前件諸司解_一備。件要劇并番上漸米。停_レ給_二京庫_一以_二官田_一所_レ請如_レ件者。右大臣(經)宣。奉_レ勅依_レ請。

仁和二年八月四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但前二司不載

民延

太政官符。

應給官田九十二町三段百卅八步二事。

廿七步、三實作
二百廿七步

山城國卅二町五段・廿七步。

和泉國七町。

十一歩、三實作
三百十一歩

攝津國五十二町八段・十一歩。

右得宮内省解一備。典藥寮解一備。月粮米停給京庫。以官田二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總)宣。奉勅依請。

仁和二年十月十九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

太政官符。

民延

應以官田給内膳司番上新事。

山城國一町百廿二步。

右得宮内省解一備。内膳司解一備。件番上新米停給京庫。以彼國官田二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總)宣。奉勅依請。

仁和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民延

應給官田七十八町六段三百卅九步二事。

山城國十九町三段二百九十九步。

河内國廿七町九段二百九十六步。

攝津國十町二百六十步。

右陰陽寮官人以下諸生已上并廿八人月新。

山城國廿一町二段二百四步。

右主殿寮殿部廿人粮新。

以前得中務宮内兩省解一備。彼兩寮解一備。件月新粮米停給京庫。以官田二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左大臣(總)宣。奉勅依請。

仁和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民延

應以官田給主鈴典鑰寺要劇新事。

山城國十六町八段百十二步。

右得中務省解一備。主鈴典鑰寺解一備。件要劇米停給京庫。以官田二所請如件者。謹請官裁者。左大臣(總)宣。奉勅依請。

寛平元年十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民延

應_下以_二官田_一給_中宮職宮主并戶座寺月新事。

山城國三町七段二百八十五步。

右得_二神祇官解備_一。宮主寺解備。件月新准_二三宮例_一以_二官田_一被_二充給_一者。官依_二解狀_一謹請_二官裁_一者。右大臣(藤原)宣奉_レ勅依_レ請。

寬平三年八月三日

太政官符。

收_二廢司要劇番上新并公廩田_一事。

山城國七十五町三百廿九步。

散位寮十二町八段二百七十步。

判事十八町五段三百七步。

巡察彈正十三町七段四步。

左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右兵庫十二町九段二百卅四步。

園池司公廩田四町。

攝津國六十六町七段三百十二步。

內藥司廿一町九段五十四步。

民延

朝臣、此下當有
遺眞二字、下同

民延

右依_二太政官去八月廿九日奏_一。併_二省件等司_一既畢。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_一宣奉_レ勅件要劇番上等新田。且_レ返收依_レ舊爲_二官田_一。

寬平八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_下以_二官田_一充_二諸司要劇并番上新_一事。

大和國廿五町六段三百卅四步。

攝津國卅三町一段三百卅四步。

右內匠寮長上要劇新。

河內國二町八段七百七十六步。

攝津國十九町四段百廿九步。

右元木工寮闕官新。而依_二彼寮寬平七年十一月五日解狀_一返納。今使_レ充_二同寮

長上要劇新。

攝津國十一町五段二百卅六步。

右典藥寮侍醫等要劇新。

山城國一町。攝津國廿一町八段。

右兵庫寮要劇并番上新。

以前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勅件要劇番上等新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寬平九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中宮職官人要劇并番上新事。

山城國七町四段二百六十八步。

大和國十五町九段三百九步。

河內國五段廿步。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件要劇番上等新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昌泰元年八月二日

民延

民延

太政官符。

應以官田給修理職官人并長上要劇新事。

山城國卅一町三段六十三步。

大和國十四町六段三百十步。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件要劇新宜。停給京庫。以官田給之。

昌泰元年閏十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載年終帳要劇并番上田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諸司等給要劇并番上田等既有其色目。宜始從今年令載年終帳。

寬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給田諸司要劇下符勘解由使事。

右檢案內給要劇者。當司各注前月上日。後月四日進官。下符宮內省。若諸司有致雜忘。隨即抑止。待其辨申。然後許之。而元慶年中自從割官田給要

今云々年以下十六行。原欠脫。據前本補。

維延

未必、以下恐有誤脫

大夫、此下恐脫侍從二字

劇諸司。未_レ必解文進_レ官之。以不_レ給_レ米無_レ復留意。是以懈怠官人無_レ由_レ勘責。不_レ上具條徒得_レ俸米。因寬平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可_レ載_レ年終帳_レ狀下知既訖。若無_レ出給之符。何知_レ用之遺。雖_レ行米賜田名號各異。而計_レ日請俸。彼此一同。仍須_レ下_レ符勘解由使。勘_レ會年終帳。其有_レ用遺_レ者便充_レ日月權官莽料。不_レ許_レ輒充_レ他用。若有_レ勘出_レ者。官人迂替之日拘_レ其解由。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辨春宮權大夫。菅原朝臣。宣。奉_レ勅依_レ件行之。

寬平八年九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_レ准_レ要劇_レ下_レ符勘解由使_レ給_レ田諸司番上糶事。

右案_レ太政官去九月五日符_レ傳。元慶年中割_レ官田_レ給_レ諸司要劇。寬平元年可_レ載_レ年終帳_レ下知既訖者。夫給_レ番上糶_レ者。諸司去月五日應_レ給_レ米月新_レ狀移_レ宮內省。省即物計同月十日申_レ官下_レ符。而去元慶年中亦割_レ官田_レ充_レ給彼新_レ厥後呀司晏然不_レ進_レ糶文。仍見仕不仕無_レ知其由。論_レ之政途_レ理不可_レ然。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宣。奉_レ勅長上番上職掌雖_レ異。從_レ事勸_レ公給密示_レ惟一。自_レ今以後宜_レ宮內省依_レ例進_レ糶文_レ隨即下_レ符勘解由使_レ令_レ勘_レ會年終帳_レ明知_レ其用殘_レ若有_レ勘出_レ一如_レ要劇_レ。

給密示、恐有誤、或當作給密二字

脩、續紀作備弘

百五十六步、前本作二百五十六步字

以、據齊本內本前本補

寬平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勅。治_レ國大綱在_レ於文武。故爲_レ勸_レ文才_レ隨_レ職簡要_レ量置_レ公田。但至_レ脩_レ武未_レ有_レ處分。今故六衛置_レ射騎田。每_レ年冬季宜_レ試_レ優劣_レ以給_レ超_レ群令_レ興_レ武藝。其中衛府卅町。衛門府。八町九段。左右衛士府。各十町七段。左右兵衛府。各十町。百五十六步。左右衛士府。百五十六步。左右兵衛府。各十町。天平寶字元年八月廿五日 續紀第廿

太政官符。

合二條。

一請_レ加_レ射田_レ事。

右管內諸國_レ有射田每_レ郡一町。兵士選士其數稍多。請更加_レ一町_レ物置_レ二町。一町_レ以_レ賜_レ步射_レ之上手。一町_レ以_レ賜_レ騎射_レ之勝者。庶以_レ勸_レ武藝。

一請_レ置_レ學校新田_レ事。

右府學校六國學生醫生學生有_レ二百餘人。雖_レ免_レ徭役_レ無_レ賞_レ勸_レ人。請每_レ國置_レ田四町。二町_レ以_レ賜_レ明經秀才者。二町_レ以_レ賜_レ醫學優長者。以前得_レ大宰府解_レ解。管內諸國乘田多_レ數。望請置_レ上件田_レ賞_レ以_レ勸_レ人者。右大臣(大)宣。奉_レ勅_レ宜_レ依_レ請。

天應元年三月八日

民弘

職田位田公麻田事
太政官符。

合職田一百卅町。

內九十五町。自元置三十八町。今加三十五町。外卅五町。

太政大臣職田卅町。內廿七町。外十三町。

大和國廿町。城下郡十町。添上郡十町。

右圖籍注太政大臣職田。

山背國七町。

相樂郡二町。元並故右大臣正二位大朝臣位田。

綴喜郡一町。元故從五位下多治真人黑磨位田。

久世郡二町。一町元故從五位下紀朝臣全繼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榮井宿禰道形位田。

右今改置太政大臣職田。

綴喜郡一町。元故從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

久世郡一町。元故從五位下板井鞆位田。

右今改置太政大臣職田。

近江國十町。栗太郡。

播磨國三町。播磨郡。

右圖籍注太政大臣職田。

左大臣職田卅町。內廿町。外十町。

河內國五町。高安郡二町。若江郡一町。河內郡二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攝津國十町。

豐嶋郡五町。

右圖籍注右大臣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嶋下郡二町。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朝臣皇子老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上毛野公大川位田。

河邊町三町。二町元故從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一町元故外從五位下難波全信位田也。

右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山背國五町。

相樂郡一町。久世郡二町。

右圖籍注左大臣職田。

紀伊郡一町。

右圖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左大臣職田。

口恐當補元字
也或行

相樂郡一町。元故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春連位田。

右今改置左大臣職田一。

播磨國拾町。明石郡三町。賀古郡六町。印南郡一町。

右量籍注左大臣職田一。

右大臣職田卅町。內廿町。外十町。

播津國十町。鴨上郡八町。鴨下郡二町。

右量籍注大納言職田。今改置右大臣職田一。

山背國十町。久世郡五町。

一町。元太政大臣職田。 二町。元右大臣贈從一位藤原朝臣位田。

二町。元故從五位下酒人忌寸百位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一。

播磨國十町。皆保郡。

五町。

右量籍注右大臣職田一。

一町。元太政大臣職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一。

此件應有脫文

右、原闕、據前本補

二町。元故右大臣贈從一位藤原朝臣位田。

二町。元故從五位下酒人忌寸百位田。

右今改置右大臣職田一。

大納言職田廿町。內十四町。外六町。

大和國二町。平群郡。

右量籍注大納言職田一。

河內國八町。

若江郡一町。

右量籍注大納言職田一。

河內郡二町。一町元故右大臣贈從一位藤原朝臣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大原真人夜奈磨位田。

若江郡三町。

一町。元故從三位多治比真人長野位田。

一町。元故正四位下伊勢朝臣老人位田。

一町。元故正四位上藤原朝臣教貴位田。

志紀郡一町。元故從四位上美作女王位田。

右今改置大納言職田一。

山背國四町。

乙訓郡二町。

右量籍注_二左大臣職田。今改置_二大納言職田_一。

久世郡二町。元故從四位下藤原朝臣春連位田。

右今改置_二大納言職田_一。

近江國六町。

野洲郡二町。補生郡二町。

右量籍注_二大納言職田_一。

高嶋郡二町。元故右大臣正二位大中臣朝臣位田。

右今改置_二大納言職田_一。

大納言職田廿町。內十四町。外六町。

河內國十町。

志紀郡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位田。

讚良郡二町。一町元故正四位上藤原朝臣教實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笠朝臣賀禰位田。

高安郡二町。一町元故正五位下文室真人水通位田。一町元故正四位下藤原朝臣教實位田。

河內郡一町。元故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祖子位田。

略不本照本內
本作恐當據下
文傍訓作詰

茨田郡一町。元故從五位下笠朝臣賀禰位田。

若江郡三町。一町元故正四位下大中臣朝臣子老位田。一町元故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禰位田。

山背國四町。

愛宕郡二町。元故從五位下正月五位田。

久世郡二町。元故正四位下伊勢朝臣老人位田。

右今改置_二大納言職田_一。

播磨國六町。播保郡。

五町。

右量籍注_二大納言職田_一。

一町。元太政大臣位田。

右今改置_二大納言職田_一。

以前得_二民部省解_一。被_二左弁官宣_一。右大臣(職)宣。奉_レ勅今聞_レ行職田彼此相濫。或以_二左大臣田_一給_二右大臣_一。或以_二右大臣田_一給_二大納言_一。分職之理不可_レ如此。宜_下選_二中品以上_一色別點定。然大納言以上其職惟重。因_レ此殊給_二畿內二分外國一分_一。有_レ應_レ授_二職田_一者各以_二當色_一給之。不得_レ彼此任_レ意請替。自餘職田各准_二於此_一。自_レ今以後永為_二恒例_一者。謹依_二宣旨_一選_二定職田_一具_レ件如_レ前。

延曆九年八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定博士職田事。

合博士廿一人應給職田七十三町。內五十二町。外廿一町。

博士職田五町。

河內國二町。志紀郡。

右畠籍注博士職田。

山背國一町。綴喜郡。

右畠籍注助教職田。今改置博士職田。

近江國二町。

野洲郡一町。

右今改置博士職田。

甲賀郡一町。

右畠籍注博士職田。

助教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二町。

播津國二町。嶋上郡。

民弘

廿八人。前本作廿一人。續紀作卅

右畠籍注助教職田。

山背國一町。紀伊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近江國一町。栗太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助教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二町。

播津國二町。豐嶋郡一町。河邊郡一町。

右畠籍注助教職田。

山背國一町。紀伊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近江國一町。栗太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助教職田。

直講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二町。

河內國一町。石川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直講職田。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

右番籍注_二直講職田_一。

相樂郡一町。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近江國一町。高嶋郡。元位田。

右番籍注_二右大臣職田_一。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直講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_二一町_一。

攝津國二町。嶋下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山背國一町。葛野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直講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_二一町_一。

大和國一町。平群郡。元賜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元位田。

右番籍注_二直講職田_一。

相樂郡一町。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近江國一町。高嶋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直講職田_一。

文章博士職田四町。

河內國一町。若江郡。

右番籍注_二文章博士職田_一。

山背國二町。

久世郡一町。元位田。

同郡一町。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文章博士職田_一。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

右番籍注_二文章博士職田_一。

明法博士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_二一町_一。

町、此下内本有
元三町 七字分注
今加一町

町、此下内本有
元位田三字分注

山背國三町。久世郡一町。元位田。

同郡一町。愛宕郡一町。元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明法博士職田四町。元三町。今加二町。

大和國一町。平群郡。元賜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山背國二町。相樂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神崎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明法博士職田。

音博士職田三町。

河內國二町。若江郡。

右畚籍注音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元位田。

三、前本黑本作

音博士職田三町。

河內國二町。河內郡。

右畚籍注音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坂田郡。

右畚籍注右大臣職田。而依宣旨改給音博士職田。

書博士職田三町。

山背國二町。久世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神崎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書博士職田三町。

攝津國二町。嶋上郡一町。豐嶋郡一町。元並位田。

右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

右圖籍注文章博士職田。今改置書博士職田。

竿博士職田三町。

河內國一町。讚良郡。

山背國一町。久世郡。並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竿博士職田_一。

近江國一町。坂田郡。

右_二當籍注_二右大臣職田_一。今改置_二竿博士職田_一。

竿博士職田三町。

掃津國一町。河邊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竿博士職田_一。

山背國一町。綴喜郡。元位田。

近江國一町。神崎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竿博士職田_一。

天文博士職田四町。

掃津國一町。豐嶋郡。

山背國二町。綴喜郡。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

野洲郡。此次行前
本有_二野洲_一三分

右今改置_二天文博士職田_一。

陰陽博士職田四町。

河內國一町。若江郡。

山背國二町。相樂郡。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

右位田米年可_レ收。而依_二宣旨_一改置_二陰陽博士職田_一。

曆博士職田三町。

山背國二町。久世郡。

右_二當籍注_二曆博士職田_一。

近江國一町。野洲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曆博士職田_一。

醫博士職田四町。

掃津國一町。豐嶋郡。

山背國二町。相樂郡。

近江國一町。高嶋郡。並元位田。

右今改置_二醫博士職田_一。

針博士職田三町。元四町。今減二町。

山背國二町。紀伊郡。

右量籍注針博士職田。

近江國一町。高嶋郡。元位田。

右今改置針博士職田。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宣僭奉。勅令聞呀行職田彼此相資無有定處。或以博士田給助教。或以助教田給直講。正名之理不可如此。然五經者是九流之源也。崇本之道當殊其品。宜給明經博士五町。助教四町。直講四町。又明法者是理國之急務也。而進業者寡矣。宜給四町。針博士承前之例呀給四町。今減一町。定三町。自餘諸博士依前例給之。仍擇取中品以上。色別定給勿令相資。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年二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紀傳博士一員。

右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其官位同直講。新田依例。

大同三年三月廿一日

民弘

太政官謹奏。

應給職田坊令事。

右謹案令條。左右京每條置坊令一人。管察呀部。惟人是辨。而任居要籍。秩無微俸。至于除補。競事。辭遁。伏望。特給。職田二町。優恤其身。令勤職掌。臣等商量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延曆十七年四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七
開。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并記事給職田及仕丁事。

右國郡官人漁。猶黎元。憲宮政法。故置件司。糾彈非違。肅清奸詐。既定職員。合有公麻仕丁。伏請按察使給公麻田六町仕丁五人。記事給公麻田二町仕丁二人。謹量議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奉勅依奏。

養老五年六月十日 櫻紀第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給鎮守府府掌二人職田各二町事。

右得陸奧國解。鎮守府牒。檢案內。依太政官去承和十年九月十九日符。准國

式延

民弘

望、此下類史有
准少初位下官六
字〇給、此下類
史有祿並二字

祀未内、本作紀
不、恐當補請字

置_二府掌二員。夫府掌之職府國惟同。而久經_二年祀_一未_レ給_二職田_一。望請准_レ國被_レ給_二件田_一者。國依_二牒狀_一謹_レ官裁_二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_レ勅依_レ請。

貞觀十一年二月廿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_レ給_二軍毅職田_一事。

大毅四人。 小毅八人。 主帳四人。

右得_二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繼解_一備。陸奥國四團軍毅十二人常直_二城中_一不_レ顧_二私業_一。既備_二機速_一曾無_二微祿_一。准_二其勤勞_一理須_二優濟_一。今見_二國內_一乘田數多佃食者少。伏請准_二郡司_一將給_二職田_一者。右大臣_{宣奉_レ勅依_レ請。}

大同四年五月十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_レ給_二軍毅職田_一事。

大毅一人田六町。 小毅二人田各四町。

右得_二征東將軍參議從三位左衛門督兼陸奥出羽按察使勳四等文室朝臣綿磨解_一備。出

殺、要略作團
民弘

軍毅、要略此
有出羽國三字
上民弘

軍、據要略補
要略作第○

臨貞

民弘

□、恐當補請字

羽國司解備。件_二軍毅_一常直_二軍團_一不_レ顧_二私業_一。量_二其勤勞_一實須_二優恤_一。望請以_二拔出公田_一准_二陸奥國軍毅_一給_二件職田_一者。使加_二覆勘_一呀_レ中有_二實者_一。被_二右大臣_{宣_レ備_レ奉_レ勅_一宜_レ依_レ件給_一。}

弘仁五年正月十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_レ給_二遣唐使等兼國職田_一事。

右被_二右大臣_{宣_レ備_レ件人等奉_レ使入_レ唐_一。事須_二優給_一。宜_レ准_二去延曆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符_一行之。}

承和元年八月廿日 續後紀第三其文不同

太政官符。

應_レ賜_二信濃國監牧公麻田_一事。

右被_二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_一。奉_レ勅_レ監牧之司雖_レ非_二正職_一。而離_レ家赴_レ任有_レ同_二國司_一。宜_レ以_二埴原牧田六町_一爲_二公麻田_一。自_レ今以後永爲_二恒例_一。但以_二當土人_一任者不_レ在_二賜限_一。其新任之年便以_二牧田稻_一給_二佃新町別一百廿束_一。

延曆十六年六月七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五

(原本與書云)

此卷及第十六卷者齋部親成呀得古本之殘篇也以國史政事要略等諸書按之又得
村尾元融按本重按了

嘉永四年七月廿六日

(原本與書云)

天保十五年十一月書寫按合了

(原本與書云)

弘化三歲次丙午十一月令書寫加按合了

藤原朝臣廣前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六

閑廢地事。

道橋事。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堤堰溝渠事。

閑廢地事。

太政官符。

應下以閑廢地賜願人事。

弘九

此格三頁十二頁
觀八年五月廿一
日條引之、文有
異同、宜併考

右在京職解備。京中閑地不少。須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依請者。而不事耕營。徒過日月。稍成藪澤。望請空閑之地。自今以後
賜冀申輩為常地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惣計空閑地。先
申其數。重課其主。悉令耕種。一年不耕者。收以賜冀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開
者。改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為彼地主。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逸史第廿七

太政官符。

應下以閑廢地賜願人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備。兩職解備。巡檢京中閑地
不少。或貧家疎漏徒餘空地。或高門占買曾不作營。彼此閑廢多失地利。須並加
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
宣。奉勅依請者。謹依符旨。課條。諭戶勤儉營作。而人稀居少。不事耕營。徒
過日月。稍成藪澤。適或他人加功營熟。其主奪妨食。此汝熟。因茲人倦。竟作无
心。勤營。惹廢之由事。緣於此。今彈正巡檢之日。恒加勸當。願責過狀。為彼閑地。
時入厥罪。官人之愁莫大於斯。望請如此空閑之地。自今而後。賜冀申輩。為彼
常地。永令營作。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

兩職、三實此上
有左右二字

過狀、三實此下
有每月贖編四字

勾、三實作札○
恐當補職字

安世宣。奉勅。宜物計開地。先申其數。重課其主。悉令耕種。二年不耕者收賜。申請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開者。改判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為彼地主。但外任之宰。解秩之間。環堵為墟。况園地乎。此等地者。非勘勾限。左京准此。

天長四年九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改定判給占惹田并開地之例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諸郡司解狀。稱諸卿百姓等。諸惹田開地。依格耕食。厥後諸院諸宮王臣家。稱三年不耕之地。送國司。改請件田。國司被拘。格文依請改判。諸家領掌。不論惹熟。勘其地利。郡司等伏檢案內。百姓請一町田地。開墾三四段。身貧力微。不能悉耕。偏稱格制。改給後人。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裁。早被糾正者。伏檢田令云。公私田荒廢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耕食。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云。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聽他人開墾。據此等文。諸家重請國司改判。非无理致。今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語使豐殖者。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各進考一等者。望請因准此令。百姓請地一町。開墾一段者。雖不悉墾。不

弘七

更改判。如此則民无失業者。勉農。伏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道橋事。

太政官符。

應令在宮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一月九日下兩藏符。右大臣(備)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墜水浸途。宜仰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汙穢於墻外。仍須每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諸家司并內外之主典已上。既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蔭贖。當處馬上而決。答五十者。今有墜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既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家及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棄。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決答一同前符。又六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京中、此下下文
有諸司二字

制、下文作制旨

制、卷廿頁觀十
八七廿三符作誠

太政官符

應_レ每_レ坊門_上置_レ兵士十二人_上令_レ守_レ朱雀道_上并夜行兵衛巡_レ檢兵士直否_一事。
右得_レ左京殿解_レ備。朱雀者兩京之通道也。左右帶_レ垣人居相隔。東西分_レ坊門衛无_レ置。
因_レ玆晝爲_レ馬牛之闌關。夜爲_レ盜賊之淵府。望請每_レ坊門_上置_レ兵士十二人_上。上下分_レ番
卒加_レ掌護。即便令_レ夜行之兵衛每_レ夜巡_レ檢兵士之直否。然則柳樹之條自无_レ摧折_一行
道之人方免_レ侵奪_一者。右大臣(相)宣依_レ請。右京殿准_レ此。

貞觀四年三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六

太政官符

應_レ令_レ結_レ保督_レ察奸猾_一及視守道橋_上事。
右得_レ左京殿解_レ備。謹案_レ戶令_一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爲_レ長以相檢察勿_レ造_レ非違_一者。然
則結保之興爲_レ糾_レ姦濫。司存之理必可_レ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之家坊里猥
雜。若非_レ蒙_レ官符_一直施_レ此制。不_レ致_レ之漸輒无_レ承引。望請親王及公卿殿事三位已上
以_レ家司_一爲_レ保長。无品親王以_レ六位別當_一爲_レ保長。散位三位以下五位以上以_レ事業_一
爲_レ保長。然則皇憲通行隣伍相保。奸猾永絕道橋自全。謹請_レ官裁_一者。右大臣(相)
宣。宜_レ早仰下中_レ明舊章。右京殿亦准_レ此。
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六

貞十

太政官符

應_レ差_レ置橋守_上并令_レ橋邊有勢人加_レ檢按_一事。
右得_レ造山埒橋使解_レ備。造橋之事其功既畢。而今橋之爲_レ體糞土易_レ積_一。不_レ早掃除_一
即致_レ損朽。加以河上藏屋舟船等。洪水之日擁_レ塞_レ柱下。橋梁破損穢此之由。望請仰_レ
山城河內等國。橋南北兩邊令_レ差_レ置橋守_一。兼俾_レ橋邊有勢人共加_レ檢按_一。若有_レ洪水_一
可_レ泛溢_一者。橋東舟船追_レ下橋西。流散材木便令_レ繫_レ出。謹請_レ官裁_一者。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安倍朝臣安仁宣。依_レ請。橋守夫并檢按人數隨_レ宜差課。
官長勾當不_レ得_レ疎略_一。

天安元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_レ禁_レ制往還諸人騎_レ馬過_レ山埒橋_一事。
右得_レ造_レ彼橋_一使散位巨勢四輔等解_レ狀_上備。伏檢_レ承前例_一可_レ下馬_一狀勝_レ示橋頭。有
心之人自叶_レ此制。愚暗之徒不_レ憚_レ彼禁。加以夜行之人妻_レ燭經過。殘_レ燼落積不_レ勞_一
撲滅。非_レ蒙_レ公制_一何以禁止。望請橋上騎_レ馬并炬火之輩一切禁制。謹請_レ官裁_一者。
左大臣(相)宣。宜_レ下_レ知山城河內兩國橋上騎_レ馬殊從_レ禁斷。但有_レ妻_レ燭夜行之輩_一
能加_レ檢按_一防_レ禦非常。

延十二
下
泛、原作冷、據前
本改

延十二
臨下

貞觀十五年正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充浪人二人令護泉橋寺并渡船假橋寺事。

右得彼寺膝僂。件寺故大僧正行基建立卅九院之其一也。惣尋本意。為泉河假橋。呀建立也。而河之為。舛流沙交。水橋梁難留。每遭洪水。往還擁滯。仍為渡人馬。相唱道俗。買置馬船二艘。少船一艘。付屬件寺。國須依太政官去天長六年十二月八日承和六年四月四日兩度符旨。充僦夫二人。而稱非永例。不肯充行。無人監護。屢致流失。寺家之煩无甚於斯。望請給件浪人。永免雜役。一向令守寺并船橋等。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南淵朝臣年名宣。宜下知山城國。依件令充。

貞觀十八年三月一日 三代實錄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置守韓橋丁二人事。

右得造彼橋。預西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命携膝狀僂。檢案內。件橋往還要路人迹不絕。夷夜行。燭落。火成害。非置橋守人。何禦非常。望請。官裁准舊例。置橋守者。左大臣(權)宣。宜仰山城國。永充僦丁二人。令監護焉。

延十二
臨下

延喜二年七月五日

船瀨并浮橋布施屋事。

太政官符。

應掌修作大輪田船瀨事。

右得造船瀨使兵部少丞正六位上菅野朝臣牛足等解僂。前件船瀨造作略訖。仍申送者。右大臣(權)宣。宜廢使者。付屬國司。永預交替。相續令作。若致損壞。拘以解由。其收官私船米。及役水脚等事。隨損多少。勘錄支度。先申後行。

弘仁七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修造大輪田船瀨石掠并官舍等小破事。

右得攝津國解僂。件石掠每起風波。頗致破損。其功程廿人以下。須支度申。官修造。而申官之後待報之間。少破之物。彌致大損。望請每年以船瀨庄田稻二百束已下。國司加檢按。永修造。但非常之損申。官修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權)宣。依請。

仁壽三年十月十一日

弘十
雜

貞十

太政官符。

應令近江國司檢領和途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膝一僦。件泊故律師靜安法師去承知年中所造也。而沙石之構逐年漸頽。風波之難隨日彌甚。往還舟船屢遭沒溺。公私運遭常致漂失。爰賢和自去去年春企心彌濟輸誠修造。數月之間適得成功。但恐累年之後或在少破。無人繕修。徒以頽壞。望請令國司檢按兼修理破損者。右大臣(相)宣。宜自今以後永付國司相續令作。若不存檢按有致損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

貞觀九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攝津國司檢按大輪田船瀬事。

右件船瀬修營既畢。如聞彼地每有風波動致損害。少破所漸終成大破。加以土人愚暗不識公損。侵盜材木。至令頽壞。不加檢按。何絕煩費。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宣。宜下知國司令專一檢按。若有疎畧非理數損。遷替之時拘其解由。

寬平九年九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貞十二

應言上向京公私船數及勝載事。

右造大輪田船瀬使所收勝載新雜物及所役水脚等。每年四季造帳進官其來尙矣。今檢彼帳直錄物色人數無顯其國船。覆勘公文事理不愷。被右大臣(守)宣。宜下符諸國。每年令申與彼使帳相共計會。仍須下知所部勘錄向京公私船數并勝載及挾抄姓名等。每月附告朔郡司令申。至于年終物計造帳附稅帳使言上。不得疎畧。

承和五年三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罷輸勝載新米事。

右得左兵衛府解僦。頃年府糧被行緣海之國。而依件例令輸勝載解別五合。有限之糧因茲而闕。望請永被免輸。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宣。依請。自餘諸司所運米亦宜准此。

承和十二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南海山陽兩道公私船水脚停身役令輸役新事。

右得讚岐國解僦。諸郡司解僦進官雜物綱丁等申云。舟楫之行本自無期。占雲而

而依件例舊作而
件依例件五字

貞十二
臨下

發騰^{タチ}風^フ而泊^ル。若失^シ一時^ニ透^ス以^テ千里^ニ。而造^シ大輪田船瀬^ニ使舊立^ニ長例^ニ以來^ニ役^シ三日^ニ。風潮引^レ船之便盡^ニ於^テ役^ノ。貢進雜物^ノ之期透^ニ於^テ式例^ニ。望請言^ニ上山緒^ニ被^レ免^ニ此役^ノ者。謹請^ニ官裁^ニ者。右大臣^{（藤原）}宣^シ永免^ニ件役^ノ船瀬難^レ修^ニ仍須^ニ二道諸國公私舟船水脚共停^ニ身役^ノ令^レ輸^ル役新^ニ其輸法^ニ一人日米一升五合。至^レ有^ニ造作^ノ一雇^ニ役當土^ノ若取^レ新乖^レ法并強役^ニ水脚^ノ者。罪以^ニ重科^ニ曾不^ニ寬宥^ニ。

嘉祥二年九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ニ早造^ニ魚住船瀬^ノ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日下午^ニ播磨國^ニ符^ヲ傳^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奏狀^ニ。魚住地在^ニ明石郡海崖^ニ。諸國舟船入^レ京要路。而東西无^レ嶋南海闊遠。微風動吹波濤山^ノ起^ル。經過之輩能存者鮮。因^レ茲私以^ニ封物^ノ草創舟泊^ニ加^レ功稍半頗免^ニ艱難^ノ。而事非^レ緣^レ公成^レ功難^レ究^ニ。伏望願^ニ公力^ニ以^テ樂^ニ其成^ニ者。被^ニ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ニ符^ヲ奉^ル勅^シ。益^ニ國利^ニ民其要當然^ニ。宜^レ使^ニ國司次官已上一人專^ニ當^ニ彼事^ノ早勤^ニ造作^ノ者。但其新物用^ニ正稅^ニ每年季^ニ進^ニ功帳^ノ。

天長九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頁十二
臨下

應^レ令^ニ播磨國聽^レ造^ニ魚住船瀬^ノ事。

右得^ニ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膝^ノ一^ニ符^ヲ。夫起^ニ長途^ノ者次^ニ客舍^ニ而得^レ息^ニ。渡^ニ巨海^ノ者入^ニ隈泊^ニ而免^レ危則知海路之有^ニ船瀬^ノ猶^ニ陸道之有^ニ逆旅^ノ。伏見^ニ明石郡魚住船瀬^ノ損廢已久未^レ能^ニ作治^ニ。往還舟船動多^ニ漂沒^ノ。匪^ニ唯物損^ニ於^テ公私^ノ。深悲^ニ人墮^ニ於^テ非命^ノ。繕修之可^レ務尤急^ニ於^テ道橋^ノ者也。望請與^ニ講師賢養^ノ共同^ニ心勦^ニ力^ニ。試加^ニ營造^ニ以^テ遂^ニ宿情^ノ者。右大臣^{（藤原）}宣^シ。件泊頽壞之後年祀稍積。將^ニ造之^ノ議^ニ。公家不^レ忘^ニ。而今^ニ一僧慷慨一向輸^レ誠^ニ。念^ニ彼志慮^ノ何不^ニ助嘉^ニ。宜^レ下^ニ知國司^ノ令^レ得^ニ成功^ノ。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ニ造^ニ浮橋布施屋^ノ并置^ニ渡船^ノ事。

一浮橋二處。

駿河國富士河。相摸國鮎河。

右二河流水甚速渡船多^ニ艱^ニ往還人馬損沒不^レ少。仍造^ニ件橋^ノ。

一加^ニ增渡船十六艘^ノ。

尾張美濃兩國堺墨俣河四艘。元二艘。今加^ニ三艘^ノ。尾張國草津渡三艘。元一艘。今加^ニ三艘^ノ。參河國鮎海矢作兩河各四艘。元各二艘。今加^ニ各二艘^ノ。遠江駿河兩國堺大井河四艘。元二艘。今加^ニ三艘^ノ。駿河國阿倍河三艘。元

頁十二
臨下

石、原作右、據前
本改〇等、當衍

艘。今加_二下總國太日河四艘。元_二二艘。今_一。武藏國石瀬河三艘。元_一一艘。今_二三艘。今_一。武藏下總兩國寺_一
堤住田河四艘。元_二二艘。今_一。加_二三艘。今_一。

右河等崖岸廣遠不得_レ造_レ橋。仍增_二件船_一。

一布施屋二處。

右造_二立美濃尾張兩國堺墨俣河左右邊_一。

以前被_二從_二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_一。奉_レ勅如_レ聞件寺河東海東
山兩道之要路也。或渡船少數或橋梁不_レ備。因_レ玆貢調擔夫等來_二集河邊_一。累_レ日經旬_レ
不_レ得_二渡達_一。彼此相爭常事_二鬪亂_一。身命破害官物流失。宜_下知_二諸國_一預_二大安寺僧傳
燈住位僧忠一依_レ件令_二修造_一。誦讀師國司相共檢校。但渡船者以_二正稅_一買備之。浮橋
并布施屋料以_二救急稻_一充之。一作之後誦讀師國司。以_二同色稻_一相續修理不得_レ令_二
損失_一。

承知二年六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_レ聽_下自_二草野國埼坂門等津_一往_二還公私之船_一事。

右得_二大宰府解_一。檢_二案內_一太政官去天平十八年七月廿一日符傳。官人百姓商旅之
徒。從_二豐前國草野津豐後國_一埼坂門等津。任_レ意往還擅漕_二國物_一。自_レ今以後嚴加_二禁_一

雜弘十

被、内、本作被

斷。但豐後日向等國兵衛采女資物漕_二送人物_一船。取_二國埼之津_一有_二往來_一者不_レ在_二禁
限_一。除_レ此以外咸皆禁斷者。府依_二符旨_一重令_二禁制_一。上件三津尙多_二奸徒_一。舊來越度不_レ
得_二禁斷_一。又雖_レ有_二過呀_一而不_レ經_二豐前門司_一。如_レ此之徒咸集_二難波_一。望請便令_二攝津國
司勘_二檢過呀_一。若无_二過呀_一并門司勘過_一者。依_レ法科斷。然則竒源自清越度亦息。謹請_二
官裁_一者。被_二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_一。奉_レ勅自_レ今以後。公私之船宜_レ聽_下
自_二豐前豐後三津_一往來。其過呀者依_レ舊府給。當處勘過不_レ可_二更經_一門司。但承前呀_レ
禁不_レ在_二聽限_一。長門伊豫等國亦宜_二承知_一。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詔曰。夫礼者天地經義人倫鎔範也。道德仁義因_レ礼乃弘。教訓正俗待_レ礼而成。比者諸
司行止容儀。恣_二于驕逸_一。不_レ拘_二法令_一。多_レ違_二礼義_一。加以男女无_レ別晝夜相期。姪奔之
徒既同_二淇上_一。又皇城都邑四海之府万國朝宗。如_レ聞城闕內外多有_二穢褻_一。良山_二呀司
不_レ存_二檢察_一。宜_下自_レ今以後兩省五府並遣_二官人及明鋪衛士_一。嚴加_二捉搦_一。隨_レ事科決。
若不_レ合_二与同_一罪者。錄_レ狀上聞。又_レ詔曰。軒冕之群受_二代耕之祿_一。有秩之類無_レ妨_二
於民農_一。故召伯呀以_二憩_一於甘棠。公休山_レ其拔_二平齒葵_一。頃者王公諸臣。多占_二山澤_一不_レ

弘六
民下

期、綴紀作會

城、綴紀作京

裁、續紀作裁

事耕種。竟懷貪婪。空妨地利。若有百姓採柴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賜地實止有二二畝。由是踰峯跨谷。限為境界。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令百姓樵蘇勿輒禁止焉。但氏之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焉。

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 續紀第三

太政官符。

寺并王臣百姓山野藪澤濱嶋盡收入公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旨。奉勅准令山川藪澤公私共利。所以至有占點先顯禁斷。如聞寺并王臣家及豪民等。不憚憲法。獨貪利潤。廣包山野兼及藪澤。禁制蕪樵。棄取鎌斧。悞法盡民莫過斯甚。自今以後更立嚴科。不論有官符賜及舊來占買。並皆收還公私共之。墾田地者未開之間。所有草木亦令共採。但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以下作差許之。墓地收地不在制限。但牧无馬者亦從收還。其京城側近高顯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經過顯望山岡。依舊不改。莫令所損。此等山野並具錄四至分明勝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常察。如慣常不悛。遂犯此制者。亦六位以下科送勅罪。五位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錄名申上。仍聽投彼使人申送。送司登時示衆決罰。以懲將來。若亦、或符

弘六
民下

弘六
民下

司阿羅即同送勅坐。要路勝示普令知見。其入公并聽許等事。具錄申官不得疎畧。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盡收入公。勅行并寺王臣百姓等。占山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事。

右件檢案內。從乙亥年。暨于延曆廿年。一百廿七歲之間。或頒詔旨。或下格符。數禁占兼。頻斷獨利。加以氏之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許步數具在明文。又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及僧尼神主等。透犯之類。復立科法。今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傅兼行宮內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山海之利公私可共。而勢家專斷絕百姓。活愚吏阿容。不敢諫止。頑民之亡。莫過此甚。伏請依慶雲三年詔旨。一切停止。謹請處分者。右大臣(王)宣奉。勅令如所申。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率由所司阿羅。而令百姓有妨。宜一切收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延曆十七年十一月八日格。行之一無所者。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禮。漆菓之樹。觸川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壞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所。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其寄語有要。輒占无

乙亥年、即天武天皇四年也、宜參弘日本書紀第廿九〇在、下文作存

弟、原作子、據卷十四及後紀改、敏按亡恐誤

瓊、卷十九作瓊

要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

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日本後紀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禁制山野不失民利事。

右被_レ右大臣（即藤原實房）宣_レ備。山野之禁元為_レ鵜鷺。至於草木無_レ所禁制。如_レ聞_レ野由不_レ焚_レ事意。矯_レ峻法禁。奪_レ人鎌斧。執_レ人馬牛。以絕_レ往還之蹊。亦失_レ樵蘇之業。為_レ人之患。莫_レ此之甚。宜_レ早下知_レ莫_レ令_レ更然。又聞_レ或公或私非有_レ官符。妄占_レ山野。多妨_レ民利。如_レ斯之類。並早禁_レ制_レ斷。若猶不_レ肯者。具_レ狀言_レ上。隨即_レ科處。其江河池沼之類。同_レ准_レ此。莫_レ致_レ人愁_レ者。宜_レ勝_レ示_レ路頭_レ普令_レ知_レ見_レ上。

嘉祥三年四月廿七日 文德實錄第一

太政官符。

應聽_レ樵蘇禁野內事。

右禁野之興非_レ妨_レ民業。至於草樹素不_レ拘_レ制。去嘉祥三年四月廿三日今年正月廿一日下知_レ已了。而今預_レ假_レ託_レ威勢。矯_レ行_レ非法。或驅_レ客牛馬。忽无_レ放_レ牧_レ之便。或掠_レ奪_レ鎌斧。遂失_レ樵蘇之利。百姓愁_レ苦莫_レ大_レ於_レ斯。右大臣（即藤原實房）宣_レ奉_レ勅_レ宜_レ重下知_レ勿_レ令_レ更然。若不_レ改_レ前轍_レ猶致_レ侵擾_レ者。必處_レ逐_レ勅_レ曾不_レ寬宥。國司許容亦_レ同罪。

貞十

元、文實作本

或公或私、文實

作察實之家、文實

制前本及文實

元當行

延十

此即、文實係之

癸酉廿六日條

廿三日、據前格

及文實恐當作廿

七日又廿六日

行非法、三實作

峻法禁、峻或當

延七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三代實錄第冊四

太政官符。

應禁_レ止公私點_レ領江河池沼等事。

右江河池沼有_レ便_レ灌溉_レ者。尤斯農業之儲田畝之脩也。如_レ聞_レ內膳司進物所并官家諸人等。或寄_レ事供御。固加_レ禁制。或假_レ名點地。竟立_レ勝示。至於農要_レ川_レ水之日壞_レ堤決_レ水徒失_レ潤澤。論_レ之公途_レ理不_レ可_レ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能有_レ宣_レ奉_レ勅_レ宜_レ仰_レ國司_レ不_レ論_レ公私_レ物從_レ禁止_レ事在_レ利_レ民不_レ得_レ隱忍_レ。

寬平四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_レ制諸院諸宮及王臣家占_レ固山川蔽澤事。

右延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騰_レ勅符。山川蔽澤之利公私共_レ之。比來王臣及諸司寺家等包_レ并山林_レ經_レ畧蔽澤。宜_レ加_レ下知_レ勿_レ使_レ更然。其_レ所_レ占_レ之地不_レ論_レ先後_レ皆悉還_レ公。如有_レ透犯_レ者科_レ透勅罪。職國司寺阿縱不_レ禁_レ與_レ同罪。其諸氏家墓者一依_レ舊_レ塚_レ不_レ得_レ所_レ損_レ者。而立_レ制已久犯_レ禁_レ彌甚。良由_レ國司相容不_レ守_レ。皇憲_レ左大臣（藤原時實）宣_レ奉_レ勅_レ宜_レ重加_レ下知_レ早從_レ停止_レ。若有_レ透犯_レ之輩_レ者科_レ罪還_レ公一如_レ前符。且_レ罰不在_レ重人畏_レ立決_レ。其_レ稱_レ使_レ占_レ固者不_レ論_レ蔭贖_レ決杖六十。若國司不_レ遵行_レ。

延七

爲人被告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斷畿内七道諸國漁竭池水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稱。奉勅益國之道務在勸農。築池之設本備溉田。如聞
猶民好漁決竭池水。恐吏寬縱不加捉搦。遂乃秋冬池涸春夏水絕。田疇荒損莫不
山斯。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隨事科決。位蔭共若高散禁進上。國郡不
亂特置重科。

延曆十九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合四箇條事。

一氏之祖墓及百姓栽樹爲林等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稱。氏之祖墓及百姓宅邊
栽樹爲林等。呀許步數具存明文者。去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詔旨稱。氏之祖
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爲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者。又去延曆十七年十二月
八日格稱。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已下作差許之。

延
下民

弘
十

墓地收地不在制限。但收无馬者悉從收還。若以嶋爲牧者除草之外勿妨
民業。又入公并聽許寺地數具錄申官者。斯則官符呀謂明文更无有疑。

一原野事。

右件依同前符。公私可共。案和銅四年十二月六日。詔旨稱。親王已下及豪強
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已後嚴加禁制。但有墾開空閑地者。宜
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者。然則除民要地之外不要原野空地者。須聽官處分。
偏不可拘无用上。

一山岳於國爲禮事。

右同前符稱。山岳之禮於國爲禮。又如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等類。並勿伐損者。
須國司親巡歷覽山岳。檢錄四至。分明榜示。勿令百姓疑滯。結彼心。

一漆菓事。

右同前符稱。漆菓之樹觸用急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者。
夫菜漆二色依例載朝集帳。一斤三百根已上。任戶内。若有剩餘。悉相共之。
但宅邊側近元來加功栽栗爲林者。准上條。量貴賤許之。務從折中。

以前得七道觀察使解稱。今聞諸國司等。官符到日施行諸郡。郡司下知鄉邑。而後
相俱點介會无爭指示。然則百姓之愚可共樂成。或暗誅。何曉符旨。理須國司

以上宜參攷要略
第六十

點、或當作默

限、内イ本作侍
數、前本元、似是
憂當作擾

延臨
下

案ニ檢前後詔旨格符并官符之内呀レ載事類。披ニ搜彼此ニ發ニ明上下。委曲陳喻再三教
誠。則將下黎庶知レ歸手足有措。而偏執ニ目前ニ湏レ聽不レ聽。常嬾ニ巡檢ニ可レ示無レ示。
每レ下ニ官符ニ民疑尋問。良宰莅レ境豈其如之。伏請下ニ符諸國ニ每レ事存レ限務加ニ教諭
无ニ數致ニ憂煩。謹請ニ處分ニ者。右大臣(藤原)宣。依レ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レ停止諸寺稱ニ採レ材山四至一切勘。居住百姓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季長奏狀備。得ニ相樂郡司解備。諸鄉百
姓愁狀備。東大元興大安興福寺寺採ニ材木。山在ニ泉河邊。或五六百町或一千餘町。東
連ニ伊賀ニ南接ニ大和。今大川原有市鹿鷲寺鄉百姓口分并治田家地多在此山中。因レ茲
人民之居各逐ニ水草。瀕レ河披レ山群居雜處。子ニ孫ニ相承居住。推ニ其年紀。及ニ百餘
歲。前件諸寺從來无レ勘ニ地子。而元興寺自ニ仁和ニ初勘ニ其地子。興福寺亦習ニ此例。勘
責尤切。望請使裁早被ニ免除ニ者。使開ニ檢田畠ニ呀レ中不レ虛。既有ニ口分。何无ニ居宅。凡
呀レ以寄ニ山林於諸寺者。爲ニ是採ニ川修理新材。曾非ニ妨ニ逼百姓田地。望請停止諸寺
新勘ニ家地ニ子。禁制百姓恣伐ニ山中樹木。但元來注ニ寺田不レ在此限。如此則三寶
得ニ興隆之便。万民懷ニ安堵之心。謹請ニ處分ニ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

貞十二
臨下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レ停止防鴨河葛野河兩使ニ繚國司事。

右件等河頃年分ニ置使員。令レ加ニ修防。而或數年積功一時招損。或今日成レ勞明朝致
レ破。空費ニ公糧。動申ニ流損。非常之。因。豈如レ此哉。右大臣(藤原)宣。奉レ勅爲レ政之道
最隨ニ權宜。今雖レ有其使ニ呀レ成猶少用途更多。自今以後停止件使。永預ニ國司。令
修造ニ之者。湏守從四位下紀朝臣守。專一檢按勤存公平。既被ニ委付。不レ得ニ怠慢。

貞觀三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定ニ葬送并放牧地事。

山城國葛野郡一處。在ニ五條荒木西里
六條久受原里。
四至。東限ニ西京極大路。西南限ニ大河。
北限ニ上作兩里北畔。
紀伊郡一處。在ニ十條下石原西外里十一條
下佐比里十二條上佐比里。
四至。東限ニ路井古河流末。西南限ニ大河。
北限ニ京南大路西末并懸田院南沼。

延十
雜

因恐圖誤

願、三實作知
由、三實作意

檢校内、本此上
有加字

右被_レ右大臣(護良)宣_レ解。奉_レ勅件等河原。是百姓葬送之地放牧之處也。而今有_レ聞恐
暗之輩不_レ願_レ其由。竟好_レ占營。專失_レ人便。仍遣_レ勅使。臨_レ地檢察。訝_レ之如_レ件者。事
須_レ國司屢加_レ巡檢。一切勿_レ令_レ耕營。若寄_レ事王臣家。強作者禁_レ身言上。百姓者國司
任_レ理勘決。但葛野郡嶋田河原。今日以往加_レ功耕作為_レ熟地。及紀伊郡上佐比里百姓
本自居住宅地。人別一段已下者不在_レ制限。其四至之外若有_レ葬斂者尋_レ所山_レ糾責。
勤_レ檢按不_レ得_レ疎畧。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廿八日 三代實錄第廿

堤堰溝渠事。

太政官符。

應_レ令_レ長官次官檢_レ按大井國田等堰事。

右被_レ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_レ解。頃年件堰屢
有_レ破損。民疲_レ修造_レ多費_レ公糧。是則國司等無_レ心_レ檢按_レ不_レ勞_レ小損_レ之呀_レ致也。政
術之拙以_レ此可_レ知。奉公之道一何如_レ斯。宜_レ自_レ今以後不得_レ更然。仍須_レ令_レ次官已
上年別相替檢按_レ。其有_レ小破_レ者不_レ論_レ農時_レ隨即修理。若不_レ存_レ檢按_レ有_レ致_レ大破_レ
者。專為_レ首依_レ格科_レ罪。

延十二
臨下

請人、黑本作諸
人

延十二
臨下

弘仁十一年七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_レ令_レ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_レ閑地_レ請人修理隄防事。

右得_レ河內國解_レ備。謹案_レ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_レ解。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
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_レ解。往年之間堤防浸決邑居漂沒。良田久荒農
夫失_レ業。方今隄防漸修水門一定。地脉新分百姓覽點。若是任_レ意聽_レ其耕作。富強專_レ
利貧弱少_レ得。望請隨_レ得_レ地之數_レ定_レ多少之法_レ令_レ各修_レ理堤防。假令給_レ一町之地_レ
修_レ理一丈之堤。不加_レ公勞_レ令_レ堤防全_レ之術也。若得_レ地之後不_レ事_レ堤防。隨則還_レ公
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宣。奉_レ勅依_レ奏者。國司須_レ遵_レ行符旨。
而件符徒出不_レ載_レ格條。因_レ茲國宰怠而不_レ勤頑民弄而不_レ顧。堤防之宮無_レ不由_レ斯。
望請新被_レ下_レ符便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_レ閑地_レ之類。當家人民寺隨_レ彼分法_レ每_レ年
加_レ修理。若有_レ拒捍輩_レ者。依_レ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_レ准_レ不_レ修_レ溝池_レ之農人_レ決_レ杖
八十_レ令_レ勤_レ修理。又須_レ位蔭_レ遠_レ此制_レ之徒。同依_レ先符_レ還_レ收其田。但至_レ于稱宜祝
等_レ解_レ却見任_レ。謹請_レ官裁_レ者。右大臣(經基)宣。依_レ請。

元慶三年七月九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太政官符。

押、原作押、據前
本及要略改

應下不修海池。農人決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僞。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僞。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之開實在海池。如聞海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以懲濫犯者。諸國承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替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吏。立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海池。或滯位。位。狎慢國郡。或挾奸偽。不事營作。田穀焦萎。職此之由。望請准禁酒格。不論蔭贖。杖八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國家豐阜。農務為本。海池不營。何期順成。宜令諸國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銅代收。稻國司檢納便充。修營海池料。檢察如法。不得寬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太政官符。

應下不掃。掃道路海池。并壅水浸。途之責。兩職直移。式兵二省。貶參考祿。參彈正。臺隔月巡檢京中。度。

右得左京職解僞。謹案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僞。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僞。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司諸家。或穿垣引水。或築水浸。途。

頁九

兩前本作京

兩、上文二補

司、上文作由

八、上文作九

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汚穢於墻外。仍須每實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從制旨。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貶考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上。不論蔭贖。杖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无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貶考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家及呀院家。以其別當。准諸司諸家司。參移省貶棄。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蔭贖。杖五十。前符。又云職家巡檢之日。馬上勘當六位以下官人。又天長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格。僞。夫不掃清。怠沓。實過狀。然後移兩省。令貶棄之。如聞為令進過狀。職遣使喚之。而或罵使不應。或稱故不參。有勢之家。尤是難制。徒設科條。曾无遵行。今須諸司諸家及內外主典已上。彈正巡檢之日。有不掃清。臺職共錄之。至于三度。猶不勤責。過狀。臺直移兩省。令貶棄之。然則職絕追召之煩。人无怠沓之情。諸院諸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參同之。自餘依先符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須依件格。巡營京內。而既往職吏。忽忘格旨。曾无巡檢。彈正巡檢之日。前驅袒承。還被勘當。恒處贖銅。道路蕪穢。溝洫壅塞。職此之由。但檢案內弘仁之格。職移二省。令貶棄之。天長之符。停止職移。臺直移省。凡京地之官。統攝京戶。宮城之外。京條之裏。皆是肅清之部也。職吏巡路。具錄犯過。便移兩省。令貶棄之。職有威嚴。事合穩便。望請自

者、重複當行

今以後職吏每旬一度巡檢京條。若三度之內猶不遵勤。職直移式兵二省。貶考棄祿。自餘皆依前格行之。又承前之例。彈正每月巡檢京中。今每月三旬。職應巡管。臺職之巡事似繁促。仍頒令彈正季別一巡察。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禮)宣奉。勅職移二省。貶考棄祿。并每旬一度巡檢並依請。但科責諸司。准彈正巡檢宮中諸司之法。右京職亦准此。又彈正者。者。糾彈之官。威嚴之職。若待季巡檢人情懈怠。宜隔月一度必令巡管。

貞觀七年十一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令當處堀作溝渠事。

右被右大臣(禮)宣。備奉。勅京城之固溝渠為本。來往之便橋梁資。茲故能勤加。通道令无壅塞。頃年水潦頻。頻至清流失路。緣渠之家屢被浸害。行道之人常苦泥途。京中之煩莫大於斯。宜鄭重下知。早令修作。仍頒仰當司當家。務令堀作。其廣者依舊制。勿為闊狹。其深者決通流水。令得激疾。其大路堤堀多。功者職家勳力。相共補作。當處无。人者職司專為修作。勿致物累。又穿垣引水壅。流浸途者。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立格。既畢。而近渠之家。大穿水門。好絕清流。垣基因茲。類毀道上。為之濕惡。公私之煩。莫不緣此。絕如此之類。重加禁止。但

額、重複當行
途、當行

絕、當行

貞九

之內、本此下有
量字

无。害公私者。聽置樋引水。不得因茲。流出汗穢。濕損道路。若有違犯之者。職司一切築塞。莫令更通。即依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科責。其朱雀邊溝。非當家修作之限。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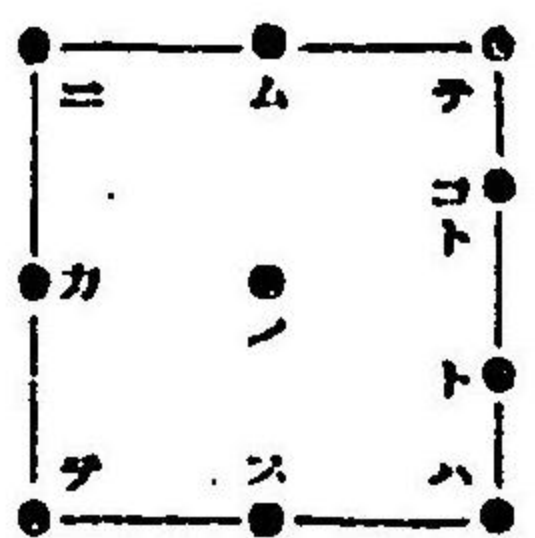
(黑本與舊云)

右三代格第十五第十六之卷。於京以或秘本。課人摹寫。自餘以同本。朱按定。天保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 伴 信 友

右類聚三代格第十五第十六兩卷。以所出自南都古刹之本。騰寫之。但乎古登點。頗有訛謬。可惜。令々

弘化三年丙午仲春下旬

藤原春村



段落
句點
返點
大概如此

弘化三歲次丙午仲冬初旬令春村藏本書寫畢

藤原朝臣廣前

本書題名並目錄
闕今據例補之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七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調免事

赦除事

募賞事

文書并印事

勅以下廿二字本
書闕今據令集解
補之
固集解作同似
是

勅。依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逮慶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苟規微祿。携養庸流。名為己胤。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速禍於一己。固念延黷於七廟。朕呀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改悟。弥長奸盜。靜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停後格。一依令條。俾夫玉石殊貫。蘭艾不雜。主者施行。

延曆十七年閏五月廿三日 選叙令繼嗣令孫令集解

勅。五世王嫡子已上。娶孫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

天平元年八月五日 續日本紀第十

孫王集解作弘
孫女王○限宮
繼此下有自餘
依慶雲三年格八
字

延

太政官符。

應押署諸王計帳事。

右得宮內省解。偃。正親司解偃。檢案內。去承和元年。造王親籍。于今卅餘年。今省仰諸王年足。省符至者。勘會籍帳。早速申送者。須符到勘會不合。而彼年以來。諸王籍帳無在司家。望請押署計帳。一通留司。然則勘據有便。假監無聞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下知左右京職。依件令行。若有依人愁。与改判者。同待押署。然後判之。

貞觀十七年七月八日

國諱追号并改姓名事。

勅。頃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有者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司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五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六十二

勅。入國問諱。先聞有之。况於從今。何曾无避。頃見諸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為名。向朝奏名。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字於氏作字。是近冒姓。

勅以下六字本
書闕今據例補
於續紀作以

科罪以下六字本
書闕今據例補

弘
七
據要略補
雜

恐當補宜字

懷、當行

勅以四字本
續紀補○續紀
元改字

皇后、續紀作
皇太后○山治弘

有文
續紀此下猶
皇太后○山治弘
續紀此下猶
有文
續紀此下猶
皇太后○山治弘

治弘

臨貞

稱、續紀作道
後當行

復用佛菩薩及聖賢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此等類。有先着者。亦即改懷換。勢從禮典。主者施行。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三日 續日本紀第廿九 政事要略第六十二

勅。日並知皇子命。天下未稱天皇。自今以後。宜改奉稱岡宮御宇天皇。

天平寶字二年八月九日 續日本紀第廿一

勅。太皇太后皇。后御墓者。自今已後。並稱山陵。

天平寶字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續日本紀第廿三但 係戊辰即十二日也

勅。先帝丙辰年八月九日崩。應基皇子。天智天皇第三之皇子。白壁天皇即位之後。追稱皇太后。已酉年九月十四日崩。和銅二年。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田原村。

右件御墓自今以後稱山陵。

寶龜三年五月八日

勅。先妣紀氏未稱尊號。自今以後。宜奉稱皇太后。御墓者稱山陵。

寶龜三年九月十三日 續日本紀第卅一但在寶 龜二年十二月丁卯條

詔。朕常指讓。纂踐天位。德愧陸迹。化謝覃遠。徒歲序屢遷。男女稍衆。未識子道。還爲人父。辱累對邑。空費府庫。朕傷于懷。思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姓。編爲同籍。後從事於公。出身之初。一叙六位。唯前号親王。不可更改。同母後產。

開、河海抄作開

猶復一例。其餘如可關者。朕殊裁下。夫賢愚異智。所育同恩。朕非忍絕。磨體餘一分折枝葉。固以天地惟長。皇王遼興。豈競康樂於一朝。忘彫弊於萬代。普告內外。令知此意。

弘仁五年八月八日 河海抄引日本後紀

勅。寵子弟。雖有相襲之規。抑損繁昌。固亦經通之典。矧太上天皇無專一己。儉約惟深。迺以碩茂之皇枝。降同編戶之庶姓。源朝臣氏是也。遂令天孫之岳無峻。

帝子。星滅。朕袒膺寶圖。欽承景命。望彼昭音。味酌先猷。效以冲挹。率由前制。朕之男女。不過數人。猶不欲皆疏茅爵之對。共致湯沐之費。今思既号親王。依舊不悛。同母後產。号之各同。自外並賜朝臣之姓。或可親王者。特將定焉。斯

呀以省弊之遠圖。爲國之長策者矣。

天長九年二月十五日

勅。象著損上。禮存寧儉。王者則之。古今合契。朕雖菲昧。豈分思齊。去泰就約。夙關情慮。如今呀有。朕之見息。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姓。先太上天皇丕恩罔極。其

玄澤更加。不加不令別姓。被以源氏。使與會枝。而同蔭共滂派。而混流。其

前号親王。依舊不改。同母後產。猶復一例等制。准弘仁五年天長九年兩度勅

書。宜告中外。咸俾聞知。主者施行。

予、續後紀作

不加、後紀元、當

類聚三代格卷十七 國諱追號并改姓名事

承和二年四月二日 續日本後紀第四

勅。利國通規。公謙爲本。安民茂躅。損挹厥初。朕薰朕未施。化跡仍踈。恐黎民之不親。望列辟以懲德。而今所生男女。皆當享封爵之重。疏湯沐之用。思其煩費。內以忸怩。竊見乃祖聖皇。貽厥之謀。除親王之号。賜朝臣之姓。齊代相沿。已爲成式。誠宜陶聖風而長扇。共源氏而混流。但前号親王。不在此限。同母後產。亦復一例。慶雲之惠。既無愛憎。若樹之花。更有濃淡。蓋以域中大寶。在屈已以利人。天下至公。欲損上以益下。普告中外。咸俾聞知。主者施行。

仁壽三年二月十九日 文德實錄第五

勅。朕以涼德。辱此守文。往化未孚。於豚魚。用心徒形於膈。唯深若生爲子之懷。不慊孟斯則百之福。而今心事。夙義。男女繁昌。當分茅土之重。多致帑藏之費。寤寐頽愁。心魂夙措。若涉淵水而無舟楫。但弘仁以降。載代遺蹤。或作親王。或爲朝臣。尤是損上益下之大義。屈躬利物之通規。朕之不德。仰慙前良。回顧頗變舊章。物爲源氏。然而事當師古。義貴宜今。故其不獲已者。擇之爲親王。唯須其後一世早停王号。即賜朝臣。以節國家之經用。頗加公謹之篤情。又其号親王者。同母後產。並同盡一。尸鳩之深惠。欲一恩施。司牧之至公。猶從義割。但冀枝分若木。高下共春。流出天潢。淺深同潤。普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黎民、文實作臨
之、據後紀補

往、三實作待
○服、三實作臨
實作據、○懷、三
願、恐當作類、○
淵、三實作洪

擇之、三實此下有以字

盡當作畫
流、三實作派、○
者、例補

天、三實作大
○機、恐當作據
三實作機、○撫、
三實作接

生、三實作者
薄、三實元當衍
至、三實作聖

謀、此上恐脫胎
字

京貞

恣改、類史作輒
賜諸三字、○輒、
類史作郡
改、類史作行

民弘

貞觀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第廿三

勅。朕以庸非之資。謬膺天橫之繇。仰旋機而如冠夏日。撫玉鏡而若履春冰。今野有男女。皆居藩時生也。既殊周邦之懿親。何比漢典之封建。加以弘仁已降。茂躅長存。或材子八人。作元凱於朝端。或本枝百世。助蒸嘗於祖廟。彼聖明之深圖。遠算。猶尚如斯。况朕之褊薄。慮短矜。豈曰克堪。漢明帝有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至哉言也。宜同賜朝臣之姓。勿煩景風之吹。是朕一身閭閻之事耳。不欲爲後王之法。唯二女應供奉齋宮齋院者。上畏神明。下迫群議。不得遂朕之素懷。其餘皆罷鴻臚之冊務。從燕翼之謀。普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元慶八年四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四十五

太政官符。

不可輒改王之姓事。

右被右大臣(公)宣偁奉勅。如開頃年之間。京職恣改王姓。輒着籍帳。積習爲常。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先注呀願之姓。申官待報。然後改之。

延曆十一年七月三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不可輒聽百姓改名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符。奉勅。名以召實。不可輒改。如開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入不課。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奸。自今以後不得輒改。如主典以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可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奸詐。

延曆十七年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改名事。

右去二月十一日下左右京職五畿內諸國符符。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七年二月九日下職國符符。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如開頃年改名者衆。其計多端。或避見課而入不課。或除無蔭以附有蔭。如此輩類。其奸繁多。不聽改名。無由作姦。自今以後不得輒改。如主典已上依有相諱。必可改替者。可覆勘其由。得實然後聽之。不得濫縱改替浪成奸詐者。然則改名之禁元資成姦。相諱之替聽在得實。斯乃可存之。不可以越經。頃間內外諸司寄言相諱。頻繁改正。尋求本末。必事必不然。至如百姓好要國驗。國司不覆。直稱有實。研勘籍帳。或亦空虛。加以國主國繼等名字。勅禁已久。若有斯類。須隨即止。而猶不遵

八、下文作九

式弘

入、據上文補

必當行

行。每以請改。既煩抄符。還增狼藉。職國承知自今而後。一准上行之。不得輒以相聽越經上官。
延曆廿三年三月廿二日

獨免事。

勅。敦穆宗族。堯之攸先。廣樹懿親。周之直道。故黃扉藉寵。殷學之戚克融。朱邱承恩。鳩鳩之澤逾遠者也。夫王氏者。王号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於六世。典制斯存。沿來浸久。今諸王等以天河未派。還少液流。若木下枝。早虧榮拂。仍抗章表。殊祈優恤。凡所稱引。抑只可採。朕情在推惠。事尚德音。是以准校古今。聽其所請。宜世以下計數。至于五世。課役蠲除。其既賜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亦同此例。豈非糾合枝幹。式雍帝載之義乎。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八引之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勅。周嘉公旦。祚流七胤。漢禮蕭何。一門十侯。藤氏先祖。逐鳥雀於朝庭。舒鷹鷂之輕翼。見機微於曆數。勅鍾斷之茂勳。以貞介而立身。以獻替而匡主。邦基以之彌固。帝業由其永寧。自厥以來。台位不曠。繼佐王室。久爲龜鏡。書曰。先正

八 民貞

民貞

存、三實作在○
派、三實要略作○
流、同上作○
派、三實作亦、似
是、三實作、三實作
推、似、三實作
宜、此下三實要
略、此下三實要
略、此下三實要

父、原作文、據要略改

歎恐歎誤

保衡作我先王。夫德有不報。則為德者弛心。勞有不圖。則為勞者解體。是以褒賞封戶。歷代不絕。物一萬五千戶。及彼子孫。不貳之美。既表於歲寒。有勞之勤。逾著於竹帛。子之能仕。父教之忠。父子相傳。綿連不絕。恭敬擗節。溫良懷謙。前屢抗表。割還封戶。又遭朕君臨。物求還入。凡弘賞宿勞。哲后通規。敦叙親疎。明王茂典。念惟累世輔弼之臣。往帝國家之助。况復為朕保傅之族。兼居渭陽之地。思播殊恩。益旌淳烈。故奪忠歎。抑而不聽。猶懷為國之誠。頓效虛退之志。表疏重疊。懇懃不已。呀以忘家思國。忠操彌篤者也。即矜懇懇。遂隨所請。中心感念。不忘寤寐。宜自貫白丁。迄于五世。課役蠲除。奕葉為例。以斯優恤。答彼洪勳。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弘仁十一年正月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勅。百濟王等遠慕皇化。航海梯山。輸款久矣。神功攝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島御宇之年。則貴須王擇人獻其才士。文教以之興蔚。儒風由之闡揚。煥乎斌々。于今為盛。又屬新羅肆虐。并吞扶餘。即舉宗歸仁。為我士庶。陳力從事。夙夜奉公。朕嘉其忠誠。情深矜愍。宜百濟王等課并雜徭。永從蠲除。勿有呀事。主者施行。

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賦役令集解

歎、原作歎、據集解改、與、集解作、與、似是

民弘

勅。凡百姓身役二十日以上。免庸。廿日以上。庸調俱免。役日雖多。不得過卅日。其役廿日。乃給公糧。即筑紫之役十九日。即廿日以上。皆同上文。若應役近丁者。國司預點定近丁。以十丁為一火。給一丁。上役之日。乃給公糧。還國之時。當酬功直。其一番役日雖多。不得過五十日。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逃亡戶口悔過歸鄉給復事。

右奉勅。無知百姓不閑條章。規避徭役。多有逃亡。其中縱有悔過還本貫者。經六年以上。給復一年。繼其產業。

養老四年三月十七日 續日本紀第八

勅。依令雜徭者。每人均使。物不得過六十日。如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法。差科之限。必滿六十日。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役身力而赴事。貪濁之吏。因而潤屋。中外之民。於焉受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為限。均使之法。一如令條。其無事之歲。不必滿限。班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施行。

延曆十四年潤七月五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按日本紀略載雜徭宜以卅日為法八字

五日、紀要略略作十五日、似是

和、影寫本作知
民貞

詔。朕以非虛。丕紹睿業。道謝藏用。化惡中孚。春冰兢。日慎無。勸。秋駕懷。夕惕何忘。而薄德靡。照。翹心未。高。至和有。虧。各徵荐臻。頃者坤德愆。叙。山崩地震。媛不自作。咎寔由。人。疑是八政或乖。一物失。所。靜言。厥過。責在。朕躬。貧。畏天威。無。忘。鑒。其天下。狴狂。有。冤滯。者。有司覆。審情狀。令。得。申理。又收。葬道。掩。骼埋。骨。班白不。提。指。事使。人。老丁之。係。永從。寬免。八十已上。及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節級賜。物。早以。頒示。咸令。聞知。

天長五年七月廿九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一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復百姓係事。

右被右大臣(顯)宣。稱。今月七日詔旨。百姓係宜復。十日。者。是則下。息一時。垂。制永年。但係役者專任。國司之自爲。實非。云。公家。考。覆。而或收宰等偏稱。係民不足。好用。功。論。之政途。豈云。良吏。宜乃眷。公事。務迴。足。方。令。民。心深。息。肩之。悅。國政少。用。稅之。費。

貞觀六年正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八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伎樂百姓係事。

云、覆、三實无當
行、公事、三實作公
平〇是、三實无、
當行
按三代實錄費字
下有自餘事條一
准舊例八字
臨貞

民貞

右得治部省解。稱。雅樂寮解。稱。百姓等申云。已等依。例。調。習。伎樂。而國郡司稱。今年。諒。闊。差。妨。他。役。望。請。依。舊。被。免。件。役。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四年正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調健兒事。

右得大和國解。稱。依。太。政。官。去。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符。差。件。人。等。令。守。衛。國。庫。以。五。人。爲。一。番。即。分。卅。人。作。廿。四。番。一。人。呀。直。六。十。箇。日。而。依。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勅。書。減。省。雜。係。卅。日。爲。限。緣。此。分。五。人。爲。兩。番。人。數。減。少。不。足。分。衛。更。簡。點。之。加。一。倍。者。恐。係。丁。欠。少。不。堪。具。望。請。准。承。前。兵。士。免。調。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山。城。河。內。掃。津。和。泉。亦。准。此。

延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免俘囚調庸事。

右得大宰府解。稱。呀。管。諸。國。解。稱。件。俘。囚。等。恒。存。舊。俗。未。改。野。心。狩。漁。爲。業。不。知。養。蠶。加。以。居。住。不。定。浮。遊。雲。至。徵。調。庸。逃。散。山。野。未。進。之。累。畿。此。之。由。望。

延曆十四年勅、
見上文

兵弘

具其恐倒置要略
宜下恐脫傳字

兵弘

雲上恐脫如字

請免徵正身。至于蕃息。始徵課後。然則俘囚漸習。花俗。國司永絕後煩者。府加覆檢。呀陳有理。謹請官裁者。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者。諸國准此。

延曆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浮浪人水旱不熟之年准平民免調庸事。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狀。謹檢去和銅八年五月一日格。天下百姓多背本貫。浮浪他鄉。規避課役。自今以後。浮浪逗留經三月以上。輪調庸。仍錄國郡姓名。附調使申送者。又天八年四月七日格。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見獲浮浪。實得本貫。如有悔過。欲歸。送本部者。送本土。更煩路次。請隨其欲歸。與狀裁遣。不勞送。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處者。請不用編附。直錄名簿。令輪調庸者。據檢格。並是欲令浪人還本土也。至于寶龜十一年。願留之輩。編附當處。願還之侶。差綱送。延曆元年亦下諸國。盡願編附。准據此格。各任其便。今法家呀。雖遭水旱。一無呀免。全輸之苦。異於平民。夫撫綏百姓。良宰是資。今吏或非其人。侵擾无已。棄家失業。浮浪他鄉。尋其山趣。過在官吏。又一天之下。咸悉王臣。含養之恩。理須一同。望請件浪人等。遭水旱者。

和銅八年格、續紀載之

天、此下恐脫平字、養老五年格見卷十二天平八二廿五官符、本土、卷十二作

弘

准於平民。免其調庸者。有大臣(時)宣奉。勅依奏。但人之寄住。各有其主。宜下勸其主戶損免之。不淥因。此濫致。對詐。

弘仁二年八月十一日 日本後紀第廿一有此勅不載全文

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廿二成。正丁。普告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 續日本紀第二十

勅。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伊弁等奏。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呀請當理。仍須憫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一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 續日本紀第二十

太政官符。

應每年立限。載蠲符雜色人數事。

近江國一百人。式部省七十四人。治部省六人。

丹波國五十人。兵部省卅四人。治部省三人。

九本書作元今據下文及續紀下、續紀作上、民、○伊、續紀要略作淨、似是

民

傳、據要略補

或要略本作式、下同

二、要略作三

冊、要略作冊○
國、要略此下有帳字

朝臣、據要略補

臨貞

右得民部省解傳。主計寮解備式云。勘大帳損益者。皆須相折損進。檢其損益。若損進同數無益者。即申官省返却其帳者。今案式意。相折去今年調庸丁。為令有益無損。乃立之文。但至于解損。不責其代。而件等國依蠲符入不課雜色。近江國或年三百卅七。丹波國或年一百卅六。自貞觀元年迄于今年。乃損調庸丁三千八百六十四。就中近江國二千七百七十六。丹波國一千八百八十八。加以承和年中。近江國大帳。定一万四千一百卅三。丹波國。定七千五十八。以彼年帳。相折今年帳。乃欠調庸丁九千廿八。就中近江國五千一百六十四。丹波國三千八百六十四。是則依蠲符入不課丁數多。例進丁數少之乃致也。夫隨時制宜。非無變通。司存之備。不可不申。望請自今以後。依蠲符入不課之丁。依件定聽。然則損進相補。實賦無闕。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九年五月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五十九

太政官符。

應停止脚夫役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勅。頻年諸國損害相仍。百姓困窮無乃息肩。而實調人夫。入都脫擔。未經幾日。東西駟使。憂歎之懷。遂年有開。撫臨之道。事須於恤。宜

諸國脚夫。都下之役。自今以後。永從停止。

弘仁十三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土師宿祢預凶儀事。兼入諸使部。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議奏傳。臣等謹檢故事。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屬有山陵之事。每以殉埋生人。鳥吟魚爛。不忍見聞。爰及纏向珠城。朝遊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遲。天皇甚傷。顧問群臣。後宮葬禮。為之奈何。于時土師宿祢等遠祖野見宿祢進奏曰。神聖之德。伏濟民命。殉埋之禮。殊乖仁政。因即喚來出雲國土師部三百餘人。自領取埴。造諸物象。進天皇甚悅。以代殉人。号曰埴輪。乃謂立物是也。自茲厥後。歷代相沿。緬尋古風。野見宿祢獻策往帝。弘仁政於昔年。停殉陵次。垂遺愛於後世。傳曰善。及子孫。惡止其身。然則野見宿祢苗裔。應霽延賞之澤。而醜掌凶儀。不預吉禮。夫喪葬之事。人情所惡。專定一氏。為其職掌。於事論之。實為不穩。臣等伏望永從停止。縱有吉凶。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誅人長。及年終奉幣。諸陵使者。普擇乃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等人。死之。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者。盡聞既訖。省宜兼知。年終幣使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子等死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議、卷十二作論

相沿、原作江一
字、據卷十二改
衍、卷十二九當

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本書第十二亦載此文

赦除事。

太政官謹奏。

應_レ良賤通婚所_レ生之子並從_レ良事。

右謹案_二令條。良賤通婚。明立_二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_二艷色。而好_レ婢。或挾_二淫奔。而通_レ奴。遂使_二氏族之胤沒為_二賤隸。公民之徒變作_二奴婢。不_レ革_二其弊。何導_レ迷_レ方。臣等_レ所_レ望。自_レ今以後婢之通_レ良。良之嫁_レ奴。所_レ生之子。並聽_レ從_レ良。其寺社之賤。如有_二此類。亦准_二上例。放為_二良人。伏望布_二此寬恩。救_レ彼泥滓。臣等愚管。不敢_レ不_レ奏。伏聽_二天裁。謹以_二申聞_レ謹奏。

延曆八年五月十八日

續日本紀第四十
本書卷三頁觀五年九月廿五日符

太政官符。

應_レ免_二國郡司勘發犯人_レ之罪_二事。

右得_二刑部省解_レ符。去正月廿七日。詔書_レ解。不_レ遣_二巡察使。時世久矣。國郡司等怠緩入_レ罪者衆。泣_レ辜之仁。特從_二矜免_レ者。夫宣_レ導之吏。猶被_二恩免。所_レ捕之民。何不_レ赦除。

九 雜弘

臨貞

救、續紀作拯

唯舉_二國郡司而成_レ辭。此則舉_レ重包_レ輕之義。或論曰。既指云_二國郡司。不_レ可_レ及_二百姓。其疑一也。普天之下。共是皇民。孰愛孰憎。恩澤之覃。應_レ一_レ霑焉。然則詔前_レ所_レ犯。國司勘發亦可_レ會_レ赦。或論曰。詔旨別云_二巡察使。明是國司_レ所_レ勘。不可_レ關_レ之。其疑二也。兩論有_レ疑。不_レ得_二一決。謹請_二官裁_レ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世宣。奉_レ勅同從_二矜免_レ。

天長五年八月九日

詔。百城煙峙。振_二經紀_レ者歸_二乎牧。千里風行。班_二章條_レ者存_二乎宰。是以懸_レ衡御_レ字。握_レ鏡臨_レ圖。欲_レ廣_二此德_レ之。必資_二循良_レ之吏。朕以_二虛奠。懋惟_二帝績。割_レ珪符_レ以_レ責_レ成。分_レ愛之望_レ所_レ。紆_レ銅墨_レ以_レ推_レ。求_レ瘼之寄斯在。而朝章_レ維_レ難_レ副。國憲易_レ。躬不_レ率正_レ私顧之累方滋。職乖_二格居_レ。公方之節已墜。卓父之民。未_レ感_二絃歌。清河之吏。屢陷_二徽塵。剝狀_レ盈_レ。斷文載_レ。車不_レ勝_レ。近緣_二大行天皇聖躬不_レ豫。救_レ。暢鴻恩。洗_二滌羣穢。而有司執奏不_レ在_二赦限。朕悲_レ夫春枯之樹。雷蟄之虫。或身歸_二農野。撫_二花髮_レ而惕_レ慮。或志在_二名節。望_二榮路_レ而_レ絕_レ思。此之可_レ愍。蓄_二于素懷。宜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以前。外吏秩滿。未_レ得_二解由_レ者。已言上未_レ言上。咸悉原免。其未_レ言上_レ輩。所_レ有欠員并自借判署之類。後司據_二實。造_二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及未_レ請_二返抄_レ者。亦同令_二辨申。且專宥_二前人。還累_二後吏。論_二之治道。誠非_二平適。其

存、類史作待
○字、原作辨、
類史作并、今
意改
望、類史作職
○
維、當行
累、類史作勝
○
格、類史作恪
群、類史作歷
、當行

承和二年以往雜米雜穀。及五年以往雜交易等之未進。並皆停留。莫責輸貢。但其本物隨色檢納。國司實錄別自言上。朕聞於舊事。訪之遺塵。恩雖無涯。赦亦有限。而今日之躬行。先皇躬不赦。既不依祖業。豈須貽孫謀。後代之論者。亦將知乎此。誠念欲令一蹟之驥更展。足於長途。再汚之婦復無心於佳會。布告遐邇。俾知朕意。

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六

太政官符。

應造進會赦帳。程期准。不與解由狀事。

右檢案內。去承和九年八月廿七日詔書。外吏秩滿。未得解山者。已言上未言上。咸悉原免。其未言上。輩呀有欠負并自借判署之類。後司據實造進會赦帳。前後官司共署言上者。然則名是會赦帳實則不與解山狀。內外諸司。須各守其期。造進件帳。而引不進。多致物累。回茲太政官承和十年十月二日下。勘解山使符。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勘解山使勘中收會赦帳。可立程限之狀。事是有理。實協規憲。而天安二年十一月七日恩赦之後。諸國或致違期。今被右大臣(無)宣稱。可行不行。事豈可然。宜追下知以開。未語。

臨貞

未據上文補

按以開上下字剛未語恐衍

符、例補

臨延

貞觀四年七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願下 詔書事。

右今月四日 詔。頃者太上天皇聖躬遼豫。德沼驚定水之波。仁山動愁雲之色。朕以非虛。忝承洪緒。罄禮教於六宗。禱冥護於三寶。而精誠未達。感徹猶遲。思馮肆待之恩。更致延祚之慶。可大赦天下。自元慶四年十二月四日昧爽以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入。強竊。盜。常赦所不許者。咸皆赦除之。且仁風一扇。焉有偏枯。惠澤普施。實宜滂霈。仍須未得解山之徒。不論僧俗。同皆赦免。若赤心之不虛。庶皇天之可動。主者施行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今特詔旨。未得解山之徒。不論僧俗。皆咸赦免者。須准承和天安之例。已言上。原其身犯。不得拘責。但未言上者。後司造會赦帳。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一如貞觀四年七月十五日格。

元慶四年十一月七日 三代實錄第三十八

詔。陶均庶類。本資覆載之功。司收黎元。實賴皇王之化。故枯腊在容。大舜之憂勞彌切。駢脰成病。伯禹之利導既深。伏惟勞先帝陛下。敬授人時。欽若天道。脩五紀之宜。考六官之化。將令陰陽無爽。災變不生。積紅腐於京垣。駟蒼生於富

大辟下恐脫以下二字

原上三代實錄有未言上三字

均、當作鈞

駢、恐駢誤

勞、當衍

得輒、要略元當
衍○寡、恐冥誤

誠、據要略補

按今月 部恐郡
八日災 流漂要
異扶桑 略作漂
略記爲 當行○事
七月卅 目事與本文異

壽。然而數鍾恒得輒會。理歸寡期。豫占震動。晏嬰雖候其星芒。既遭懷襄。伊
堯猶艱其昏墊。去年七月卅日。坤德失靜。地震成災。八月廿日。有大風洪水之診。
前後連重宮者。卅有餘國。或海水泛溢。人民歸魚鼈之國。或邑野陷沒。靡宇變蛟龍
之家。呼嗟猪澤之功未成。象耕之期奄至。願念邊氓。誠軫中懷。朕忝以薄德。丕
承洪基。內經陟帖之勳。多惕臨谷之危。重今月八日。信濃國山頽河溢。屠突六部。
城廬拂地而流漂。戶口隨波而沒溺。百姓何事。幸賴懼此禍。徒發疚首之歎。宜
降援手之恩。故分遣使者。就存慰撫。宜詳加實覈。勤施優恤。其被災尤甚者。
勿輸今年租調。所在開倉賑貸。給其生業。若有屍骸未斂者。官爲埋葬。播此
洪澤之美。協朕納隍之心。主者施行。

仁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政事要略第六十

募賞事。

太政官符。

應下養活疫病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大宰府解。備管九國三島。疫病氣方發。或舉家病臥。無人看養。或合門死
絕。無葬斂者。被右大臣(略)宣。備奉勅。如聞閭閻之間。疫病發則稱謂移染。曾

臨頁 十

作、當衍

臨頁

光上恐脫致字

不往來。近親之間。猶有斯忌。因茲水漿之資。不得適口。滋味之願。不能從情。
百姓夭折。無不由此。言念於此。深以矜歎。夫死生有命。脩短定焉。仁靡不酬。
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於事商量。理不合然。宜
「作」仰府官。重加約束。勤令醫療。酬彼勞効。其法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入
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初位至八位以上。每廿人加一階。
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
等以上親者。不在此限者。仍須委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訖。則具錄言上。至
于仲秋。物從停止。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下輸私資物。養飢百姓者。賜出身叙位階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寶字年中。頻年水旱。百姓餒乏。爰有勅出。已私物。養飢民者。
仍加位階。今被右大臣(略)宣。備奉勅。如聞大宰管內。比年不登。百姓屢飢。或
至死者。在。夫事若替古。國則隆泰。政歸故實。家用康寧。是以唐帝。先宅之績。漢主
起畫一之歌。眷而言之。實可准的。宜仰府官。令彼富室。養此飢民。隨酬勞効。
其法白丁輸稻一千束者。入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階二百束。自初位至

八位以上。每階四百束。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費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者。仍仰專當官。精加實錄。勿令相蒙。存活已畢其人。夾名并呀輸之稻。及被存人數。具錄言上。但呀養之限。至仲秋一停。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下養活疫病百姓者預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陸奧出羽兩國解僱。自去年十一月呀部之內。疫病流行。或舉家死去。無由山葬歛。或駢頭痛苦。無人看養。雖勤真謝。有益無損。仍馳驛言上者。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僱奉勅。如聞鄉閭之間。疫病滋動。則稱染着。曾不至問。回茲富豪之家。積穀猶餓。况乎貧乏之輩。有何生理。夫死生有命。修短稟天。嫌避而求生。觸就以致死者。事無呀據。仁靡不酬。德必有報。豈行仁德。還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宜仰國司重加誨諭。勤令醫療。酬彼勞効。其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者預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初位至八位已上。每廿人加一階。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養越此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年等以上親者不在此限。若富豪之室。異輸物。施飢病人。亦同報酬。其法白丁輸稻一千束者預入於內考。

年、當行

臨頁

京頁

延曆十九年符
類史一五九載之
大同元年符
書卷十二載之本

入色至初位。每階二百束。初位至八位已上。每階四百束。外考入內考者減半。若費養之物。越此法者。量其形迹。授以五位者。仍須差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既訖。具錄言上。至於仲秋。物從停止。

天長七年四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下糾正詐偽百姓戶計帳事。

右太政官去三月五日下午。民部省符僱。得彼省解僱。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騰勅符僱。隱首括出。禁貫京畿者。而依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更聽附貫。今左右京職呀。進授口。以昔况。今人數已倍。因茲比按籍帳。弘仁三年九月。損益猶同。天長元年多隱首。或一嫗戶頭。十男寄口。尋彼貫屬。呀生不明。或戶主耆老群幼新附。以父言子。物情已乖。如此之色。編而為戶。如今以人准田。一人之外。不滿百步。望請天長元年以來隱首。不預授田之例。以遏貪田之弊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同宣僱奉勅。檢校戶口。詳于令條。督察奸違。非無憲法。而頃年職司不加糾正。一至於此。遂令愚暗之徒。偏食口分。不憚憲章。或獨攬數烟絕戶。利潤由己。或空加無實戶口。奸詐年倍。加以有係輸調之輩。實在注為逃亡。無

影地恐誤○只恐亦誤

課影地之徒。久亡翻爲見在。非只損失公田。抑只冒假位蔭。求於道理。實合懲肅。宜重下知不淂更然。如此之類。限符到百日內。聽令自首。若隱匿不首。爲他被告。依法科斷。一無呀宥。其有顯申廿人者。有位三階。白丁出身若賜物。

天長五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下哀賜力田以勸農民事。

右得大和國解僭。頻歲不登。人民乏絕。當國儲罄。無山賑救。仍收富人物。貸給貧人。因茲百姓安堵。不致離散。眷言其事。力田之功也。若不加以哀顯。何勸農民。望請勸呀收物。隨等賜爵者。右大臣(源)宣。奉勅朝錯有云。飢不得食。寒不得衣。慈母不得能保其子。明君安能保其氏。然則字人之道。衣食爲先。經國之要。農耕是勉。故敬授民時。唐帝之化逾洽。舉用力田。漢家之業方隆。尋于往記。仰慕良深。宜特哀賜永勵。將來庶俾帶牛佩犢之徒。見之改志。萬度千箱之詠。因茲更與。其畿內諸國。宜亦准此。

弘仁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臨貞

臨貞

定顯申隱田并絕戶田一人出身授位及給物之法事。

右得五畿內諸國校田使起請僭。其顯申田數四町二階。五町三階。自此以上。節級而准。若位階盡而町數多。可待處分。忝正六位上者。授其位子。若無位子。賜次男子一人出身。若十町以上。出身之上。半減入色而授之。白丁四町賜出身。若十町以上同上法也。其給物者。一町廿貫。二町卅貫。三町卅貫。若望位階。隨狀給之者。被右大臣(源)宣僭。依請。

承和十一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顯申絕戶田一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耕食其他事。

右得右京職僭僭。檢案內自天長五年。至于今茲。惣卅六箇年。班田之事。絕而不行。其間或舉戶盡死。或半存半亡。而好盡之輩。不除籍帳。僞進計帳。貪隱戶田。因茲無實之戶。空附公帳。口分之田。徒入野人。頃年如聞五畿內百姓好隱絕戶。私領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戶。各貪地利。無心顯申。公家之費。職此之山。謹案承和十一年三月一日格。具設賞罰顯隱之條。而民求眼前之利。忘位階之貴。今須有顯申絕戶之人。三箇年間免半地子。令其耕食。厥後全收地子。又未班之間。不預他人。若致未進。隨即退却。然則民間之好自絕。公家之利已倍。

右當行

者。右大臣(經)宣。依請。左、右京職准此。

貞觀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三代實錄第二十七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文書并印事。

勅。如聞治國之要。不レ如レ簡人。任能。民安國富。竊見內外官人遺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不」宰相訓道之志。非レ為「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誨。各立名。其維城典訓者。叙レ為「政之規模。著レ脩身之檢括。律令格式者。錄レ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經紀。並是窮安。上治民之道。盡レ濟世翊化之宜。其監レ不レ致生。能矜貧苦レ為「仁。斷レ諸邪惡。脩レ諸善行。為「義。事レ上盡忠。撫レ下有慈。為「禮。遍知庶事。斷レ決是非。為「智。与物不妄。觸レ事皆正。為「信。非レ分希福。不義欲物。為「貪。心無辨了。強逼惱人。為「瞋。事不レ合理。好是レ自惡。為「癡。不愛レ己妻。喜犯他女。為レ淫。人牙不與。公取竊取。為「盜。父兄不識。斯何以導子弟。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有脩習仁義禮智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淫盜之惡。兼讀前二色書者。舉而察之。隨品昇進。自今已後。除此色外。不得任川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七日 日本紀第廿二

不レ續紀元、恐行
○道、續紀作等、
似是

十

妄本傳作志正為
作爲正今非以續
紀訂之
愚、續紀補、同
一本作非
誠、續紀一本作

此事、續紀係之
丙辰廿二日條

式弘

太政官符。

卿署位記事。

右右大臣(經)宣。奉勅。自今而後。親王任卿者。宜与大臣平頭。中鈔兵部准此。

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定親王內親王及三位已上中レ膝諸司レ式事。

右得式部省解レ傳。案公式令。親王一品已下。職事初位已上。並可レ以自膝申送諸司。雖是三位已上。曾無レ以家司膝及解レ向レ官司レ之文。而案去延曆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レ傳。親王內親王。並年滿四歲。始死帳內者。今親王內親王。或年未成人。或不レ便文筆。至レ經官司。若為中膝。又同令膝式。三位已上去レ名。然則親王四品已上。去レ名明矣。而散事數人同品及同官位姓之類。既不署レ名。何以辨知。仍問明法曹司。答云。如此之類。可レ有別式者。未レ審レ呀レ從。謹請レ官裁者。右大臣(經)宣。奉勅。幼稚親王既不便文筆。三位已上。悉無レ可レ署。准レ據令格。還成レ疑滯。必須レ自膝。事有不穩。自今以後。宜レ親王四品已上及職事三位已上。並聽レ以家膝レ申レ膝諸司。其膝首並具注其官品親王家。及其官位姓名家膝。以別レ同異。膝尾家令已下兩人署レ之。但立レ嫡子及連レ密請レ假之類。並自膝自署。無品親王內親王者。並別當官

式弘

人署名中膝。膝式准_二上定_一。別當人依_レ勅處分。其散事三位。元無_二家司_一。至_二于膝_一送諸司。宜_レ令_二自署_一。自_レ今以後。立爲_二恒例_一。

延曆廿三年九月廿三日 日本後紀第十二

太政官符。

官人等連署事。

右件頃年諸司呀_レ進解文。官人等名下。或多不_レ署。理湏_二返却更復改正_一。但或事有_レ期。還慮_二延遲_一。故加_二教諭_一。且以收留。而猶不_レ革。弥爲_二積習_一。疑若_二情懷不_レ穩忍而默尔_一。爲當執見各殊上下不_レ愜。縱使託_レ事應_レ被_二勘問_一。則稱_二某甲不_レ署_一解文。既備_二員品_一。豈夫合_レ然。今有大臣_{（三）}宣。自_レ今以後。宜_レ令_二盡署_一者。省宜承知依_レ宣行之。其緣_レ病及假使等類。隨即顯注。不_レ得_レ令_二名下空有_レ呀_一疑涉。

延曆廿四年十一月一日 日本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謹奏。

應_レ行_二勅旨并內侍移文_一事。

右大內記正六位上山名王等解狀云。謹檢_二神龜以降案內_一。侍司送_二中務省_一。膝年月口下或署_二內記位姓名_一。或署_二女史姓名_一。然則膝_二送中務_一。既乖_二令意_一。內記署_二名_一。未_レ見_二何據_一。望請_二勅旨以外_一。准_二公式令內外諸司因_レ事管錄式_一。令_二女史作_レ移文_一。即年

兵弘

不愜、此下後紀有歟字
夫合後紀作合得

中弘

月日下署_二女史位姓名_一。各免_二僭違_一。從守_二職務_一者。臣等商量。呀_レ請合_レ宜。伏望依_レ令改行。兼特聽_二女史署_一。但案_二職員令_一。掌侍不_レ得_二奏請宣傳_一。准_レ此論_レ之。不_レ聽_二掌侍署_一名移文。其內侍司印。行之已久。只請移文便令_レ印之。謹以中聞。謹奏。奉_レ勅依_レ奏。

大同元年八月二日

詔。納_二諸軌物_一。王道呀_レ先。制以_二度量_一。皇猷斯在。故知弼_二成五教_一。銜_二勒方方_一。垂拱而理。其法令乎。後太上天皇脩_二機玄扈_一。比_二德丹陵_一。事勤_二遠備_一。慮在_二長策_一。以爲法令。女義隱約難_レ詳。前儒注釋方圓遙執。豈使_二三家異_レ說。輕重參老。二門殊_レ躅。舞_レ文弄_レ法。永言_二於此_一。固切_二宸冲_一。爰勅_二在朝_一。廼令_二討覈_一。替_二之於典籍_一。參_レ之以_二古今_一。迄_二于滯疑_一。社稷_二聖斷_一。咸加_二辨析_一。已盡_二倫通_一。裁爲_二十卷_一。名_二令義解_一。屬_二屈_一。飛龍之眇鑿。願_二汾陽之窅然_一。未_レ有_二施行_一。藏_二之秘府_一。朕以_二冥昧_一。臨_二馭寰區_一。思_二適明謨_一。導_二揚景業_一。宜頒_二天下_一。普使_二遵用_一。畫_二一之訓垂_一於_二万葉_一。主者施行。

承和元年十二月五日 續日本後紀第三

太政官符。

頒_レ行改_二正遺漏紕繆_一格式事。

右檢_二案內_一。太政官去天長七年閏十二月七日下午_二諸司_一符備。太政官去十一月十七日

臨貞

倫、類史作會
區、續後紀作宇

臨貞

死意訖誤

年、例補

此事三寶貞觀十年載之

二、據三寶慈行

願行貞觀格、參三寶十六

符傳。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清原真人夏野宣傳。奉勅。律令之典。蓋始大寶。懲肅既具。勸誡愈甄。然律令之典。上舉大綱。至於體履相須。事猶闕如。論之政術。固有未周。曰茲修格式。以備闕違。宜施之內外。盡使遵行者。若有與格式相糺繆及遺漏者。各宜具錄申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傳。奉勅。修撰之後。改張諸事。宜來年二月以前悉令中死。糺繆遺漏等。悉准此。如有疎略及過期者。依法科處。不曾寬宥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採拾新修。以補闕漏。討覈故實。以正糺繆。筆削功成。撰錄周備。宜早速施行。

承和七年四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願行新定內外官交替式事。

右勘解由使撰定呀上奏也。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傳。奉勅。宜付之內外。普令遵行。

貞觀十二年閏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願行貞觀格事。

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施之內

此事宜參類史

臨延

內外。盡使遵行。

貞觀十一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願行貞觀式事。

右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宜施之內外。盡使遵行。

貞觀十三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用長慶宣明曆經事。

右陰陽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麿解狀傳。謹檢古記。豐御食炊屋姬天皇十年壬戌冬十月。百濟僧觀勒來貢曆術。而未行於世。高天原廣野姬天皇。天平寶字四年庚寅冬十二月。有勅始用元嘉曆。次用儀鳳曆。高野姬天皇。天平寶字七年八月停儀鳳曆。用開元大衍曆。厥後寶龜十一年遣唐。錄事內藥正從五位下羽栗臣翼貢寶應五紀曆經。申云。大唐今停大衍曆。唯用件經者。天應元年有勅令據件經造曆。無人習學。不得講成。猶據大衍曆經。勘造曆日。已及百年。真野麿去齊衡三年申請可。以五紀曆作曆之狀。而太政官四年正月十七日符傳。國家據

中頁

天平寶字當行
十二月、日本紀
作十一月
遺唐、三寶作遺
唐使
講成、三寶作傳
業

焉、三實作馬

似、三實作以

大衍經之作曆尙矣。去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副令作進者。依件符旨。大衍五紀相副作進二箇年也。去貞觀元年渤海大使馮孝慎新貢長慶宣明曆經一言。是大唐新用經也。真野磨試加覆勘。理當固然。仍以件新曆比校大衍五紀等兩經。且察天文。且參時候。兩經之術。漸似鹿蹊。合朔節氣。既有相差。又勘大唐開成四年大衍十二年等曆。不復與彼新曆相違。曆議曰。陰陽之運。隨動而老。而不可已。遂與曆錯者。方今大唐開元以來三改曆術。而我國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靜言事理。實不可然。望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步。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無)宣奉勅。依請。

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 三代實錄第五

太政官符。

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

大衍曆經一卷。 曆議十卷。 立成十二卷。

畧例奏草一卷。 曆例一卷。 曆注二卷。

右得中務省解符。陰陽寮解符。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家原朝臣鄉好藤狀云。謹檢案內。依去天下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勅書。以大衍曆經勘造曆日。既尙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格符。停大衍舊曆。用宣明新經者。據此新經。造進御曆。漸經年

中延

露恐殿誤

序。今檢件宣明經目錄。唯有勘經術之書。無和副曆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和副大衍宣明兩經。爲道業經。但勘造曆日。用宣明經者。寮露藤狀。所陳有道。仍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元年七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以下辛未年籍爲庚午年籍事。

右得常陸國解符。依令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而今無有其籍。仍去弘仁二年具狀言上。即依太政官同年七月四日符。就民部省令寫之。而依無庚午籍。僅寫辛未籍。午未兩年。歲次相比。定知庚午始作。辛未終成。名實之違。職此之由也。望請依件爲定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依請。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令諸司封戶籍庫事。

右得中務省解符。去天長元年以往。所納戶籍。狼藉庫底。塵蠹已甚。難爲證據。

臨貞

中貞

日、例補

二年以往。頻經分付。整修區別。無可致損。加以件籍貯積庫中。少可動用。望請為諸司封。省交替煩。但以納籍之年。便為披涼之期。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依請。但比納後籍。若有濕損。事緣官舍破損。宜令省家備償。

天長九年四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令出納諸司署於進官雜物收文給經丁事。

右得伊勢國守正五位下長岑宿稱高名解僱。檢案內。依太政官度符旨。呀納雜物收文一通。須捺本司印給經領。而唯令作出納諸司并本司新收文各加署。每司分取。不勞給經領。階日之後。本司更寫案署印給之。申請之間。經日多煩。非唯人憂。兼涉嫌疑。望請仰出納諸司收文一通於諸司前。捺本司印。即日給經領人。謹請官裁者。左大臣(經)宣依請。諸國收文急宜准此。

兼和十二年閏七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權任國司并史生博士醫師次名年終移民部省事。

右得安藝國解僱。檢案內。權官到任之後。依例施行公廨田事力等。即修別解

民貞

一、據三正綜覽及公廨補任補式貞

中上官官下所司。勘會簿帳。而或遺漏不中。或紛失不下。曰茲呀司勘出。連年不絕。國務細碎。觸類多煩。望請年中所任權任國司以下。年終令式部省移民部省。即下二寮。以備勘據。然則國吏省煩。呀司除疑。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宜早下知依件令行。自餘諸國。亦復准此。

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改權任國司并品官夾名移民部省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僱。主稅寮解僱。檢案內。式部省依貞觀十年十二月廿六日格。錄年中所任權官夾名。以年終移省。判下寮。以此勘會租帳。徵免其公廨田。而此移未慳。何者或一任之內遷任數國。只注新任之國。不顯本任之國。或依宣旨而延任。或計先歷而秩滿。或遭喪解任。中間身亡。如是之色。理須為改移。而一移之後。無有改移。至勘新田。未能分明。加以租帳者是實調使之呀進也。至請覆勘。各競年內。而件移除年乃到。未移之間。尚煩勘出。凡四月卅日以前到任之者。預公廨田。以外無給。望請除遙授之外。改年終之移。六月令移。以備勘會。然則徵免據實國宰省煩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經)宣。奉勅依請。

此事宜參類史式廷

兵弘

貞觀十八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進計會帳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偈。准令諸司每年件帳進官。勘會人物。檢察遺漏。而曾不遵行。深乖道理。自今以後。依法進帳。

延曆十七年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依實造進沽價帳事

右檢案內。頃年東西市司。乃進沽價帳。不據時價。浪陳惡虛。或以賤時米。常注貴直。或以踊時布。猶置下品。加以一物之價。東西不同。賣買之輩。彼此相疑。非唯民迷惑。還多致公損。是則市司誠非其人。京職無心。檢覆之所致也。右大臣(武)宣。宜令加譴責。依實造進上。

貞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下六年以上不進計帳。戶准逃走例。除帳收地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檢案內。或戶經十餘年。注年。職寫帳。即知若不死亡。必是

京延

京延

京、據要略補
此事又見三寶

冒名口要略作冒
名之戶口

逃者下政事要略
有同戶代偷四字

臨貞

逃走。而不立責法。恒置職寫。遂令奸猾之浪人。為冒名口。假濫之構。莫過自。斯。謹案。戶令云。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三周不獲除帳。其地還公。戶內之口逃者。六年不獲亦除帳。望請六年已上。不進計帳之戶。准戶口逃法。以為除帳期。其口分田還收公家。謹請。官裁者。有右大臣(武)宣。依請。左京職准此。

貞觀十八年六月三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禁止開見驛傳官符并言上解文事

右被右大臣(武)宣偈。國家之事。嚴密為先。而如聞指一箇國。乃下官符。路次諸國。各開見。載記之旨。未達彼國。途說之輩。滿溢內外。寔是專輒開見。乃致之漸也。宜告下諸國。自非國別奉行以外。驛傳。乃下之符。及言上解文。並不得令開。若不遵行。猶致開犯。隨狀勘責。永懲將來。國司檢察。莫致乖違。

承和八年八月廿日 續日本後紀第十

太政官符

應進馬牛帳別卷事

右被右大臣(武)宣偈。奉勅。凡責馬牛課。具在令條。今也大宰府內馬牛。徒載公文。都無生益。或國雖經數年。而其帳未進。或國雖僅進帳。而事多脫誤。加

各、續後紀此上
有每字○是、據
續後紀補

廿日、續後紀為
兵弘

兵弘

陸奥國關六院。大毅六人。少毅六人。兵士六
國關一院。毅二人。兵士二百人。

(闕文)

謹奏。

天平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 勅依奏。

太政官符。

符、例補
據下文肥前下恐
脫肥後二字

應 加置軍毅一事。筑前。筑後。豐前。豐後。

右得 太宰府解一僱。被 太政官去八月九日符一僱。奉 勅件國兵士。宜簡其強壯者。
每 團留五百人。餘皆依數解。其軍毅數。於此者。軍防

令云。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理須准兵士數置軍毅一人。而人必有故。
艱難暫闕。謹檢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月廿三日下兵部省符一僱。肥前國兵士五
百人。軍毅二人。豐後國兵士六百。軍毅一人者。然則承前之例。或特加置。望請據准
前例。每團置大少毅各一人者。被右大臣(豐)宣一僱。奉 勅依請。
弘仁四年十二月

十月、下文作十

弘仁四年十月、此
符引下文弘仁四
年八月九日符
今推補

加軍毅一、原綱
據後紀廿四補

太政官符。

應 日向國加軍毅一人一事。

右得 太宰府解一僱。國解僱。謹案 太政官去寶龜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兵部省符一
僱。肥前國兵士五百人。豐後國兵士六百。軍毅各二人者。今當國兵士。見有五百人。
所領之毅唯此一人。如有身故者。誰備非常。安治之思不可暫忘。加置
一員以備不虞者。

弘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 給七團軍毅主帳州五人糧米一事。

國府廿人。鎮守府十六人。

右得 陸奥國解一僱。件軍毅等不願私業。晝夜勤戍。邊要之備皆在伊人。方今健士
兵士等全食官糧。結番直任。至于軍團常苦糧食。望請
人糧准大宰府統領。以正稅被死給。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民部卿
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宜正任 依請。

元慶

太政官符。

兵延

延

應分番配置長門國軍殺兵士事。

浦團軍殺二人。一人權任。

下關權軍殺一人。主帳一人。兵士百人。

右得彼國解一符。不論陸海。共經此關。警猶輻之湊。語之從咽。而不置關戍。無呵出入。勘過疎畧之責。時有及於國吏。望請依件分配。以備警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

貞觀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差左右京職兵士四百八十人。職別二百卅人。各以卅人為一番。月別役三番。番別十五箇日。

右被右大臣(神)宣一符。奉勅往者在外。所司私使兵士。徒施朝憲。還盡黎庶。以停廢此色。老點健兒。思省勞煩。布恩渙。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駁策兵士。莫非公途。何者。行幸則先驅馳道。尋常則衛護宮城。巡管内而糾非違。搜人而守囚禁。如斯之類。差科處多。代以健兒。何堪濟事。前從停廢。實在恤人。今乏警備。豈謂為國。宜左右兩京。停却健兒。更置兵士。依前件。老科事色。宜准舊例。

恐當補豐字

此條宜參考紀略 兵弘

兵弘

所加以下四字本 補闕今據令集解

便、集解作使

備、集解作僅〇 亦、集解作只〇 文、集解元〇均 平、據集解補

兵弘

七本書作五據上 文及紀略四月戊 午文改之 更、原闕、據上文 補

據令三字 恐當補准

延曆廿年四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加增係分。雇役兵士事。

人別可輸係錢捌拾文。先所定五十文。今所加卅文。

右得右京職解一符。雜係之中。兵士尤苦。計帳之日。難能簡點。至召正身。都不參向。僅輸役科。賂雇便人。冒名之罪。於理難避。加以兵士一年。所輸錢一貫六百五十文。正丁一人。調係。係一百文錢。彼此懸隔。事乖均平。望請。加取係分。雇役兵士者。有右大臣(神)宣奉勅。依請。左京職准此。

大同四年六月十一日 職員令集解

太政官符。

應令兵士帶仗事。

右得左右京職解一符。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四月廿七日。下兩職符。奉勅。如聞左右兩京。掌殊諸國。何者。行幸則先駈。尋常則衛城。加以老科多處。何堪濟事。宜左右京。停止健兒。更置兵士者。今兵士健兒。其号各異。所掌是同也。職員令云。京職掌兵士器仗。軍防令云。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者。望請。條兵士帶仗者。依請。

四本書閱據
續紀補
兵弘

司、續紀无

固、續紀作廢○

來以下十字原闕

據續紀補

勿作、重續當行

看、續紀作宜

挑、續紀作排、似

是、續紀作排、似

止、續紀作排、似

今據續紀訂之

七月本書作六月

開、當行○垂、弘

恐當作乘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勅。筑紫太宰。僻居西海。諸蕃朝貢。舟楫相望。由是簡練士馬。精銳甲兵。以示威武。以備非常。今北陸之道。多供蕃客。所_レ有軍兵。未_レ曾教習。屬_レ事徵發。全無堪用。安必思危。豈合_レ如此。宜_レ准_レ太宰。依_レ式警固。事_レ湏_レ緣海村邑。見_レ賊來過_レ者。當_レ即_レ老_レ使。速_レ申_レ於國。知_レ賊船_レ者。長官以下。急_レ向_レ國衙。應_レ事集議。令_レ管内司警固且行且奏。其_レ賊船卒_レ來着_レ我邊岸_レ者。當_レ界百姓執_レ隨身兵。并_レ賣_レ私糧。走_レ趣_レ要處。致死相戰。必待_レ救兵。勿_レ作_レ逗留。令_レ賊乘_レ間。其_レ軍所_レ集處。預_レ立_レ標榜。看量_レ地勢。務得_レ便宜。兵士已上及百姓便_レ弓馬_レ者。量_レ程遠近。結_レ隊分配。不_レ得_レ臨_レ事彼此雜亂。其_レ戰士已上。明知_レ賊來_レ者。執_レ隨身兵。兼_レ佩_レ符。務_レ在_レ處。直_レ赴_レ本軍。各作_レ軍名。挑_レ比隊伍。以_レ靜待_レ動。乘_レ逸擊_レ勞。其_レ應_レ機赴_レ軍。國司已上皆乘_レ私馬。若_レ不足者。即以_レ驛傳馬_レ充_レ之。其_レ兵士白丁赴_レ軍。及待_レ進_レ止。應_レ給_レ公糧者。計_レ自_レ起_レ家。五日乃給。其_レ閑處者給_レ米。要處者給_レ精。六。

寶龜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續日本紀第三十六

「聞」勅隨_レ時宣_レ化。救_レ弊之術已殊。垂_レ機濟_レ民。為_レ治之方斯在。朕_レ親_レ府_レ寶曆。嗣守_レ洪基。每_レ念_レ黎蒸。无_レ忘_レ鑿_レ。頃年在外國司多乘_レ朝憲。頻_レ頒_レ制令。罕_レ能_レ遵行。夫兵士之設。備_レ於非常。而國司軍毅。非_レ理_レ役使。徒_レ致_レ公家之費。還_レ為_レ奸吏之資。靜言_レ

於此。為_レ弊良深。宜_レ京畿及七道諸國。並從_レ停廢。以_レ省_レ勞役。但_レ陸奧山羽佐渡等國。及大宰府者。地是邊要。不_レ可_レ無_レ備。所_レ有兵士宜_レ依_レ舊置。諸司品部等戶。本司徵役。特甚_レ平民。遂_レ令_レ逃散不_レ聊_レ其生。如此等之色。其數居多。宜_レ量_レ閑劇。隨_レ事省却。主者施行。

延曆十一年六月七日

太政官謹奏。

應_レ下廢_レ防人。以_レ兵士_レ死_レ邊_レ戍_レ事。

右謹檢_レ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二年五月廿二日。勅_レ待_レ假。緣_レ蝦夷騷動。停_レ相_レ替_レ邊戍。懷_レ土。况_レ久_レ羈_レ旅。宜_レ就_レ彼防_レ簡_レ願_レ留_レ徒。并_レ括_レ舊防_レ逃_レ留。以_レ配_レ常戍。其_レ所欠者。差_レ當_レ土兵士_レ補_レ之者。今_レ聞_レ防人相替_レ一周為_レ期。久_レ倦_レ戍場。自_レ廢_レ家業。加以防人為_レ費觸_レ事尤多。臣等望_レ請_レ專廢_レ防人。各_レ差_レ當_レ土兵士。彼此量_レ便。配_レ其常戍。唯_レ壹岐對馬等二戍。障_レ海懸遠。有_レ煩_レ往_レ還。一依_レ例。以_レ為_レ防人。夫_レ舊_レ防人。編_レ附_レ以_レ點_レ兵士。如_レ不_レ願_レ番。及_レ欲_レ隨_レ父_レ者。差_レ押_レ領_レ使。依_レ例_レ進_レ上。其_レ防人之官。同_レ從_レ停廢。臣等商量具件如_レ前。伏_レ聽_レ天裁。謹_レ以_レ申_レ聞_レ謹奏。

延曆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聞。

人二字
盡餘似防

例、恐當作甚

兵弘

太政官符。

應依舊置兵士事。

右得長門國解僱。謹奉去延曆十一年六月七日勅書僱。夫兵士之設備於非常。傳馬之用給於行人。而軍毅非理使。國司恣心乘用。徒致公家之費。還為奸吏之資。靜言於此。為弊甚深。宜京畿及七道諸國。兵士傳馬。並從停廢。以省勞役。但陸奧出羽佐渡等國及大宰府者地是邊要。不可無儲。所宜依舊者。檢案內兵部省去天平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符僱。被太政官符僱。奉勅。諸國兵士。皆悉暫停。但三關并陸奧出羽越後長門。并大宰管內諸國等兵士。依常勿改者。然則此國依舊與太宰府管內接境。勘過上下雜物。常共警虞。無異邊要。奈山陰人稀。差發難集。若有機急。定致闕怠。望請依舊置兵士五百人。以備不虞。非常之儲。不可不申。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璣)宣。奉勅依請。

延曆廿一年十二月

太政官符。

一應給鎮官護身事。二箇條內初條。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僱。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僱。給國司以下軍毅以上護身兵士。守八人。介六人。掾五人。目三人。

兵弘

二、原作三、據影寫本改

兵弘

但遣鎮與塞者。守十人。介八人。掾七人。目五人。史生僚仗各三人。大小毅各二人者。今檢此符。不預鎮官。請之將護身之者。被右大臣(璣)宣僱。奉勅依請。其按察使准此給十人。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減定諸國兵士事。

合兵士一萬七千一百人。

減八千一百人。定九千人。

筑前國四千人。團四。

減二千人。團三。定二千人。團別五百人。

筑後國三千人。團三。

減一千五百人。定一千五百人。准上。

豐前國二千人。團二。

減一千人。定一千人。准上。

豐後國一千六百人。團二。

減六百人。定一千人。准上。

肥前國二千五百人。團三。

減二千一人。定二千五百人。准上。

肥後國四千人。團四。

減二千一人。定二千一人。准上。

右被_レ右大臣(地)宣_レ偁。奉_レ勅兵士之設本備_レ非常。邊戍之要。莫_レ大_レ於此。誠_レ湏_レ蓄_レ力養_レ銳。奸_レ究_レ是防。以_レ逸待_レ勞。當_レ彼機急。今聞_レ府國之吏或非_レ其人。既_レ違_レ公憲。擅_レ役_レ私門。名_レ是兵士。實_レ同_レ役夫。身力疲弊不_レ足_レ爲_レ兵。雖_レ有_レ非常。何能得_レ支。今_レ逼_レ寓_レ又寧。中外無_レ事。多_レ置_レ戍兵。徒_レ利_レ貪吏。靜_レ言_レ於此。爲_レ弊良深。宜_レ留_レ其強壯者。餘_レ皆依_レ件_レ減_レ却。其軍_レ毅_レ之數_レ彙_レ准_レ於此。但_レ所_レ定_レ者。國_レ司_レ依_レ格。每_レ番_レ教_レ習。自_レ今_レ以後。不_レ得_レ老_レ役_レ非_レ理_レ之_レ事。府_レ國_レ軍_レ毅_レ者依_レ天平勝寶五年十月廿一日格。解_レ却_レ見_レ任_レ永不_レ選_レ用。

弘仁四年八月九日

太政官符。

一分_レ番_レ令_レ守_レ城塞_レ事。

兵士六千人。並_レ勳_レ九等已上白丁已上。

舊數二千一人。名_レ取_レ團一千人。並_レ進_レ團一千人。

兵弘

安祿二字調、據
本書傍訓補之

今請_レ加_レ四千人。白川團一千人。安祿團一千人。行方團一千人。小田團一千人。

右此國鎮兵之外更點_レ兵士。多_レ則_レ一_レ万。少_レ則_レ二_レ千。應_レ機_レ隨_レ變。無_レ有_レ定_レ例。伏_レ請_レ更_レ加_レ四千人。通_レ前_レ六千人。分_レ結_レ六番。以_レ旬_レ相_レ代。日_レ循_レ前_レ例。可_レ食_レ私_レ糧。唯_レ勳_レ位_レ者免_レ夫妻口分租。示_レ別_レ白丁。

健士二千一人。勳八等已上五百人。勳九等已上五百人。

右分結_レ四番。一_レ月_レ爲_レ番。唯_レ屢_レ經_レ戰場。被_レ露_レ勳_レ叙。若_レ同_レ白丁。何以_レ勵_レ後。伏_レ請_レ在_レ戍之間。特免_レ誘_レ士_レ心。

一_レ停_レ止_レ鎮兵_レ事。

合_レ壹_レ仟_レ人。勝澤城五百人。德丹城五百人。

右得_レ管_レ諸_レ郡_レ司_レ解_レ偁。百姓_レ苦_レ役。無_レ過_レ鎮兵。當_レ戍_レ之_レ年。妻子_レ共_レ赴。絕_レ隣_レ在_レ遠。無_レ所_レ乞_レ償。身_レ迫_レ公_レ役。不_レ遑_レ耕_レ作。盡_レ賣_レ衣_レ物。僅_レ資_レ妻_レ子。歸_レ鄉_レ之_レ日。裸_レ身_レ露_レ頂。道_レ程_レ僻_レ遠。復_レ無_レ路_レ糧。望_レ其_レ舊_レ居。應_レ無_レ所_レ處。因_レ斯_レ規_レ留_レ與_レ地。長_レ絕_レ歸_レ情。山川_レ迂_レ遠。無_レ由_レ撿_レ括。與_レ地_レ米_レ死_レ燹_レ郡_レ先_レ竭_レ職_レ此_レ之_レ由。若_レ停_レ鎮兵。加_レ兵士。民_レ無_レ弊_レ苦。兵_レ得_レ強_レ練_レ者。臣_レ等_レ議_レ量。良_レ有_レ道_レ理。何_レ者_レ番_レ上_レ之_レ役。兵士_レ六_レ十_レ日。調_レ庸_レ半_レ輸_レ以_レ旬_レ相_レ替。無_レ妨_レ家_レ業。健士_レ九_レ十_レ日。各_レ食_レ公_レ糧。夫_レ婦_レ免_レ租。課_レ役_レ全_レ脫。兼_レ預_レ考_レ例。一_レ日_レ爲_レ番。無_レ長_レ戍_レ之_レ憂。此_レ民_レ之_レ安_レ也。今_レ見_レ定_レ課_レ了。三_レ万_レ三_レ千_レ二_レ百_レ九_レ十_レ人。勳_レ七_レ等_レ以下_レ五_レ千_レ六_レ十_レ四_レ人。就

中簡黠丁壯家業稍可者。令馬兵俱備。

其強弱。猶婦女與丈夫。此兵之強也。前番後更。往來相代之間。兵常一倍。隊伍既定。

戎具復備。縱有機急。應聲可致。此兵之威也。今停鎮兵。徵兵士。相折用度。年

中呀剩。四千一百餘束。此用之足也。安民足用。強兵威敵。臣等管見不敢不奏。

一分配番上兵士一千五百人。兵士一千人。

膽澤城七百人。兵士四百人。

玉造塞三百人。兵士二百人。

多賀城五百人。並兵士。

右城塞等。四道集衛。制敵唯領。儻允臣等呀議。伏望依件分配。

以前奉勅。陸奧國司奏狀如前。具任呀請。逾勤兵權。不可簡略。

弘仁六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斷兵士差科雜役事。

右奉勅。勅國司違法。苦役私業。悉棄弓箭。還執鉏鋤。自今以後。若有犯者。解却

見任。永不選用。其番上兵士。集國府日。國司次官已上。教習。止

節度。兼擊劍弄槍散弩拋石。

唯恐喉

兵弘

天平勝寶五年十月廿一日

統領選士衛卒衛士仕丁事。

太政官符。

應廢兵士置選士衛卒事。

選士一千七百廿人。分爲四番。別後卅日。

府四百人。先依官符置。

九國二嶋一千三百廿人。

右得太宰府奏狀。稱兵士名備防禦。實是役夫。其窮困之體。令人憂煩。屢下嚴勅。

禁制他役。時代既久。曾無遵行。其故何者。兵士之賤。無異奴僕。一人被黜。一戶

隨亡。軍毅主帳。校尉擢帥。各爲虎狼。更相徵索。唯求苟不。合乘勢生疵。當有

違闕。責庸倍多。唯利惟視。無懼憲章。回斯強士恥名。懦夫畏責。無告之人。猶

不得免。裸身蓬頭。知用鎌鋸。弱臂瘦肩。何任彎弓。無糧而來。尋即逃去。寬

其窮困。競習生常。依法爲罪。追捕滿獄。由役求食。甘之山野。他役難禁。率

斯之漸也。臣等商量。解却兵士。停廢軍毅。更擇富饒遊手之兒。名曰選士。免庸

兼賜中男三人。在番時給日糧一升五合鹽二夕。護府之兵往還。供承之勞。劇

字 瀝餘似覺九二

兵貞 二

於在國。調庸並免賜_二係丁二人。此間民俗甚遠_二弓馬。但豐後國大野直入兩郡。出_二騎
獵之兒。於_レ兵爲_レ要。向_レ府之程單行五日。別頒_二給_二係丁四人。均_レ平勞逸。假令氣體強
壯。衣冠整鮮。雅_二暴惡之吏。不_レ能_レ關_二肩擔之役。然則田園歸_二耒耜之夫。城府來_二弓
馬之士。

選士統領卅二人。

府八人。番別二人。

六國各四人。番別一人。

三國二嶋各二人。番別更上。

右同前奏狀。隊伍之整。必資_二領帥。今商量依_二件置之。号曰_二統領。准_二陸奥國軍毅。
各賜_二賦田二町并係丁三人。在_レ戍之時。給_二日糧二升。護_レ府之兵。往還多_レ苦。用_レ係之
數。一倍給_レ之。選叙把笏。一同_二軍毅。

衛卒二百人。

右同前奏狀。此府者九國二島之_二所_二輻湊。夷民往來。盜賊無_レ時。追捕拷掠。可_レ有_二
其備。加以兵馬甘正。飼_二草丁。貢上染物_二。作紙_二。大野城修理等。舊例皆以_二兵士
死。今商量置_二此二百人。死_二件雜役。以_二年相替。免_二調庸。及給_二糧鹽資丁二同_二仕
丁。

番別二人本書開
今據要略補之

臨延

兵延

以前正二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_レ勅依_レ奏廢置。唯
統領者准_二軍毅。府銓_二擬其人。言上。即令_二兵部省補任。

天長三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_二例番加_二役他番外統領二人選士百人一事。

右大宰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解狀。檢_二案內_二選士百人。每_レ月番上。而今
以_二平常之員。備_二不意之禦。恐機急難_レ支。後悔無_レ及。望請例番之外。更加_二件員_二置_二
之鴻臚館。爲_二不虞之備。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氏宗宣。奉_レ勅依_レ
請。

貞觀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太政官符。

應_二統領一人選士卅人甲冑卅具遷_二置鴻臚館一事。

右大宰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宿禰瀧守解狀。所_レ以置_二選士設_二甲冑者。本爲_二備_二
警急_二護_二不虞。而今檢_二案內_二博多是隣國輻湊之津。警固武衛之要也。而擲與_二鴻臚
相去二驛。若有_二客兵出_二於不意。何以應_二於急遽。望請依_レ件遷置。以_二備_二禦侮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氏宗宣。奉_レ勅依_レ請。

太政官符。

應令本府檢納分行衛士功錢養物事。

右得_レ出雲國解_レ備。管諸郡司解_レ備。衛士是身役者也。須_レ自參上各盡_レ年役。而此國頃年戶口衰弊。無_レ人_レ差充。或雖_レ有_レ其身。不堪_レ見役。或聞_レ點_レ其役。率_レ類逃散。仍專當郡司。相_レ替彼身。辨_レ濟日功養物。而衛士等_レ所_レ直之官非_レ一。勘納之_レ所各異。爰專當郡司。所_レ參之處。彼此有_レ數。拘_レ絆一處。空經_レ數旬。去_レ國千里。受_レ責一身。郡司艱難無_レ過_レ斯焉。望請言_レ上此由。令_レ勘納本府_レ辨_レ行處_レ者。國司覆審_レ所_レ不_レ虛。望請_レ官裁。所_レ進功錢養物。被_レ收_レ一府。即令_レ分行_レ者。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道真宣。依_レ請。自餘諸國。各宜_レ准_レ此。但左右馬寮不_レ在_レ此限。

昌泰元年六月十六日

健兒事。

太政官符。

應_レ差_レ健兒_レ事。

大和國卅人。

河內國卅人。

和泉國廿人。

攝津國卅人。

三弘兵

山背國卅人。

伊賀國卅人。

伊勢國百人。

尾張國五十人。

參河國卅人。

遠江國六十人。

駿河國五十人。

伊豆國卅人。

甲斐國卅人。

相摸國百人。

武藏國百五人。

安房國卅人。

上総國一百人。

下総國二百人。

常陸國二百人。

近江國二百人。

美濃國一百人。

信濃國一百人。

上野國一百人。

下野國一百人。

若狹國卅人。

越前國一百人。

能登國五十人。

越中國五十人。

越後國一百人。

丹波國五十人。

丹後國卅人。

但馬國五十人。

因幡國五十人。

伯耆國五十人。

出雲國一百人。

石見國卅人。

隱岐國卅人。

播磨國一百人。

美作國五十人。

備前國五十人。

備中國五十人。

備後國五十人。

安藝國卅人。

周防國卅人。

長門國五十人。

紀伊國卅人。

淡路國卅人。

阿波國卅人。

讚岐國五十人。

伊豫國五十人。

土左國卅人。

以前被_レ右大臣(經)宣_レ備。奉_レ勅今諸國兵士。除_レ邊要地_レ之外。皆從_レ停廢。其兵庫鈴藏。及國府等類。宜_レ差_レ健兒_レ以_レ守衛。宜_レ簡_レ老郡司子弟。作_レ番令_レ守。

延曆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弘式

應勳位人老健兒事。除大宰陸奧出羽佐渡等府國也。
 右得美濃國解一僱。被太政官去六月十一日符僱。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駟使雜事。量事閑繁。令申其數。餘令續勞物送京庫者。而有勳位一人。身雜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停老白丁。老勳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謹請官裁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僱。奉勅依請。諸國急准此行之。

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預考勳位健兒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下諸國符僱。得美濃國解一僱。太政官同年六月十一日符僱。外散位者便令直國。駟使雜事。量事閑繁。令申其數。餘令續勞物送京庫者。而有勳位一人。身雜強壯。或乏家資。無由續勞。望請停老白丁。差勳位人。結番上下。以預考帳者。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諸國急准此。式部兵部等省。相共通計。滿前件數。

延曆十九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一應給健兒馬子事。二箇條內。

廿九日、下文作十七日

兵弘

延曆十九年、據神王官位九當作七

兵弘

右得東山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緒嗣解僱。天平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勅符僱。兵士三百人以爲健兒者。自今已來以中男二人。死健兒一人馬子。雜有國例。未見格式。然不虞之支擬。唯在健兒。養兵之道。不可不優。請依舊給之者。被右大臣(地)宣僱。奉勅依請。

大同五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選練健兒事。

右被右大臣(權)宣僱。奉勅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先哲之深誠。有國之野光。如聞諸國所老健兒。曾無才器。徒稱爪牙之備。不異螻蟻之衛。况復不教之民。何禦非常之敵。夫十步之中。必有芳草。百城之內。寧乏精兵。國司宜能簡其人。勤加試練。期令一以當百。其大宰府統領選士亦宜准此。

貞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三

器仗事。

太政官符。

出納兵庫器仗事。

蠶、據三實補

兵貞

兵弘 四

二、原作三、據集解及補任改○察集解作密。

廿五日、集解作十五日、櫻組係之壬子廿四日

即、重葺當衍

右被大納言從二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偁。奉勅出納庫兵事可重察。故先下勅。內印施行已畢。而今中務監物仍承先例。唯與本庫知之。行符既重。檢司猶輕。自今已後。宜令諸司出納。

天平神護元年閏十月廿五日 續日本紀廿六

太政官符。

停鐵甲一造革甲一事。

右被內大臣(藤原)宣偁。奉勅如聞諸國甲冑稍經年序。悉皆澁綻。多不中用。三年一度立例修理。隨修隨破。極費功役。今革之為甲。牢固經久。操躬輕便。中箭難貫。計其功程。殊易成。自今以後。諸國所造。年新甲冑。宜皆為革。即前例。每年進樣。但其前造鐵甲。不可徒爛。每經三年。依舊令修。

天應元年四月十日 續日本紀寶龜十一年八月庚戌條載此勅

太政官符。

應造年新甲一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頃年諸國所造進年新甲冑。徒有作勞之費。无有常用之便。宜腋楯小手脚纏一從停止。自今已後立為永例。

弘仁六年二月十六日

兵弘

此事見三實十七 兵延

太政官符。

應甲冑并手纏足纏各一百十具遷置鴻臚館一事。

右依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大宰府符。例番之外。更加他番統領二人選士百人。置鴻臚館。訖。右大臣(藤原)宣。奉勅有人無兵。何備機急。宜依件遷置。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死冑并手纏各二百具一事。

右得大宰府解偁。壹岐嶋解偁。此嶋呀有器仗之中。本自無有件色。凡兵器之設。必可具足。而有甲冑何為戒具。望請早被死行。以備非常者。今檢彼嶋器仗帳。呀中有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早死之。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交替檢定府庫器仗一事。

右參議從四位上行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偁。府庫器仗。依延曆年中官符。永為不動。余後雜年新修理頗有其數。而年代久遠。損壞不少。加以甲冑等時有盜失。既為不動。未得趣開。因茲管加檢封。不得計知。望請使權少貳從五位上坂上大

兵延

兵延

宿祿瀧守殊爲朝使。依舊檢定修理損物者。仍檢太政官延曆十八年十月二日符。應交替分付一條云。件器仗。宜割元日威儀新。安置別倉。每年死用。自餘兵爲不動。但破損物須修理。宜一任之內。四度新置。一少倉。限內修了。返納之事。申官待報符。不得寄言不動。致有破損者。右大臣(紙)宣奉。勅元日威儀新安置別倉。每年死用。自餘兵爲不動等事。一依先符。但雜不動。理須附領。故先符云。不得寄言不動。致有破損者。而時有盜失。不得輒開。當加檢封。無山計知。可謂先任吏等。不發符旨之呀。致也。宜前後之司。交替檢定。破損之物隨即修理。又修理年新。前司修理之物。後司交替之次。便即檢納。新司應修之新。細選尤損之物。同以下死。立爲恒例。不勞言上。大野城器仗。宜准此。

貞觀十二年五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辨置兵庫器仗事。

右軍防令云。凡在兵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檢實具狀申官。在京庫者送兵部。任死公用。若弄掌不如法。致損壞者。隨狀推徵。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柵閣安置。色別異呀。以時曝涼者。而收宰等。不勤曝涼。無心辨置。滿庫擁積。徒致摧損之費。五兵混淆。難應警急之用。前後之司。昭然付領。安不忘危。何忽。

兵延

致、要略此下有

昭、集解作點、要略作點、要略似

廿六日、要略作

五

糞糲粉伊勢
美濃越前等
云、○寇賊、糲
糲作非常
其糲紀元

雜頁

其倫。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宜自今以後。曝涼時。辨置異呀。交替之日。莫致欠損。在京呀司。同准此。

寬平七年七月廿六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四

關并烽候事。

勅。置開之用。本條寇賊。今正朔呀施。逾宇无外。徒設開險。勿用防禦。遂使中外隔絕。既失通利之便。公私往來。每致替留之苦。无益時務。有切民愛。思革前弊。以適變通。宜識此狀。一切停廢。其呀有兵器糧糈。運收於國府。自外館舍。移建於便郡。

延曆八年七月十四日 續日本紀第四十

太政官符。

應准長門國關。勘過白河菊多兩剗事。

右得陸奧國解。檢舊記。置剗以來。于今四百餘歲矣。至有越度。重以決計。謹檢格律。無見件剗。然則難有呀犯。不可輒勘。而此國俘囚多數。出入任意。若不勘過。何用爲固。加以進官雜物。觸色有數。商賈之輩。竊買將去。望請勘過之事。一同長門。謹請。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二年十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人濫入開門事。

右得陸奥守從五位上小野朝臣後生解狀一偁。檢案內開門有禁。其來久矣。而頃年遊蕩之輩往還任情。煩擾吏民。雜加嚴制。習俗難革。望請官裁。內外官人及諸司諸家雜色等。非就公事。犯法濫入者。禁固其身。即將言上。但每月結番。若一分一人。令守開門。若致脫漏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

元慶四年九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相摸國足柄坂上野國碓氷坂置關勘過事。

右得上野國解一偁。此國頃年強盜鋒起。侵害尤甚。靜尋山緒皆出。馬之黨也。何者。坂東諸國。富豪之輩。畜以馱運物。其馱之呀。皆緣掠奪。盜山道之馱。以就海道。掠海道之馬。以赴山道。爰依一疋之驚害。百姓之命。遂結群黨。既成凶賊。因茲當國隣國共以追討。解散之類。赴件等堺。仍碓氷坂木權置遣遣。令加勘過。

兵延

雜延

錄恐錄

後、續紀作俊

兼移送相摸國一既畢。然而非蒙官符。難可據行。望請官裁。件兩箇處。特置關門。詳勘公驗。愷加勘過者。左大臣(平)宣。奉勅依請。唯詳拘類。勿妨行接。

昌泰二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以過呀一。足柄碓氷等關事。

右得相摸國解一偁。依太政官去年九月十九日符旨。始置件關。余來部內清靜。奸盜稍絕。而勘過往還之人物。已無本司之過呀。曰斯無文。勘據更致。望請下知諸司諸國。令請過呀。將以勘過。其當國以東諸國過呀。先令進國。司判署。下關令勘。然則奸盜永遏。人心自肅。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平)宣。奉勅依請。宜仰諸司并東海東山道等諸國。依件令行。

昌泰三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烽候事。

右被右大臣(平)宣一偁。奉勅烽燧之設。元備警護。而今內外無事。防禦何虞。徒置烽候。空罄民力。宜從停廢。永改前弊。但大宰丞部者。依舊无改。

臨延

臨延

起恐取

延曆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試調烽燧事。

右參議從四位上行大宰大貳藤原朝臣冬緒起請偪軍振之儲。烽燧是切。而數十年來國無機警。曰斯雅有件備。未知調用。若有非常。何以通知。今須下知管内國鳴。試以舉烽焚燧。彼此相通。以備不虞。若不言其山。恐驚動物意。望請下知事。有依件調練者。右大臣(紙)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十七

太政官符。

應出雲隱岐等國依舊置烽燧事。

右得隱伎國解僭。檢令條。諸國置烽燧。若有急速。則通達京師。遠近相應。慎備警固。至于延曆年中。內外無事。永從停廢。而今寇賊數來。侵掠邊垂。加之此國遙離陸地。孤居海中。風波危厲。往還不通。縱有非常。何得通告。望請官裁。雖不通京師。而件兩國之境。依舊置烽候者。右大臣(紙)宣奉。勅依請。

寬平六年九月十九日 扶桑略記第廿二

之略紀元〇候、略記作燧

臨延

兵延

六 民延

雜延

東俘并外蕃人事。

太政官符。

應定給狄徒一年新祿狹布一万端事。

右得出羽國解僭。檢案內。從貞觀六年以降。正稅帳呀立用過給狄祿。狹布二万五千六百九端。具錄載不與前守安倍朝臣比高解山狀進官已畢。厥後國吏等依例給饗行祿。而歸來狄徒每年數千。過給之數。及万三千六百端。今以有定之祿。給無限之徒。人衆物寡。溪貉難填。夫素狄為性。無遵教諭。管對恩賞。縱和野心。望請准先例。被定一年新一万三千六十端。然則呀司不勞勘出。國吏無煩遷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紙)宣奉。勅宜以一万端定為年新。若調狹布不足。以正稅買死。但過行以國司公廩填納。立為恒例。

貞觀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國司叙位俘囚事。

右左大臣(時)宣奉。勅陸奧出羽等國俘囚。承前之例。國司叙位觸類多。非無濫行。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有功績必可優獎。先具狀經言上。待其報符叙之。

按字書類與結同

延喜五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配置夷俘備警急事。

右大宰府解僱。檢案內一警固官符先後重疊。曰。茲簡練士馬。慎備非常。爰新羅海賊侵掠之日。老遣統領選士等。擬令追討之時。其性懦弱。皆有憚氣。仍調幾俘囚。銜以征零。意氣激怒。一以當千。今大鳥示恠異。龜筮告兵氣。加以鴻臚中島節并津厨等。離居別處。無備禦侮。若有非常。誰以應響。彼夷俘等分居諸國。常事遊蕩。徒免課役。多費官糧。望請配置要所。以備不虞。分爲二番。別百人。每月相替。交令駟役。但食新者諸國。務奉夷俘。利稻之內。每國令運進。以給其用。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藤原朝臣氏宗宣。奉勅。夷俘之性。本異平民。制禦之方。何用恒典。若忽離舊居。新移他土。衣食無續。心事反常。則必野心易驚。遂致猜變。宜簡監典有謀略者。爲其勾當。并統領選士。堪能者。以爲其長。勉加綏誘。能練武衛。設有諸國運糧闕乏。即須府司廻撥支濟。又以百人爲一番。居業難給。轉餉多煩。宜五十人爲一番。且死機急之備。若不慎符。有致後悔。必加嚴責。不寬科。

貞觀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十六

兵延

衛以征略三實作
御以贈略○中島
二字三實元一本
有
誰三實作難○
響三實作粹

俘夷恐劍

兵延

太政官符。

應加置博多警固夷俘五十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僱。少武從五位上清原真人令望。倭僱。檢案內。太政官去貞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符僱。夷俘五十人爲一番。且死機急之備者。而今新羅凶賊。屢侵邊境。赴征之兵。勇士猶乏。件夷俘徒在諸國。不隨公役。繁息經年。其數巨多。望請言上加置件數。練習射戰。將備非常者。府加覆審。所陳適宜。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

寬平七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大宰府放選流來新羅人事。

右彼。內大臣(檢)宣僱。奉勅。如聞新羅國人時有來着。或是歸化。或是流來。凡此流來。非其本意。宜每到放還。以彰弘恕。若駕船破損。急無資糧者。量加修理。給糧發遣。但歸化來者。依例申上。自今以後。立爲永例。

寶龜五年五月十七日 續紀第三十三

太政官符。

應檢領新羅人交關物事。

國、續紀作蕃

雜弘

臨貞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一併奉勅如聞愚聞人
民傾覆糧運。踊貴竟買。物是非可糶。糶則家資殆罄。就外土之聲聞。蔑境內
之貴物。是實不加捉搦。致之弊。宜下知太宰府。嚴施禁制。勿令輒市。商人
來着。船上雜物一色已上。簡定適用之物。附驢進上。不適之色。府官檢察。遍令交
易。其直貴賤。一依估價。若有違犯者。殊處重科。莫從寬典。

天長八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放還入境新羅人事。

右大宰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新羅朝貢其來尚矣。而起自聖武皇帝之代。
迄于聖朝。不用舊例。常懷奸心。苞苴不貢。寄事商賈。窺國消息。望請一切禁
斷不入境內者。右大臣(宣)奉勅。夫德澤泊遠。外蕃歸化。專禁入境。事似
不仁。宜比于流來。死糧放還。商賈之輩。飛帆來着。所資之物。任聽民間。令得廻
易。了即放却。但不得安置鴻臚。以給食。

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 續後紀第十二

太政官符。

改定渤海國使朝聘期事。

雜貞

○其、續後紀作芽
○消息、續後紀
此下有方今民窮
食乏若不虞何
用防之十四字
即、續後紀作過
○但、續後紀
紀元

雜貞

慈忍欲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五月廿日符。右大臣(宣)宣。奉勅。渤海朝聘期。制
以六載。而今彼國遣使太昌泰等。猶嫌其遲。更事覆請。乃縱彼所慾。不立年限。
宜隨其來。令禮待者。諸國承知。厚加供備。馳驛言上者。今被右大臣(宣)宣。併
奉勅。勅小之事。大上之待。下年期禮數。不可無限。仍附彼使高貞泰等還。更改
前例。告以一紀。宜仰綠海郡。永以為例。其資給事。一依前符。

天長元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

一應死客徒供給事。

大使副使日各二束五把。判官錄事日各二束。

史生譯語醫師天文生日各一束五把。首領已下日各一束三把。

右得。但馬國解一。渤海使政堂左允王文矩等一百人。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到着。仍
遣國博士正八位下林朝臣遠雄(本)勘事。由并問違期之過。文矩等申云。爲言大
唐沿青節度康志。睦交通之事。入觀天遊。違期之程。逃罪無由。又擬却歸。船破
糧絕。望請陳貴府。舟楫相濟者。且安置那家。且給糧米者。違期之過。不可不
責。宜彼食法減半恒數。以白米死生新者。所定如件。
一應修理船事。

臨貞

右檢案內承前使寺故壞已船。寄言風波。避却之日。常要完船。修造之費。非

無前轍。宜修理損船。宛如舊樣。莫致公費。早速修理。不得延怠。

一應禁交關事。

右蕃客賣物私交關者。法有恒科。而此間之人。心愛遠物。爭以資易。宜嚴加禁制。莫令更然。若違之者。百姓決杖一百。王臣家遣人買。禁使者言上。國司阿容及自買。殊處重科。不得違犯。

一應寫取進上啓牒事。

右蕃客來朝之。若。宰吏先開封國。細勘其由。若違故實。隨即避却。不勞言上。而承前之例。待朝使到。乃開啓函。理不可然。宜國司開見寫取進之。

以前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如右。

天長五年正月二日

相撲事。

太政官符。

應驗相撲節事。

右撰格牙起請假。相撲之節。諸衛供事。進退之儀。須驗兵部。而承前之例。式部兼攝。

兵員 七

登之恒典。可謂乖違。伏望准據正月十七日五月五日兩度節會。令兵部省執當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改定相撲節日并相撲人入京期事。

右右大臣(顯)宣。奉勅件節弘仁以降改定數度。自今而後。宜七月廿五日定為節日。又相撲人入京之期。改五月下旬。以六月廿五日。必令到京。若有闕忘者。便棄國司公廨。一如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格。立為恒例。

元慶八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供奉相撲。左右近衛左右兵衛無本府驗。遷鄉老科雜務事。

右被右大臣(顯)宣。預於宿衛。相撲人者。供節為本。應奉其職。而今前件等人。任意去來。既闕節事。兼怠宿衛。理不合然。深可科責。宜自今而後。下符諸國。無本府移。輒歸本鄉。老科雜務。一同白丁。不得寬容。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兵延

雜員

雜延

應_レ特加_二禁止_一相撲人等監惡事。

右得_レ倫後國解_レ傳。頃年見_レ相撲人監惡。不可_レ敢忍。寄_レ事供_レ節。上下之間。或兩三人或五六人。非理無道。成_レ黨求_レ糧。國難_レ無_レ物支給。既爲_レ帶_レ路次。計_レ其前程。特以死行。若不_レ合_レ其求。則罵_レ晉國宰。陵_レ轉雜人。此外乘_レ驛馬。捕_レ縛驛子。越度不返。冤屈老甚。求_レ之於理。不可_レ如此。望請_レ官裁早被_レ制止_レ者。左大臣(時)宣。愚暗之徒。不知_レ章程。所_レ行之事。動違_レ憲法。不加_レ禁遏。何戒_レ將來。宜_レ早下知結_レ羣黨。成_レ暴惡。棄_レ驛馬。責_レ路糧_レ等事。嚴加_レ禁止。莫_レ令_レ更然。若符出之後。重有_レ此犯_レ錄_レ名言上。任_レ法科_レ罪。諸國准_レ此。

延喜六年七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_レ奪_レ不_レ貢_レ相撲人_レ國司公廨。并言_レ上不_レ貢上_レ忘由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九月廿九日符傳。檢_レ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六月三日符傳。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七月十六日符傳。進_レ相撲人_レ既有_レ期限。而每年遲參殆不堪_レ期。宜_レ限_レ五月下旬。必令_レ到_レ京。若致_レ闕忘。隨_レ狀科處者。而今違延猶未_レ參詣。是則國司不_レ勤_レ捉擲_レ之弊_レ致也。右大臣(時)宣。宜_レ下_レ知國司_レ不_レ論_レ日夜。火急催進。兼復勘_レ錄違期之由言上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勳四等文室朝臣綿磨宣。件人等

民貞

兵弘 八

國飼并牧馬牛事。

太政官符。

應_レ專_レ當_レ國飼御馬_レ官人事。

或過_レ期日。僅以參詣。節會既迫。不能_レ休息。是名國司依_レ無_レ科責_レ所_レ致之忘也。自_レ今以後若有_レ闕忘_レ者。便棄_レ國司掾已上公廨。其老法守三百束介二百束掾百五十束。但中下國守違減_レ五十束_レ者。至_レ其有_レ障。具錄_レ忘由。限內申上。不_レ得_レ闕忘_レ者。而或違_レ期僅到。或遂不_レ催上。被_レ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_レ傳。宜依_レ格旨_レ棄_レ當年公廨。仍須交_レ易所_レ出之物。來年七月以前。送_レ相撲司_レ。天長八年七月廿七日 本書第六卷亦載此符

右被_レ內大臣(時)宣_レ傳。奉_レ勅國飼御馬。設爲_レ機速。而大和河內播津山背伊勢近江美濃丹波播磨紀伊等諸國所_レ飼。或有_レ病患。或有_レ疲弊。若有_レ彼事。必致_レ闕失。此國司等不_レ存_レ捉擲_レ怠悞所_レ致。奉公之道。豈合_レ如此。宜_レ令_レ長官專_レ當其事。能加_レ檢校。勿_レ令_レ更然。自_レ今以後永爲_レ恒例。

寶龜三年五月廿二日

勅。供_レ奉端五之節。國飼御馬。自_レ今以後。宜_レ付_レ專知官_レ貢進。如有_レ事故_レ者。老_レ目

兵弘

已上官死替。

寶龜五年五月九日 本朝月令

太政官符。

諸國貢繫飼馬牛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一傳。奉勅諸國一所貢馬牛。或年齒過老。不中乘用。或疲瘦殊甚。不似御馬。加以貢上違期。物為緩怠。此則所司檢領乖方。國司繫飼不勤之所致也。宜仰所司。馬五六歲牛四五歲為限令貢。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徵課欠駒價稻每疋二百束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三月九日下。遠江甲斐武藏美濃信濃上野陸奧太宰等府國符傳。去年八月十四日下。彼府國等符傳。去神護景雲二年正月廿八日格傳。內麻察解傳。信濃國牧主當伊那郡大領外從五位下勳六等金判舍人八磨解傳。課欠駒者計數應決。而免罪徵價者。依律科罪不合徵價者。右大臣秋宣。奉勅。行來年久。然為姦日甚。自非功徵。何過巧詐。宜科罪徵馬一莫所免者。右大臣秋宣。奉勅。自今以後停徵馬。每駒一疋徵稻四百束者。今被右大臣秋宣。

宣傳。奉勅如聞所徵之價。其數既多。貧弊百姓不堪填價。未進年積。公私有損。自今以後宜減其數。依件令進。

弘仁三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定諸國貢上御馬騎士等數事。

右得美濃國解傳。件騎士等其數不同。或騎士已衆。牧長又從。或馬醫兩人。居飼相添。望請折中彼此。以定限數。謹請處分者。左大臣秋宣依請者。須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者率馬六疋以上。二人。

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復舊進上國飼御馬事。

右得伊勢國解傳。檢案內弘仁アチタ以往。件御馬以四月廿日為入京之期。而依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三月廿九日符傳。改五月五日。以四月廿七日為節。國飼御馬亦縮例期。四月十日入京。而太政官去天長十年四月廿一日符傳。四月廿七日節。是一時之權制也。非歷代之通範。宜復舊例。以五月五日為節者。須供節御馬復舊

兵貞

兵貞

兵弘

兵弘